

0000111 00 0 1 1

00 011 10 100 111 0100



kan
han

01 0100 11 0 01 001101

0110 00 11 010 0100

10010 0 0110 11 01 0 1000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於 開 曼 群 島 註 冊 成 立 之 有 限 公 司)

0000111 00 0 1 1

00 011 10 100 111 0100

1100111 10 1 0 110

01 0100 11 0 01 001101

0110 00 11 010 0100

10010 0 0110 11 01 0 1000

0000111 00 0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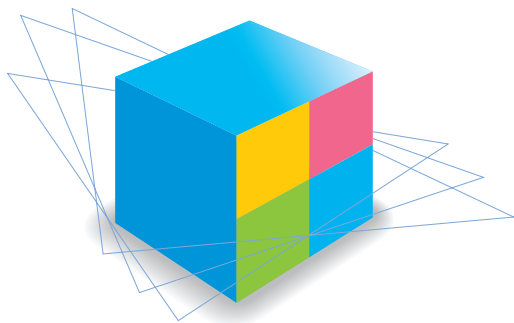
00 011 10 100 111 0100

1100111 10 1 0 110

0110 00 11 010 0100

10010 0 0110 11 01 0 1000

配 售



保 薦 人



南 華 融 資 有 限 公 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KANHA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0,000,000 股股份包括
60,000,000 股新股及
60,000,000 股待售股份
(可視乎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發行價 : 每股股份不超過 0.45 港元及
每股股份不少於 0.33 港元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8175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中之「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明之文件，已經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行價由保薦人與本公司參考市場對股份之需求於定價日期(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下午五時正或前後)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經協議釐定。發行價將為每股股份不超過0.45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不少於0.33港元。保薦人可經本公司同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調低發行價至低過本招股章程所列之價格範圍。於該情況下，將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早上在創業板網站(以英文及中文)刊登調低發行價之通告。倘保薦人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就發行價達成協議，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配售。於該情況下，將會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早上刊發兼在創業板網站刊登公佈(以英文及以中文)。

務請注意：倘若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中之「終止之原因」所載之任何事件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在給予本公司書面通知後，可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為、騷亂、擾亂公共秩序、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主義活動、涉及香港、中國或任何其他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司法權區在內之任何敵對行動升級、交通意外或干擾或延誤。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包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之風險因素。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定價日期 (附註2)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或之前
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公佈	
發行價及配售踴躍程度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
向承配人配發股份之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寄發配售下之股票日期 (附註3)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
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定價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倘因任何原因，發行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未能協定，則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不會進行配售。
3. 股份之承配人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收取股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之配售股份股票，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以便記存於由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指定之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 (視情況而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所有權之臨時文件。
4. 倘上述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通過創業板網站發出公佈。

有關配售架構之詳情 (包括配售條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與本招股章程內容有別之資料。

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容以外之任何資料或陳述，將其當作為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副經辦人、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或彼等之任何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提供之資料或陳述。

	頁次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	29
風險因素	32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3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之資料	41
本公司董事	43
參與配售之人士	44
公司資料	46
行業概覽	47
緒言	55
本集團之發展及積極開拓業務	60
集團架構	68
研究、產品及技術開發	77
業務	96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106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1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	115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122
股本	129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32
包銷	142
配售架構及條件	145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49
附錄二 — 溢利估計	174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177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83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09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234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本文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之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省閱整份招股章程。

投資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涉及風險。務請閣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所有資料。投資於售配股份所承擔之若干特別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省閱該節及評估該節所載之風險。

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供其即時在線中國語言通訊軟件平台使用之專利伺服器字體科技。該軟件向個人電腦、無線PDA、2G及3G流動電話、電視機頂盒內置之網絡瀏覽器用戶及傳統電話用戶提供服務。這項科技使中文字及其他語言字符可即時轉譯為圖形顯示，在多種互聯網設備上閱覽。

目前，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應用於即時在線簡體中文字與繁體中文字之互相轉譯。其準確程度相信較現時個人電腦常用之轉譯軟件為高。用戶可毋須為其瀏覽器軟件購置繁體及簡體中文軟件，無論何時何地，均可以任何上網設備閱讀中文內容。

本集團之科技，更已可用於伺服器語音產品。該語音產品運用文本轉語音科技，從中文或英文網站產生可聽取之語音。

該語音平台有利企業將商務網頁信息以可聽取之語音發送予流動電話及傳統電話用戶。該平台並可通過幫助視障人士上網，有助企業提升其良好企業公民形象。

香港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通過一家系統整合商，向本集團批出一項約四百萬元之合約，使用本集團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為約220個網域之所有政府網站提供簡體中文界面。董事相信，該合約顯示了本集團產品之實用性，能夠向用戶提供一個有效及節省時間及成本之解決方案，讓其通過網絡與全球華人社區溝通，而毋須上網人士在其個人電腦及其他瀏覽設備安裝特別之中文軟件。

歷史

本集團由漢網字體科技之發明人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創立。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不斷壯大。

獨特及專利之通訊軟件平台

漢網字體科技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巫先生發明，巫先生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授有關科技之專利證書。於發出上述之證書前，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一項轉授，巫先生將(其中包括)其於美國享有該項發明及專利申請之所有權利免代價轉授予看漢(BVI)。為精簡該專利之擁有權以及在多個國家之專利申請之權利，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看漢(BVI)將該項發明及其於專利申請之權利免代價轉授回巫先生。於同日，巫先生將該專利及其於多個國家之專利申請之權利免代價轉授予看漢(香港)。因此，該專利及於多個國家之專利申請之權利經已集中歸屬看漢(香港)，而毋須由巫先生或看漢(BVI)(於關鍵時間為本集團之公司工具)授出該專利之使用權。在美國、日本、中國及韓國提出之專利申請正在處理中。

董事相信，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有下列四項主要功用：

- 即時轉譯中文字為圖形顯示，供多種上網設備閱讀。
- 該軟件可以HTML、WML及XML格式即時將電郵及微軟文件之簡體中文字與繁體中文字互相轉譯。
- 該軟件將網頁之書面內容即時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轉譯為可聽取之語音。
- 該軟件讓流動及傳統電話用戶可獲語音接達服務。

1) 即時轉譯中文字為圖形顯示供多種上網設備閱讀。

目前用於瀏覽中文網頁之互聯網字體伺服器，該字體伺服器在將來可用以瀏覽使用會意文字之語言如日本及韓國文字。在傳統之互聯網應用，電腦之操作系統設置字體處理系統。在該系統，字體檔案存於電腦內，及必須與瀏覽器之特別字體處理系統兼容，才能令後者產生文字之位元圖。傳統之應用系統採用互聯網瀏覽器接收網上資訊，而該瀏覽器使用之字體處理系統只支援有限數目之不同大小及形式之文字。

要處理不同之語言，該字體處理系統便須有不同之字體檔案，倘無安裝所需檔案，則瀏覽器無法顯示所需之字母或文字，而只會顯示「□」作代替。董事相信，在50,000個常用中文字中，電腦只儲存大約8,000至20,000個。

該字體伺服器則將文字轉譯為圖形，可於任何瀏覽器顯示。董事相信，該字體伺服器可處理其他語言，包括使用羅馬及西里爾字母。

2. 即時將繁體中文轉譯為簡體中文及由簡體中文轉譯為繁體中文。

具備精密之字符數據庫及詞彙規則組合提升其功能，漢網轉譯伺服器之軟件為即時繁簡體中文互譯引擎。

3. 即時轉譯網頁書面內容為可聽取之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語音。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為可提供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之即時文本轉語音引擎。採用詞彙數據庫以按語境產生字詞之聲調。通過把文本信息轉為語音檔案，該伺服器可協助視障人士瀏覽網站。

4. 讓流動及傳統電話用戶通過聽取語音接通互聯網及萬維網。

與語音轉譯軟件一併運作，該伺服器將網頁轉變，得出之可聽取語音轉為可用流動及傳統電話接收之語音格式。導航圖使用可以自動產生之數字鍵。

贏得四項獎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榮獲下列獎項：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二年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優異證書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二年香港工業總會消費產品設計獎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一年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獎
- 香港電腦學會：二零零一年資訊科技優質產品銀獎

著名公司、機構及政府機構之用戶名單

本集團產品眾多用戶中包括以下用戶：

- 香港特區政府
- 台灣外交部
- 北京市政府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城市大學
- KGI Hong Kong Limited
- 商務網上書店
- 劉德華官方網站
- 南方航空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轉譯及文本轉語音服務之市場潛力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台灣及香港之市場和未來之目標市場日本及南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人口合共約為14.89億人。該數目中，有23% (或約3.48億人) 在15歲以下。於二零零一年，而該等國家之互聯網使用者估計約有111,340,000人。董事相信，當互聯網變得更為普及，而該年齡組別之人口成長及加入勞動力時，互聯網使用者之數目將大幅增加。董事相信，隨着互聯網使用者之增加，本公司產品在該等國家之潛在市場亦會擴張。本公司之目標市場為該等國家各地與互聯網使用者有互動之公司、機構及政府機構。

中國之市場

中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人口估計約為12.84億人，估計其中約24% (或約3.13億人) 屬15歲以下。中國有最少11個主要民族，漢人約佔人口之91.9%，壯、維吾爾、回、彝、藏、苗、滿、蒙古、朝鮮及其他民族之人數佔人口之8.1%。中國之主要口語為國語 (以北京方言為基礎之普通話)、粵語 (廣東話)、吳語 (上海話)、閩北語 (福州話)、閩南語 (福建一

灣)、湘語、贛語、客家話及一些少數民族語言。中國之識字率，按15歲以上會閱讀及書寫之人口百分比界定，估計為81.5%。中國使用簡化之中文字，即簡體中文。於二零零一年，中國互聯網使用者有26,500,000人。

台灣之市場

台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人口估計約為22,500,000人，估計其中21% (或約4,700,000人) 屬15歲以下。台灣有三個主要族群。台灣人 (包括客家人) 約佔人口之84%，內地人及土著住民分別約佔14%及2%。台灣主要之口語為國語、台語及客家話。於二零零零年，有8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而於二零零一年，有11,600,000名互聯網使用者。台灣使用傳統形式之中文字，即繁體中文。

香港之市場

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人口估計約為7,300,000人，估計其中17.5% (或約1,300,000人) 屬15歲以下。香港擁有自由市場經濟及高度依賴國際貿易。香港於二零零一年之人均本地生產總產值估計為25,000美元。於二零零一年之互聯網使用者有3,930,000名。香港亦使用繁體中文。

日本之市場

日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人口估計約為1.269億人，估計其中14.5% (或約18,000,000人) 屬15歲以下。於二零零零年，有73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於二零零一年有47,080,000名互聯網使用者。

南韓之市場

南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人口估計約為48,300,000人，估計其中21.4% (約10,000,000人) 屬15歲以下。於二零零零年，有11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於二零零一年有22,230,000名互聯網使用者。

收益來源

在香港，本集團以直銷或通過主要系統整合商形式向客戶銷售其產品。本集團亦直接及通過夥伴經營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該等夥伴之訂戶在夥伴之伺服器上使用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在中國及台灣，本集團依賴代理商以上述兩種方式分銷軟件，即由代理商銷售軟件使用權或以其伺服器營運一個應用服務供應商模組。

現時，大部份收入來自向企業銷售軟件使用權，向該等客戶收取之費用，是按所提供之每個伺服器及每個域名計算，並就提供之軟件經常性每年收取保養費。客戶可在其辦事處運行該軟件，並擁有供本身運用而不可轉讓之使用權。無能力負擔一次過使用權之較小型客戶，可使用本集團之應用服務供應商，通過與伺服器即時連接，獲得本集團之服務。

本公司預期從向企業及網絡設備企業、電訊公司、流動電話營運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網絡設計師及系統整合商銷售及租賃漢網產品中，收取軟件使用權費及租用費之經常性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董事認為下列因素為本集團之主要優勢：

- 擁有專利之通訊軟件平台科技－漢網字體科技；
- 可進入中國、台灣、香港、日本及南韓之龐大及具有迅速增長潛力之市場，於二零零一年，該市場約有111,340,000名互聯網使用者；
- 已建立具規模之用戶基礎，包括中國、香港及台灣之政府機構及大型公司；
- 具有國際軟件科技行業之特點；
- 與著名之IT業務夥伴已建立穩固之業務關係；
- 由創辦人巫先生及其他董事及高級職員組成經驗豐富之管理隊伍，彼等於本集團發展初期已加盟；及
- 擁有五名軟件工程師之出色研究及開發隊伍。

業務目標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是要在中國、香港、台灣、日本及韓國成為其中一間中文及亞洲語言通訊業務公司之領導者；鞏固其作為一個大中華區互聯網出版伺服器軟件提供者之地位；將其專利漢網字體科技確立為網絡設備行業之標準；成為大中華區網上語音電話網關軟件之著名分銷商；成為採用字符字體作為語言之中國流動電話用戶之資訊服務網關營運商；及將此業務模式應用至其他國家。

為達致該等業務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之主要策略措施：

- 使上網設備(例如個人電腦)用戶，對亞洲文字語言本質問題之市場認知程度增加，及提升市場認知以語音形式通過流動及傳統電話接收網絡信息之好處
- 開發其產品以至包括中文以外之其他語言
- 以審慎之定價模式快速奪取市場份額
- 集中於本集團科技會有傑出表現以軟件為基礎之服務行業及應用
- 通過在美國、中國、日本及韓國提出之專利申請，在全世界保護本集團漢網字體科技(已於香港註冊)之知識產權
- 在全球發掘處理文本轉語音之商機
- 本公司將致力發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模式之租用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業務

本集團擬根據其業務計劃實施以下之主要措施：

1. 開發產品，重點放於其主要特點，如下：
 - 非技術人士容易使用軟件及有關之應用
 - 支援多種技術平台，使本集團產品有大量應用之市場吸引力
 - 與一家頂尖之語言科技供應商結盟及兼容，鞏固本集團之市場地位
2. 就固網及無線應用開發及推廣本集團之語音平台
3. 針對華人使用者對兩種中文界面對任何網絡應用上基本不會出現漏字之準確性之需要，推廣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4. 向新網絡應用及設備開發商推廣字體伺服器科技
5. 在使用文本轉語音技術接通網絡與電話之應用方面，在全球發掘商機，尤其是在中國、韓國及日本
6. 本集團將致力開發租用服務之業務，對象為流動電話用戶從網上以語音形式接收如股票報價及財經新聞之即時資訊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而配售將擴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擴展之資本基礎。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所述發行價價格範圍之低位數)計算，在扣除有關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700,000港元。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 約2,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產品之開發及設計升級
- 約2,000,000港元用於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市場推廣及開發
- 約6,000,000港元用於在香港、日本、韓國及尤其是包括於中國開設新辦事處，為本集團之業務作宣傳及市場推廣
- 約1,700,000港元用於償還由Metrolink提供之700,000港元貸款及由天時策略提供之1,000,000港元貸款
- 約3,000,000港元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持續營運及擴展之用途

概 要

下表摘要載列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每股股份0.33港元計算)之概約時間：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升本集團產品 漢網語音轉譯 伺服器之市場 推廣及發展	500	500	500	500	0	0	2,000
一般宣傳及市場推廣	125	800	575	500	0	0	2,000
償還貸款(附註)	500	1,500	1,000	1,500	750	750	6,000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000	659	0	0	0	0	1,659
	1,500	522	522	522	0	0	3,066
	<u>3,625</u>	<u>3,981</u>	<u>2,597</u>	<u>3,022</u>	<u>750</u>	<u>750</u>	<u>14,725</u>

附註： 1,000,000港元償還天時策略及700,000港元償還Metrolink。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倘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發出公佈。

倘發行價並非釐定於0.3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多，而分配予上述用途之金額亦將會按比例增加。

倘發行價定於所述最高價格0.45港元，本公司將獲得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7,200,000港元。

根據所述最低價格每股股份0.33港元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得約3,7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行價定於所述最高價格0.45港元，以及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得額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100,000港元。董事將分別按比例分配該額外金額予上述用途，以促進業務計劃之實施。

因實施業務計劃之成本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時估計將約達14,700,000港元，董事相信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足以應付業務計劃之用。

可能會視乎市場情況、科技趨勢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等因素，而向上或向下調整業務計劃之規模。上文所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倘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過創業板網站發出公佈，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列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業績概要，按本集團現有架構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存在之基準編製。本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合併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附註1)	415,620	2,447,692	689,705
直接成本	(122,714)	(197,721)	(392,613)
毛利	292,906	2,249,971	297,092
其他經營收入	199,971	44,291	42
研究及開發支出	(2,685,000)	(2,067,413)	(100,440)
行政支出	(2,952,478)	(5,011,568)	(2,224,96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4,095)	(626,605)	(51,703)
經營虧損	(5,308,696)	(5,411,324)	(2,079,9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15,782)	(22,515)	(86,750)
除稅前虧損	(5,324,478)	(5,433,839)	(2,166,726)
稅項	—	—	—
年／期內虧損	(5,324,478)	(5,433,839)	(2,166,726)
承前累計虧損	—	(5,324,478)	(10,758,317)
結轉累計虧損	(5,324,478)	(10,758,317)	(12,925,043)
每股虧損—基本(附註2)	1.41仙	1.38仙	0.52仙

附註1：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營業額內，其中約236,000港元為向天時軟件有限公司銷售特許權軟件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金額仍未清償，惟預期將與8厘票據對銷。

附註2：每股虧損是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以及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整個期間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420,000,000股股份應佔之股本部分計算。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營業額顯著下降是由於季節性波動因素所致。因本集團之主要最終用戶為香港特區政府機構或半官方機構，故本集團大部份銷售合約或項目洽談於每年四月後才開始，其時為香港特區政府財政年度之開始；項目之需求界定、投標及合約之預備，通常需時數月；而本集團亦可能再需要數個月以完成項目。此情況可解釋為何本集團之銷售額大部份會於每年九月至十二月間確認。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之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發行人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之會計師報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而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披露引起不必要之煩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容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可能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資料。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本公司於過往三個年度之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適用而定），並須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須載入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5(3)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公告之規定）（二零零一年第76號法律公告），就創業板之證券上市申請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內凡提及「之前三個年度」、「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分別以「之前兩個年度」、「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取代。

概 要

在此情況下，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須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一個財務期間，結算日不得超過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現時所呈報之最後一個財務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必須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之六個月期間。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規定之六個月期間後之十三日。

本公司已尋求及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之資料。

配售之統計數字

	港元	港元
發行價(每股)	0.33	0.45
市值(附註1)	160,522,560	218,894,400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03	0.04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不少於3,600,000	港元

附註：

1. 股份之市值是分別以所述價格範圍之最高及最低發行價0.33港元及0.45港元，以及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3厘票據轉換完成後已發行之486,432,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已作出之調整，並根據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合共486,432,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述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或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或部份行使，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

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以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於扣除本集團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將不少於3,6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出現之任何非經常項目。

按該溢利估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20,000,000股之基準計算，估計每股盈利將約為0.9仙，即按發行價計算之預計加權平均市盈率先約為38.5倍。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個人及公司股東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之股權。

股東類別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權益 之日期	加入日期	緊隨	緊隨	每股 股份之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總成本 港元	由上 市日期 起計之 禁售期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持有股份 之數目 千股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a) 董事 (包括董事 所控制之 公司)	巫偉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180,008	37.01%	0.0022	388,546	12個月
	ZMGI Corporation (「ZMGI」)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40,432	8.31%	0.0022	87,297	12個月

概 要

股東類別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權益 之日期	加入日期	緊隨	緊隨	每股 股份之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總成本 港元	由上 市日期 起計之 禁售期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持有股份 之數目 千股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 (「Golden Nugget」)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40,024	8.23%	0.0022	86,349	12個月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Metrolink」) (附註2)	一九九九 年十一月十二日	不適用	3,616	0.74%	0.0740	267,582	12個月
	衛麗容女士 (執行董事) (附註3)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2,512	0.52%	0.0022	5,436	12個月
	李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4a)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日	1,432	0.29%	0.0022	3,120	12個月
	袁家樂先生 (看漢(BVI)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	1,432	0.29%	0.0022	3,120	12個月
(b) 高級管理層 (包括高級 管理層所 控制之公司)	司徒威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日	1,384	0.28%	0.0022	2,964	12個月
	曹煜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	672	0.14%	0.0022	1,482	12個月
	曾耀光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48	0.22%	0.0022	2,262	12個月
	劉瑞影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七日	1,384	0.28%	0.0022	2,964	12個月
	李日康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1,384	0.28%	0.0022	2,964	12個月
	韓武敦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附註1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已辭任)	2,896	0.60%	0.0022	6,240	12個月
	楊振昆先生 (Top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sia」) 之繼承人) (附註8及1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已辭任)	3,072	0.63%	0.0022	6,630	12個月

概 要

股東類別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權益 之日期	加入日期	緊隨	緊隨	每股 股份之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總成本 港元	由上 市日期 起計之 禁售期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持有股份 之數目 千股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沈有學先生 (附註11)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已辭任)	1,432	0.29%	0.0022	3,120	12個月
(c) 其他	Sino Asia Properties Limited (「Sino Asia」)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不適用	6,680	1.37%	0.0022	14,395	12個月
	洪國榮先生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4,328	0.89%	0.0022	9,360	12個月
				293,736	60.37%			
2. 高持股量股東								
	天時策略有限公司 (「天時策略」)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33,520	6.89%	0.2879	7,798,050	6個月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之僱員(附註5)								
	林秀峰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已辭任)	5,792	1.19%	0.0022	12,480	12個月
	曾慶強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已辭任)	1,088	0.22%	0.0022	2,340	12個月
	蔡冠琪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760	0.16%	0.0022	1,638	12個月
	何慶遠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920	0.19%	0.0021	1,950	12個月
	黃茹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八日	336	0.07%	0.0021	702	12個月
	黃劍艷女士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376	0.08%	0.0021	780	12個月
	劉正勇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296	0.06%	0.0021	624	12個月

概 要

股東類別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權益 之日期	加入日期	緊隨	緊隨	每股 股份之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總成本 港元	由上 市日期 起計之 禁售期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持有股份 之數目 千股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胡俊榮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376	0.08%	0.0021	780	12個月
	張航開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376	0.08%	0.0021	780	12個月
	Delta Pacific Resources Limited (「Delta Pacific」) (附註1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5,416	1.12%	0.1037	561,600	12個月
				15,736	3.25%			
(b) 分類為公眾股東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i) 顧問 (附註5)	黎凝女士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4,328	0.89%	0.0022	9,360	12個月
	李愛香女士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4,328	0.89%	0.0022	9,360	12個月
	黃家明先生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4,328	0.89%	0.0022	9,360	12個月
(ii) 個人及公司 股東	Kapabla, Inc. (「Kapabla」)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8,312	1.71%	0.0604	502,320	12個月
	龍溢投資 有限公司 (「龍溢」) (附註7)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432	0.29%	0.1460	209,040	12個月
	Naturally Open Inc. (「Naturally Open」) (附註9)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712	0.15%	0.0876	62,400	12個月
				23,440	4.82%			
4. 根據配售之公眾股東								
	根據配售之 公眾股東	上市日期	不適用	120,000	24.67%	發行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86,432	100%			

概 要

附註：

1. Cyber Systems Limited (「Cyber Systems」) 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於Cyber Systems之 股權百分比	Cyber Systems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巫先生	67.5%	巫先生
ZMGI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5%	李志剛先生，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於ZMGI之權益除外) (42.5%) Metrolink(由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各擁有50%) (42.5%) 陳鎮洪先生(1%)，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於ZMGI之權益除外) Golden Nugget(由衛麗容女士單獨擁有) (6%) Crystal Bright Investments Ltd(「Crystal Bright」) (由陳海光單獨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通過Crystal Bright於ZMGI之權益除外)) (2%) 洪國榮先生(3%)，本集團之顧問 楊振昆先生(3%)
Golden Nugge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5%	衛麗容女士(100%)
Sino Asi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eniu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Genius Investment」)之後續公司	2.5%	Cheung Wing Woo先生(張聚良先生之父親)， 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於Sino Asia之權益除外) (50%) Kwok Chi Ho先生，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於Sino Asia之權益除外) (50%)
總計	<u>100%</u>	

成立Cyber Systems旨在將其作為一家持股公司，分別持有巫先生、ZMGI、Genius Investment及Golden Nugget之權益。Genius Investment由Cheung Wing Woo先生擁有50%及Kwok Chi Ho先生擁有50%。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Genius Investment以4,500美元(即其投資成本)代價，向Sino Asia出售其於Cyber Systems之全部權益。

Sino Asia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

考慮及巫先生、ZMGI、Golden Nugget及Genius Investment(Sino Asia之前身公司)對本集團已作出之貢獻，Cyber Systems於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屬象徵性。

創辦人貢獻之舉例：

巫先生向本集團轉讓漢網字體科技，並無收取經濟代價。

ZMGI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在財務顧問服務方面，ZMGI介紹有意之投資者及客戶予本集團。例如，已成為本集團投資者之天時策略，是由ZMGI所引介。在管理顧問服務方面，ZMGI為本集團開發了會計系統。

概 要

衛麗容女士(她為Golden Nugget之唯一股東)致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意見。並且，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她成為看漢(BVI)之董事，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認同。

Genius Investment先前由張聚良先生全資擁有，彼在本集團創建期間，致力就本集團之軟件設計提供意見。

Cyber Systems股權之變動如下：

Cyber Systems 之股東：	%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五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零年 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零一年 九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 十一月九日	總計
Metrolink	0	1,000,000	350,000	(1,350,000)				0
巫先生	67.5		5,850,000		9,000,000		(2,700,000)	12,150,000
李志剛先生	0		1,350,000	(1,350,000)				0
Genius Investment	0		450,000			(450,000)		0
ZMGI	15			2,700,000				2,700,000
Sino Asia	2.5					450,000		450,000
Golden Nugget	15						2,700,000	2,700,000
	100	1,000,000	8,000,000	-	9,000,000	-	-	18,000,000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及作為Cyber Systems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看漢(BVI)全部權益之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a)向Cyber Systems上述之股東配發及發行總共8,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巫先生佔5,975,000股、ZMGI佔1,350,000股、Sino Asia佔225,000股及Golden Nugget佔1,350,000股)；及(b)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巫先生發行未繳款股份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2. Metrolin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etrolink之已發行股本由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各實益擁有50%。

黎鉅成先生(Metrolink實益擁有人之一)分別為看漢(BVI)及看漢(香港)之董事。

Metrolink之實益擁有人之一衛麗容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本公司執行董事衛麗容女士，擁有Golden Nugget之100%實益權益及Metrolink之50%實益權益，而Metrolink則持有ZMGI 42.5%權益。
4. 天時策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乃為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天時軟件有限公司開發電腦軟件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不構成競爭。

天時策略或其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天時策略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

4a. 由於考慮到李先生將於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看漢(BVI)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正式註冊成立後，李先生開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5. 僱員及顧問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即根據重組，就其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作為表現獎勵而配發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看漢(BVI)股份所轉換者。

所有僱員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受僱於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顧問黎凝女士，為黎鉅成先生(Metrolink股東，並為看漢(香港)及看漢(BVI)之董事)之女兒。本集團顧問洪國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東ZMGI 3%股權。除此處披露者外，所有顧問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

6. Kapabl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Kapabla之已發行股本由Richard S. Myers先生及John B. Possman先生各實益擁有50%。

Kapabla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Kapabl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

7. 龍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龍溢之已發行股本由鄧惠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龍溢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龍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

8. Top Asia之已發行股本由楊振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Top Asi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重組，作為Top Asia售出其於看漢(BVI)之全部權益之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向楊振昆先生發行、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合共45,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之前)。

楊振昆先生為看漢(BVI)之前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辭任。

9. Naturally Ope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Naturally Open之已發行股本由Robert T. Myers全資實益擁有。

Naturally Open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Naturally Ope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

10. Delta Pacifi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Delta Pacific之已發行股本由曾慶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Delta Pacific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曾慶強先生曾為本集團之僱員，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1. 韓武敦先生曾為看漢(BVI)之前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辭任。沈有學先生及楊振昆先生均曾為看漢(BVI)之前董事，由於彼等無暇擔任董事職務，故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辭任。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確認彼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上市前概無及將不會就其各自已獲發行及配發或根據配售將獲配售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就股份之價格，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已宣稱其均為獨立人士，與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東概無關連；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所持有之有關股份均以彼等本身之資金購入及／或以有關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之資產償付。收購有關股份之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得來。

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並非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持有之有關股份，受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指示其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出售事項。

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概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就股份之投票權訂立任何安排或建議。

董事認為，在考慮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後，與發行價比較，給予所有投資者之股份折讓屬公平合理。董事並認為，本集團獲得之利益與配發予所有投資者之股份價值相符。

待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6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購買。賣方為巫先生、衛麗容女士、以及由衛麗容女士、黎鉅成先生、李志剛先生、Cheung Wing Woo先生(張聚良先生之父親，除其擔任Sino Asia董事之身份外，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及Kwok Chi Ho先生控制之公司(「出售股東」)，張聚良先生曾為看漢(BVI)之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辭任，賣方可從配售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約14,700,000港元(扣除由彼等承擔之有關開支後)。自成立本集團以來，出售股東於透過股本投資，以及貸款及擔保2,3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貸款及擔保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出售股東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支持，並為促成本公司之上市而放棄若

干個人權利。此外，提呈待售股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達成其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之目標。此外，董事希望於配售後，股權架構之分佈更為平均。有意投資者會希望本公司之出售股東獲得足夠之財政補償。

風險因素

投資涉及風險。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載有投資於配售股份所承擔之若干特別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於配售股份前，務須仔細省閱該節及評估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各項風險。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受多項風險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可區分為(i)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ii)與行業有關之風險；及(iii)與政治及經濟考慮有關之風險。現概述該等風險如下：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 依賴有限數目之客戶
- 經營歷史有限
- 取得盈利之能力
- 信貸風險
- 依賴股東貸款及政府貸款
- 業務計劃之實施可能不成功
- 依賴主要管理層
- 市場趨勢轉變
- 第三者侵犯知識產權之風險
- 依賴有限數目之產品
- 本集團保險之保障有限
- 對增長之管控能力
- 開拓新市場之能力
- 外匯風險
- 收入有季節性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 科技轉變及行業標準演變
- 對技術及市場推廣人員之需求
- 潛在競爭

與政治及經濟考慮有關之風險

-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中國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 台灣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計劃」	指	董事製訂之本集團業務計劃，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將本公司計入股份溢價賬之若干款額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之「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
「換股股份」	指	因天時策略根據3厘票據悉數行使換股權而按每股股份0.28港元(根據發行價0.33港元之85%計算)將予發行之6,432,000股新股份(轉換並未計及3厘票據之本金額(仍有待於適當時候釐定換股日期及發行價後釐定)之應計利息)，該等股份並非配售股份之一部份
「可換股票據」	指	(a) 由看漢(BVI)向天時策略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之面額1,800,000港元3厘可換股票據(「3厘票據」)，條款經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之契據更改，該票據將於上市前轉換為換股股份，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9；及

- (b) 由看漢(BVI)向天時策略發行，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之面額1,000,000港元8厘可換股票據（「8厘票據」），條款經更改，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附註18，而天時策略已放棄該票據之轉換權，以及該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全數清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負責創業板之上市委員會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站」	指	由聯交所管理為創業板而在互聯網設立之網站 <i>www.hkgem.com</i>
「Golden Nugget」	指	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td.，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大中華區」	指	中國、台灣、香港及澳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是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前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管理之業務或（視情況而定）其前身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指	本集團產品之一，可提供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之即時文本轉語音平台，其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研究、產品及技術開發」一節中之「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一段
「漢網字體科技」	指	就亞洲語言（如中文、日文及韓文）之即時在線通訊軟件平台而開發之本集團專利以網絡為基礎之字體科技，其註冊之詳情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節

釋 義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指	本集團產品之一，可確保網頁上之亞洲文字文本能夠準確顯示之軟件，其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研究、產品及技術開發」一節中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一段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指	本招股章程中之「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一節所述之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發行價」	指	每股股份之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股份將按該價格根據配售予以認購或提呈發售，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期釐定
「看漢(BVI)」	指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前稱kanhan.com inc.)，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看漢(香港)」	指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早於創業板成立前已由聯交所經營並與創業板一同繼續由聯交所經營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為避免產生疑問，不包括創業板

釋 義

「Metrolink」	指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巫先生」	指	巫偉明先生，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新股」	指	根據配售初步可供認購之60,000,000股新股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南華證券(代表包銷商)授出之購股權，可由南華證券(代表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佔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10%，僅為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	指	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最多合共12,000,000股股份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行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新股及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保薦人(代表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釐定發行價而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期」	指	預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屆時將釐定配售之發行價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重組，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之「集團重組」一段
「待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發售之60,000,000股股份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之「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o Asia」	指	Sino Asia Properti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南華」或「保薦人」	指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一名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為創業板認可保薦人及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之保薦人
「南華證券」或「牽頭經辦人」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一名根據香港法例第333章證券條例註冊之證券交易商，並為配售之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天時策略」	指	天時策略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高持股量股東
「包銷商」	指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鴻運証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資滙融資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賣方及包銷商訂立有關配售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之「包銷」一節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賣方」	指	待售股份之賣方，其中39,520,000股股份由巫先生提呈發售、8,880,000股股份由ZMGI提呈發售、8,784,000股股份由Golden Nugget提呈發售、1,464,000股股份由Sino Asia提呈發售、800,000股股份由Metrolink提呈發售、552,000股股份由衛麗容女士提呈發售

釋 義

「ZMGI」	指	ZMGI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所指，否則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之款額分別按7.80港元兌1.00美元及1.00港元兌人民幣1.07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之用），這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按、或可能曾經按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折算。

技術詞彙

「2G」	指	「第二代」—根據數碼技術之一種無線通訊技術，包括 GSM、CDMA (碼分多址連接方式) 及 D-AMPS (數碼先進行動電話服務) 技術，其主要開發作語音應用
「3G」	指	第三代行動通訊技術之規格，強調增加頻寬及無線空中界面
「應用服務供應商」	指	應用服務供應商
「屬性」	指	看漢技術及產品之特質
「瀏覽器」	指	用以定位及顯示網頁之軟件應用程式
「廣東話布萊葉點字法」	指	能操廣東話之視障人士所用之字符
「語境規則」	指	有關特定語境之語言規則
「客戶關係管理」	指	客戶關係管理
「端對端」	指	形容一個毋須用戶第二次開發而備妥可用之完整系統
「內聯網」	指	獲授權之組織以外人士可進入某部份之內聯網
「漢網」	指	本公司之產品名稱
「HTML」	指	超文本標示語言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指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一間專注於資訊科技之私人獨立市場研究公司，並獨立於本集團
「資訊科技」或「IT」	指	用以儲貯、處理及傳送大量資訊之技術
「互聯網」	指	連接數以百萬計全球電腦之非中央化全球網絡
「互聯網基礎字形伺服器」	指	透過互聯網進入之字形伺服器
「內聯網」	指	根據為互聯網開發之規約兼屬於一個組織之網絡

技術詞彙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指	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現存文件」	指	存於各類現有文件格式之檔案
「詞彙規則」	指	有關文字之語言規則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ing」(「原設備製造商」)之縮略詞，利用其本身設備，根據客戶之設計及要求製造產品，並以客戶之品牌名稱出售
「拼寫規則」	指	有關拼字之語言規則
「分析器」	指	分析客戶網站內容之軟件設備
「個人電腦」	指	個人電腦
「PDA」	指	個人電子手帳，備有多種功能，擬取代各式紙張系統(例如個人手帳、地址簿及日記)之手提電腦
「PDF」	指	可攜文件格式，一種流行軟件包裝
「平台」	指	一種容許開發及執行電腦應用程式之電腦環境
「可擴充」	指	指硬件或軟件系統能否適應需求增長之能力
「簡體中文」	指	在中國及新加坡使用之中文字體—繁體中文之簡體字版
「系統整合商」	指	專門將不同供應商之元件結合，以建立完整電腦系統之人士
「標記」	指	插入文件中之指令，指明文件或其一部份之格式
「薄客戶網絡基礎科技」	指	紓緩客戶需在其電腦裝入軟件及字形系統之技術
「繁體中文」	指	在香港、台灣及大部份海外華人使用之中文字體

技術詞彙

「單一代碼」	指	由非牟利財團Unicode Inc. 設計及維持之十六位字符集標準
「URL」	指	劃一資源定位器
「語音XML」	指	語音應用程式之可延伸標示語言
「WAP」	指	無線應用程式規約
「網絡設計師」	指	設計在萬維網顯示之網頁之人士
「WML」	指	無線標示語言
「萬維網」或「網絡」	指	互聯網伺服器之系統，用以傳送以HTML編寫之文件
「XML」	指	可延伸標示語言

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包括(其中)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業務目標聲明、本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之陳述，以及展望、看法、業務計劃和策略、預期發展及其他事件之非歷史事實之其他陳述。董事提醒有意投資者注意有關投資於本公司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而實際事件或業績，可能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陳述所表示或意指者有重大差異。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全部資料，尤其是應評估下列風險，才作出投資於本公司之決定。

與本集團有關之風險

依賴有限數目之客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單一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6.8%及76.4%。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4.2%及76.4%。與任何該等主要客戶終止業務關係，而又未能在同一行業尋找另一替代客戶，可能會導致本集團之收入及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經營歷史有限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取得第一份合約。因此，有意投資者僅可根據本集團有限之經營歷史，評估本集團之業務及前景。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有關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互相轉譯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開發，以及文本到語音應用軟件之開發。

取得盈利之能力

本集團自開始經營起即蒙受虧損。比較過業務計劃實施過程中在某些範疇所招致之歷史性開支，預期本集團將進一步招致推廣、宣傳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儘管董事計劃是以產生溢利為目標而實施業務計劃，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在未來將可達致盈利能力。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達251,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約46%。基於對呆賬撥備之政策，逾一年未清償之賬項已全數撥備。本集團

撇銷了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壞賬92,880港元，相當於該期間毛利約4%。儘管董事認為，已對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呆壞賬作出足夠撥備，惟不能保證倘有任何客戶之信譽轉壞，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不會受到不利影響。

依賴股東貸款及政府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政府及股東有非流動負債4,000,000港元。本集團面對此等負債到期本集團並無資源或信貸融資償還負債之風險。

業務計劃之實施可能不成功

董事預期，日後將會因為實施業務計劃而出現一段急速增長之時期。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管理、經營及財務資源造成重大壓力。為了應付增長，本集團必須實施全新或提升現行之經營和財務系統、程序及監控。倘本集團無法擴充得宜，或未能及時取得足夠之融資，可能會導致成本上升或影響業務計劃之實施，因而拖慢增長步伐，及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依賴主要管理層

本集團之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創辦人之策略及遠見，以及管理層小組若干主要成員之努力，尤其是創辦人巫先生，以及曹煜先生、司徒威先生及李日康先生。管理層之詳情已載於本招股章程中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職員」一節。考慮到彼等在本集團業務上之經驗及知識，彼等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對本集團之未來前景極其重要。倘該等僱員終止參與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市場趨勢轉變

市場趨勢及客戶口味不時轉變。本集團之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當前流行之市場趨勢及客戶口味所影響。倘市場趨勢及客戶喜好出現任何轉變，而本集團又未能及時推出新產品配合此種轉變，本集團之業務或受到不利影響。

第三者侵犯知識產權之風險

巫先生已於美國、中國、日本及韓國為其專利漢網字體科技(已於香港註冊)申請註冊。該些專利申請仍在進行中。該專利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由彼轉讓予本集團。在此階

段，本集團無法保證該些專利申請將會獲得批准。倘該些專利之任何申請不獲批准，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知識產權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之「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一段。

本集團之成功極其依賴其保護本身專利技術及程序之能力。本集團依賴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法律，亦依賴保密和不披露協議及其他措施，以建立及保護其技術、產品及服務之專利。該等保護可能不足以防止競爭對手侵犯本集團技術、產品及服務之知識產權。雖然有此預防措施，惟第三方亦有可能在未獲本集團授權下，抄襲、取得及使用該等內容及技術，或獨立發展相似之技術。而且無法保證其他公司不會取得與本集團相似，或足以挑戰本集團專利之專利。此外，監管他人未獲授權使用本集團專利內容及技術將會出現困難，無法保證本集團所採取之措施，足以防止他人盜用或侵犯其專利。此外，日後可能有必要採取法律程序加強本集團之知識產權，以保護商業秘密及保密資料，或判別他人專利權之有效性及範圍。這可能會招致重大成本及分散本集團之資源，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之知識產權在未獲本集團授權下，遭抄襲、複製或使用，本集團之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發展本集團之技術、產品及服務時，本集團使用了本集團相信為不受版權限制、本集團獲得特許或本集團有權使用之多種技術或技能。惟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就該等技術、產品及服務，向本集團提出侵犯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之申索。

董事不聞有第三方就本集團所製造之產品提出任何侵犯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之申索。因此，董事不能確定本集團是否會面對有他人就知識產權提出之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知識產權之訴訟不單費用高昂，而且費時，倘他人成功向本集團提出侵犯申索，可能會導致本集團承擔重大金錢責任，或導致本集團之業務受阻。

依賴有限數目之產品

本集團迄今之營業額主要由銷售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而產生，分別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佔營業總額100%。倘該主要產品之市場因任何原因而變得疲弱，可能失去之銷售額或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附屬產品。

本集團保險之保障有限

保險市場未必能追上本集團所經營之行業之轉變速度，而本集團亦未必能以合理之商業條款購買適當之保險，以覆蓋本集團所承受之眾多風險。倘任何人成功向本集團提出申索，而本集團之保險並不覆蓋，或超過本集團之投保範圍，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公眾責任保險外，本集團尚未就產品之責任進行任何投保。本集團投有5,000,000港元之公眾責任保險、僱員賠償和醫療保險。

對增長之管控能力

董事預期業務將會急速增長，並相信本集團未來之增長及成功將會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較大企業維持有效控制之能力，而且亦取決於本集團能否挽留或聘請合資格人員，以鞏固管理層及其經營和研究之能力。隨著本集團之業務日漸增長，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有需要擴大及增加銷售額、經營、行政和財務之程序和控制之風險。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取得增長，其業務將會受到拖累。

開拓新市場之能力

一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一節所述，董事計劃將本集團之業務拓展至大中華區。因此，本集團之增長將依賴(包括)，本集團準確分析該些國家市場狀況、成功以新語言發展其產品及服務、適應該些未經測試市場之商業環境及與有潛質之業務合夥人成功達成洽商之能力。本集團可能會被這些國家之相關機關徵收預扣稅或其他稅項。倘本集團未能適應該些市場之商業環境，或本集團所經營之主要市場之經濟出現任何倒退，或出現任何政策不穩或滙率波動，或監管規定突然改變，或本集團作為其中一方之業務安排不成功，則本集團經營之計劃拓展、業務、盈利能力及增長，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開拓新市場或會增加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例如涉及日圓及韓圓之風險。倘該些外幣兌換成港元時出現任何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收款有季節性

本集團來自財政年度下半年之收入佔全年收入之大部份，超出上半年之收入比例。這是由於大型企業及在香港之政府機構傾向於年初計劃支出預算，並於年終支付所購買IT系統之款項所致。存在之風險為本集團於上半年或無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維持營運直至下半年收到收入。

與行業有關之風險

科技轉變及行業標準演變

資訊科技業是一個急速發展之行業，特點是科技日新月異、行業標準演變、競爭湧現及經常引進新產品和服務。倘資訊科技服務業當中之公司不能追上最新之科技，它們可能難以跟其他有能力追上轉變之公司競爭。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將會有能力繼續這樣做。倘本集團未能成功引進新科技、改良及應付急速之科技轉變，本集團之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董事相信，本集團成功競爭之能力，亦依賴其服務與其他公司所提供之產品及結構繼續具兼容性。本集團或其競爭對手引進新產品或服務，以及行業標準出現任何改變，可能會導致客戶停止或取消購買現有產品或服務，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未能預測當前之標準，又或資訊科技業缺乏共通之標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他人發展之服務及科技可能會使本集團之服務或科技失去競爭力或過時。雖然本集團已注意市場上主要趨勢之改變，惟本集團仍會因誤解市場之狀況而蒙受重大損失。

中文語言軟件市場之特點是科技急速轉變及行業標準演變。其他公司可能會利用更有效之科技或全新經營軟件系統引進相似或具競爭力之產品，本集團軟件日後之銷售或會因而減少。

對技術及推廣人員之需求

本集團經營成功之道，在於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有合適技術專門知識或業務經驗之僱員。缺乏主要之僱員或會減低本集團擴充之能力。

潛在競爭

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來自其他軟件製造商或分銷商之潛在競爭，其軟件與本集團軟件之目標相同。倘競爭對手成功迎合客戶之需要，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政治及經濟考慮有關之風險

香港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之經營目前近乎全部位於香港，香港是中國一個特別行政區，有其本身之政府及立法機關。中國與英國政府所訂立之聯合聲明以及基本法訂明，香港將會繼續享有高度立法、司法及經濟自治。無法保證香港目前之政治及經濟環境將會維持不變。香港之政治及經濟環境於日後出現轉變，將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中國自一九四九年成為社會主義國家，其經濟活動由中央進行計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開始改革國內經濟。中國之經濟體系目前正處於一個過渡階段，從中央計劃之經濟體系邁向更為市場主導之經濟體系。改革在過去十年帶來大幅經濟增長及社會進展；然而，不少改革措施在本質上仍屬前所未有及屬實驗性質，中國政府可能會對其作出修改及微調。有可能作出之修改及微調，可能會因其(包括)導致高失業率、通脹率，以及鄉村和城市人口之間之入息出現更大差距，而對中國之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表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董事相信中國將會繼續進行改革計劃，而現行之措施亦有可能被修改，無法保證本集團會受惠於該些措施及修改。

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之詮釋及規劃，以及可能會制定新法律或法規，對現有及未來海外投資之合法性，以及包括本集團業務在內之中國軟件業務商業活動而言，構成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期望在其收入當中，會有很大比率是來自中國市場。中國政治及經濟環境之轉變難以預測，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或減低中國市場對用戶之吸引力，從而可能使其收入下降。

台灣之政治及經濟風險

本集團期望從台灣客戶身上獲取未來經營收入。因此，本集團之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台灣政府政策之轉變，及政治和社會不穩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台灣具有獨特之國際政治地位。中國政府申明擁有中國內地及台灣之主權，並不承認台灣政府之合法地位。中國政府曾表示，倘台灣宣佈獨立或外國勢力干預台灣本土事務，便可能會以武力奪取台灣之控制權。由於亞洲經濟出現衰退，新台幣自一九九七年底起經歷價格波動。新台幣持續出現價格波動，或會對本集團未來之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之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發行人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之會計師報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而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披露引起不必要之煩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容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可能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資料。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本公司於過往三個年度之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適用而定），並須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須載入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5(3)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公告之規定）（二零零一年第76號法律公告），就創業板之證券上市申請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內凡提及「之前三個年度」、「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分別以「之前兩個年度」、「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取代。

在此情況下，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須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一個財務期間，結算日不得超過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現時所呈報之最後一個財務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必須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之六個月期間。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規定之六個月期間後之十三日。

本公司已尋求及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之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所負責任

本招股章程由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香港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實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
- (b)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招股章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c)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全數包銷

配售初步包括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提呈以供認購之60,000,000新股(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以及由賣方提呈出售之60,000,000股待售股份。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配售股份僅提呈發售予香港投資者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之基準，提呈發售予香港投資者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就配售獲授權提供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且閣下不應依賴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之任何資料或聲明，將其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其各自之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或代表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授權作出。

各認購配售股份之人士須或因彼等認購配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配售股份之限制，及不受任何申請或獲配發任何配售股份之限制，以及本公司及其他參與配售之各方，亦不受香港以外任何地區就有關對該等人士提出配售股份之申請或向該等人士配發任何配售股份施行限制或規定之法律及規定(不論擁有法律效力與否)所限制。

本公司並沒有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辦理手續，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在任何未經授權之司法權區，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非一項要約或邀請。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現有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時及隨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指定百分比」。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主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將任何部份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公司條例第44B(1)條，倘於自接受配售認購申請截止之日起三個星期，或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通知本公司將該期間延長至最多六個星期之期間屆滿前，申請批准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發售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事宜被拒絕，根據本招股章程之申請作出之任何配發(無論於何時作出)均告失效。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股份而引致之稅務含意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之意見。

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所有彼等各自之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配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理股份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對任何人士承擔責任。

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以便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只有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方可於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配售之架構

有關配售之架構(包括配售之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中「配售架構及條件」一節。

本公司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 (行政總裁)	香港 旭龝道10號 清暉大廈7A室	英國
申金輝先生	香港 太源街8號 海源中心28C	澳洲
李志明先生	香港 樂活道6號 比華利山5樓H2	加拿大
衛麗容女士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L座1315室	英國
非執行董事		
袁家樂先生	香港 新界大埔 翡翠花園 第44座5樓A室	英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秋明先生	香港 太古城 北海閣24C	中國
何兆球先生	香港 新界沙田 世界花園 紫荊閣14B	中國

保薦人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牽頭經辦人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副牽頭經辦人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 27樓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士丹利街60號 明珠行23樓
副經辦人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6-257號 信和廣場3002-3室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5樓1502室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0樓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01室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601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開曼群島法律：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511室

保薦人及包銷商之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07-907A室

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物業估值師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4樓05-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科技中心地下 006室
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申金輝先生，CPA, ASA, FCCA, AHKSA
監察主任	巫偉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何兆球先生 黎秋明先生
授權代表	巫偉明先生 申金輝先生，CPA, ASA, FCCA, AHKS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主要股份過戶及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背景

本集團之業務為向使用中文之流動設備、無線應用產品及個人電腦使用者銷售軟件系統及提供啟動服務。該些應用產品全部均以本集團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為基礎，本集團購入後進一步開發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作為一種可將繁體中文字和簡體中文字互相轉譯之方案。本節之資料主要摘自CIA World Factbook。

該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屬於一般被稱為中間件之類別，即在網站應用軟件及最終用戶之間操作之軟件，並對應用軟件之使用提供協助。

據IDC預測，中國加入世貿組織將會是國內更廣地泛使用電子商貿帶來更大進展之開端。IDC相信，中國不少公司將會把互聯網視為可把握有機會加入世貿所帶來之優勢的一個途徑。據IDC預期，中國之電子商貿於二零零四年將值600億美元，並相信促成該發展之所需若干改變，包括有利之政府政策、安全方案使用之增加、更為良好之金融基建、更多網站，以及網絡活動與業務經營之整合。

據IDC估計，大中華區之互聯網用戶將由二零零零年之約22,000,000人，增至二零零二年之50,000,000人，並會大幅增至二零零五年之120,000,000人。

以中文進入網絡

進入網絡可能要透過簡體中文或繁體中文。為顧及全球華人觀眾如同事、客戶或合夥人等人之需要，中文資訊最好是同時利用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來發展及維持。維持載有該兩種中文語言網頁之傳統方法不單昂貴，而且還牽涉資訊之完整性。

在萬維網取得中文資訊之障礙

董事認為，利用中文在萬維網上取得資訊存在重大之技術障礙。例如，大部份瀏覽器在顯示中文語言時均依靠本地系統字形。瀏覽器要進入中文網站，必須有一個裝設了中文字形之作業系統平台。董事相信，情況套用在日本及韓國語言上亦一樣，這正是微軟為何有不同版本視窗之原因，而諾基亞亦為不同亞洲國家製造了不同語言之型號。董事亦相信，由於該原因，大部份以網絡為基礎之通訊應用軟件，均基於瀏覽器依賴語言而無法保證可以亞洲語言字體準確傳送資訊。

靜態系統字形集與動態語言之間存在不同之處。與由一組有限英文字母構成字之大部份語言(例如英文)有所不同，亞洲語言之文字屬於象形(表意)。其字體包括新創造者，均以獨特之形狀繪畫。董事相信，中日韓文字中實際上共有超過50,000個不同漢字，而在一本最詳盡之中文字典中，共有達100,000個字。不過，根據董事於行業內之經驗，大部份西方所發明之系統，只對亞洲語言運用靜態系統字體處理法。董事相信，微軟之傳統中文視窗具有一個結集了約20,000個字之系統字形，以及該等靜態系統字體處理法無法保證可準確地以亞洲語言字體刊出資訊。

另一個障礙是基於非標準亞洲文字存在多種編碼模式而引致。有一些香港常用字，並未在微軟視窗中文版本之系統被界定。儘管用戶正利用一個使用中文之瀏覽器，惟將它們應用於網站時，仍會經常遺漏該等文字。注意香港政府已為一組4,800個字下定義(稱為香港增補字符集)，它們應用於香港，惟並無納入傳統中文電腦系統中。現時使用之大部份網站，均以「GB」和「GBK」(簡體中文)及「大五碼」(繁體中文)等不同編碼模式進行編碼。其中一個可能之解決方法，為日後以網絡為基礎之應用軟件邁向單一代碼，惟其成本高昂。日本及韓國語言亦存在相似之非標準字問題。

現存文件

現時存在各式各樣之共用文件格式，如MS Office及PDF等。為了獲取互聯網所帶來之所有益處，企業正面對一個成本高昂之決定，即是否將該等現存文件轉換成可經由多種網絡允許設備通過瀏覽器進入之格式。

網絡之話音進入

由於成本高昂及全新之話音XML技術標準仍處於早期階段，企業並沒有將其現有之網絡基建如流動和傳統電話、個人電腦及其他無線設備等改裝成話音進入。視障、長者及閱讀能力減弱之人士，在進入網絡上可能會出現問題。該批在社會上較為不幸之群體，可能會選擇透過利用流動和傳統電話及個人電腦，以廣東話或普通話作為聲音話語去傳達內容。

本集團之潛在市場

中國

- 中國市場之規模

中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預期人口為1,284,303,705人。其年齡結構如下：

0至14歲：24.3% (男性 163,821,081名；女性 148,855,387名)

15至64歲：68.4% (男性 452,354,428名；女性 426,055,713名)

65歲或以上：7.3% (男性 43,834,528名；女性 49,382,568名) (二零零二年估計)

人口增長率於二零零二年估計為0.87%。

中國最少有十一個主要族群。漢人約佔人口之91.9%，而壯、維吾爾、回、彝、藏、苗、滿、蒙古、朝鮮及其他民族則約佔8.1%。中國主要口語為國語(以北京方言為基礎之普通話)、粵語(廣東話)、吳語(上海話)、閩北語(福州話)、閩南語(福建—台灣)、湘語、贛語、客家話及一些少數民族語言。中國人之識字率，按十五歲或以上會閱讀及書寫之人口百分比界定，於一九九五年估計達到81.5%，男性有89.9%，女性有72.7%。簡體中文字之使用廣泛。中國於二零零一年約有26,500,000名互聯網使用者。中國有多間互聯網服務供應商。

- 中國之經濟

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擁有12.7億人口，但人均國內生產總值只有4,300元)，是僅次於美國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系(以對等購買力為基礎進行釐定)。北京預期會透過基建開支(如治水及高壓電力網)、紓解貧困，以及消除加諸於農民之地方臨時附加稅之農村稅務改革等多項工作，藉以刺激增長率。

國內生產總值：對等購買力-55,600億元(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7.3%(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對等購買力-4,300元(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以行業劃分之結構：農業：17.7%；工業：49.3%及，服務：33%(二零零一年估計)

- 中國之電訊

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應用於私人用途上已變得日趨普及，然而，該系統卻分佈得不平均，國內系統主要為主要城市、工業中心及眾多市鎮提供服務。正在使用之主要線路於二零零零年估計為135,000,000條。於二零零一年一月，正在使用之流動話數目估計為65,000,000部。國內系統具有省際光纖長途線、流動電話系統及設有55個地面站之國內衛星系統。二零零零年之國際系統包括7個衛星地球站—5個國際通訊衛星(太平洋4個及印度洋

1個)、1個Intersputnik(印度洋區)、一個Inmarsat(太平洋及印度洋區)，以及連接日本、南韓、香港、俄羅斯及德國之多條國際光纖線路。於一九九八年，中國共有673個無線電廣播電台，於一九九七年共有417,000,000部收音機。於一九九七年，電視廣播公司之數目估計達到3,240間(當中209間由中國中央電視台經營、31間為省電視台，以及約3,000間為地方城市電視台)。於一九九七年，中國共有4億部電視機。於二零零零年，中國共有3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而於二零零一年共有26,500,000名互聯網用戶。其互聯網國家編碼為「.cn」。

香港

• 香港之市場規模

香港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預期人口為7,303,334人。其年齡結構如下：

0至14歲：17.5%(男性 679,311名；女性 599,811名)

15至64歲：71.6%(男性 2,587,509名；女性 2,641,418名)

65歲或以上：10.9%(男性364,864名；女性 430,421名)(二零零二年估計)

人口增長率於二零零二年估計為1.26%。總人口之出生預期壽命於二零零二年預期為79.8歲，而男性為77.1歲，女性則為82.69歲。

人口之種族結構為華人佔95%，其他族群佔5%。使用之語言為中文(廣東話)及英文，兩者皆為官方語言。香港之識字率，按十五歲或以上曾經就學之人口百分比界定，於一九九六年估計達到92.2%，男性有96%，女性有88.2%。香港使用繁體中文。

• 香港之經濟

香港擁有一個高度依賴國際貿易之自由市場經濟體系。在香港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回歸中國管治前，香港已跟中國建立廣泛之貿易及投資聯繫。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可媲美西歐四大國之水平。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於一九八九至九七年平均達到強勁之5%。一九九八年廣泛地出現之亞洲經濟難關，令到香港依賴貿易之經濟體系出現倒退。

本地生產總值：對等購買力-1,800億元(二零零一年估計)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0%(二零零一年估計)

本地生產總值－人均：對等購買力-25,000元(二零零一年估計)

本地生產總值－以行業劃分之結構：農業：0.1%；工業：14.3%；服務：85.6%(一九九九年估計)

勞動人口：3,440,000人(二零零一年估計)

• 香港之電訊

電話系統備有現代化設施，可提供優良之本地及國際服務。於一九九九年，香港共有3,839,000條正在使用之主要電話線，以及3,700,000部流動電話。本地系統由微波無線電接線力線路及廣泛之光纖網絡所構成。國際系統具有3個國際通訊衛星組織之衛星地球站（太平洋1個及印度洋2個）、連接至中國廣州之同軸電纜，以及連接至5條國際海底電纜之線路，藉以接駁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日本、台灣、澳洲、中東及西歐等。

無線電廣播電台：AM 7，FM 13，短波 0（一九九八年）

收音機：4,450,000部（一九九七年）

電視廣播公司：4間（加兩間轉播台）（一九九七年）

電視機：1,840,000部（一九九七年）

互聯網國家編號：.hk

互聯網供應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17個（二零零零年）

互聯網用戶：3,930,000名（二零零一年）

台灣

• 台灣市場之規模

台灣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預期人口為22,548,009人。其年齡結構如下：

0至14歲：21%（男性 2,464,290名；女性 2,268,627名）

15至64歲：70%（男性 8,010,014名；女性 7,774,296名）

65歲或以上：9%（男性1,053,975名；女性 976,807名）（二零零二年估計）

人口增長率於二零零二年預期為每年0.78%。總人口之出生預期壽命於二零零二年預期為76.74歲，而男性為73.99歲，女性則為79.71歲。

台灣共有三大種族。台灣人（包括客家人）佔人口約84%，而內地人及土著居民則分別佔14%及2%。台灣主要之口語為國語中文（官方），台語（閩南語）及客家話。台灣之識字率，按十五歲或以上會閱讀及書寫之人口百分比界定，於一九八零年估計達到86%，男性有93%，女性有79%。

• 台灣之經濟

台灣具有一個活力十足之資本主義經濟體系，政府機關對投資及海外貿易之指引已逐步減少。國內生產總值之實質增長於過去三十年平均達到約8%。出口為工業化提供主要動力。貿易順差龐大，海外儲備位列全球第三。與其眾多鄰國相比，台灣於一九九八至九九九年亞洲金融危機所受之影響較少，原因是台灣採取保守之金融方式，而其企業亦具有實力。二零零一年之增長率很大程度上將依賴台灣出口市場之情況，可能會達到約5%。全球

經濟倒退，加上新政府協調政策不理想，以及銀行體系壞賬日增，令台灣於二零零一年陷入衰退，並出現自一九四七年以來首個負增長年度。失業率亦達到自一九七零年代石油危機以來從未出現過之水平。

國內生產總值：對等購買力-3,860億元(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2.2%(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對等購買力-17,200元(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以行業劃分之結構：農業：2%；工業：32%；及，服務：66%(二零零零年估計)

勞動人口：9,800,000人(二零零一年估計)

• 台灣之電訊

提供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予商業及私人用途。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正在使用之主要線路及流動電話分別估計為12,490,000條及16,000,000部。國內系統完全現代化及數碼化。一九九九年之國際系統包括2個衛星地球站－2個國際通訊衛星(太平洋1個及印度洋1個)，以及連接至日本(沖繩島)、菲律賓、關島、新加坡、香港、印尼、澳洲、中東及西歐之多條海底電纜。於一九九九年，台灣共有601個無線電廣播電台，而於一九九四年共有16,000,000部收音機。於一九九七年，電視廣播公司之數目估計達到29間(再加2間轉播台)。於一九九八年，台灣共有8,800,000部電視機。於二零零零年，台灣共有8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共有11,600,000名互聯網用戶。其互聯網國家編碼為「.tw」。台灣使用繁體中文。

日本

• 日本市場之規模

日本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預期人口為126,974,628人。其年齡結構如下：

0至14歲：14.5%(男性 9,465,282名；女性 8,999,888名)

15至64歲：67.5%(男性 43,027,320名；女性 42,586,112名)

65歲或以上：18%(男性9,664,112名；女性 13,231,914名)

人口增長率於二零零二年估計為0.15%。總人口之出生預期壽命於二零零二年預期為80.91歲，而男性為77.73歲，女性則為84.25歲。

人口之種族結構絕大多數為：日本人，約佔人口之約99%，而其他則佔1%(韓國人51,126名、中國人24,424名、巴西人18,223名、菲律賓人8,995名、其他23,792名)。使用之語言為日語。日本之識字率，按十五歲或以上會閱讀及書寫之人口百分比界定，於一九七零年估計達到99%。

• 日本之經濟

政府與工業間之合作、工作責任感強烈、掌握高科技，以及相對較少之國防撥款（國內生產總值之1%），令日本之發展突飛猛進，成為全球僅次於美國之第二科技強大經濟體系，以及僅次於美國及中國之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

國內生產總值：對等購買力-34,500億元（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0.3%（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對等購買力-27,200元（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以行業劃分之結構：農業：2%；工業：36%及，服務：62%（二零零零年估計）

按百分比佔有率計算之家庭收入，或消費：

最低10%之家庭：4.8%

最高10%之家庭：21.7%（一九九三年）

勞動人口：67,700,000人（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 日本之電訊

日本具有引用高度現代化之科技之優良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於一九九七年，主要線路有60,381,000條。於二零零零年，流動電話有63,880,000部。一九九九年之國際系統包括7個衛星地球站－5個國際通訊衛星（太平洋4個及印度洋1個）、1個Intersputnik（印度洋區），以及1個Inmarsat（太平洋及印度洋區）；海底電纜連接至中國、菲律賓、俄羅斯及美國（通過關島）。於二零零一年，日本共有325個無線電廣播電台及855間轉播台。於一九九七年，日本共有120,500,000部收音機及86,500,000部電視機。於一九九九年，日本共有211間電視廣播公司及7,341間轉播台。此外，共有3間電視台及2個有線電視服務為美軍提供服務。於二零零零年，日本共有73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共有47,080,000名互聯網用戶。其互聯網國家編碼為「jp」。

南韓

• 南韓之市場規模

南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之預期人口為48,324,000人。其年齡結構如下：

0至14歲：21.4%（男性 5,488,808名；女性 4,875,379名）

15至64歲：71%（男性 17,404,645名；女性 16,894,361名）

65歲或以上：7.6%（男性1,434,873名；女性 2,225,934名）（二零零二年估計）

人口增長率於二零零二年估計為0.85%。總人口之出生預期壽命於二零零二年預期為74.88歲，而男性為71.2歲，女性則為78.95歲。

除約20,000名中國人外，人口之種族結構絕大多數為南韓人。南韓主要使用之語言為韓語及英語。南韓之識字率，按十五歲或以上會閱讀及書寫之人口百分比界定，於一九九五年估計達到98%，男性有99.3%，女性有96.7%。

• 南韓之經濟

國內生產總值：對等購買力-8,650億元(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實質增長率：3.3%(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人均：對等購買力-18,000元(二零零一年估計)

國內生產總值－以行業劃分之結構：農業：5%；工業：44%及，服務：51%(二零零一年估計)

按百分比佔有率計算之家庭收入，或消費：

最低之10%：2.6%

最高之10%：24.8%(一九九八年)

勞動人口：22,000,000人(二零零一年)

• 南韓之電訊

電話系統：一般評估：南韓具有優良之國內及國際電話服務。於二零零零年，主要線路數目估計為24,000,000條。於二零零零年，流動電話之數目估計為28,000,000部。國際電話系統由連接中國之光纖海底電纜及俄羅斯－韓國－日本海底電纜所構成。南韓共有4個衛星地球站－3個國際通訊衛星(太平洋2個及印度洋1個)及1個Inmarsat(太平洋區)。於二零零一年，南韓共有245個無線電廣播電台。於一九九九年，共有121間電視廣播公司、850間轉播台及一個具有八個頻道之美軍韓國網絡。於二零零零年，韓國共有47,500,000部收音機。於一九九七年，共有15,900,000部電視機。於二零零零年，南韓共有11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於二零零一年，共有22,230,000名互聯網用戶。其互聯網國家編碼為「kr」。

概覽

董事相信，在供無線裝置例如PDA及2G和3G手提電話及個人電腦應用之亞洲語言基建開發方面，本集團為市場領導者之一。本公司參與開發薄客戶網絡基礎科技，讓使用中文之人士可跨越語言、文化及方言之界限，無障礙地通訊。

獎項及獎項

本集團於過去兩年曾四度獲獎。該等獎項為(a)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二年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優異證書；(b)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二年香港工業總會消費設計獎；(c)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一年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獎；及，(d)香港電腦學會：二零零一年資訊科技優質產品銀獎。

專利申請及專利—漢網字體科技

本集團已就漢網字體科技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取得香港專利，及現時正在美國、中國、日本及南韓司法權區為該科技提出四宗專利申請。

漢網字體科技乃巫先生總結其開發及推廣亞洲語言相關產品方面之十年經驗而發明。漢網字體科技經巫先生挑選之工程師小組進一步開發，該開發過程於二零零零年開始。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主要功能

董事認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為需要互網瀏覽器或語音裝置之設備(例如手提或傳統電話)之用戶，提供與別不同不依賴平台之漢字(中國文字)語言網絡與薄客戶科技之結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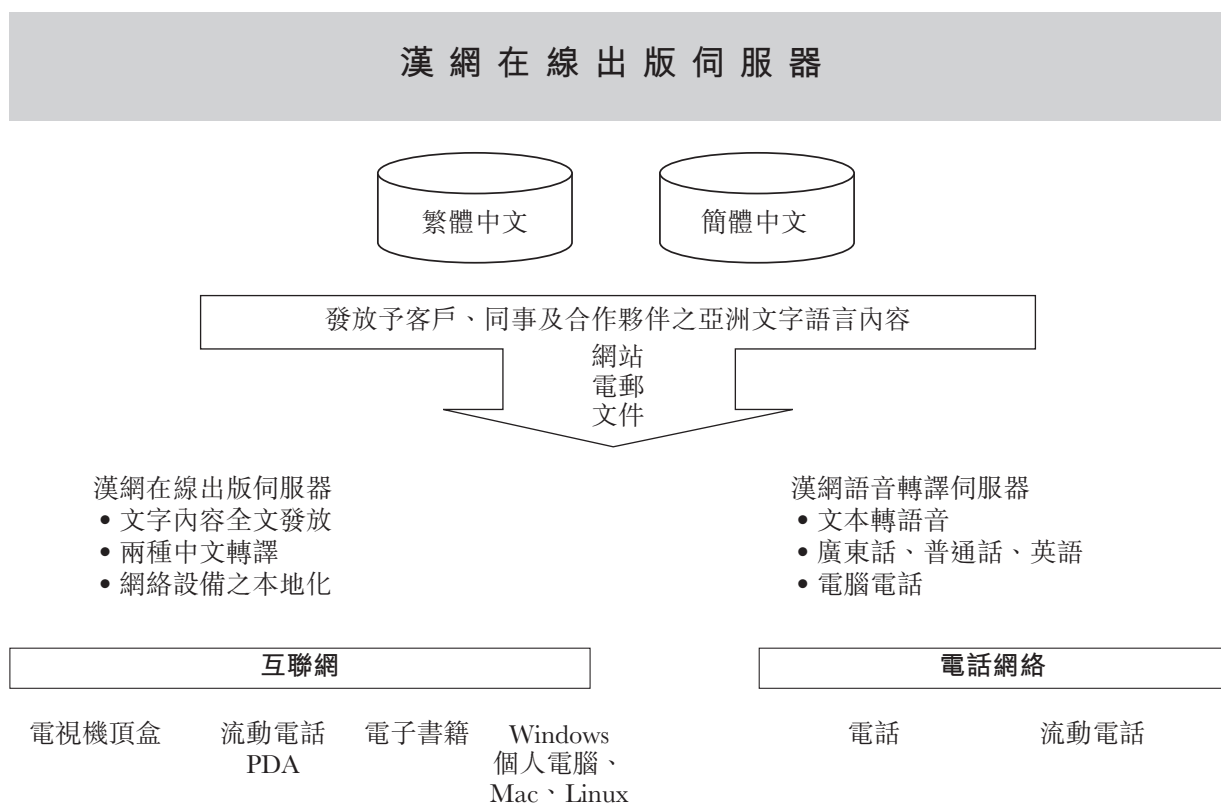
當用戶瀏覽採用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網站時，其所有內容，包括並非網絡格式之文件，其內容均可用文本或語音傳遞給用戶。在中文方面，文本信息可以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呈示。該等功能可讓美國及歐洲上網設備製造商在銷售其產品時，節省提供亞洲文字語言軟件、升級及保養之成本。對用戶而言，該等功能代表容易使用及較低成本。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軟件之一項重要延伸為應用於流動設備上，將中文文本轉為語音之系統，及供視障人士使用。

本集團之產品有兩個主要系列：

-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董事相信，由於其圖形顯示方式，該產品有潛力使網頁或文件不會漏字，及使網站具備簡體中文或繁體中文選擇；及
-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該產品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一部份，可讓手提電話、傳統電話及個人電腦的使用者可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取得網站之資訊。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及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運作方式

下圖顯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及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運作方式。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為企業提供端對端、即裝即用之網上應用程式。該等應用包括繁體中文轉與簡體中文互相轉譯，以圖形化文字在網上發放至任何互聯網裝置，多語言網絡信息系統，網上亞洲語言文字輸入法，以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通過無線或桌上瀏覽器收取非HTML之現存文件，及以該等語言通過語音傳送網頁內容至電話及一般互聯網瀏覽器。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作為網上語言介面科技

作為亞洲語言例如中文之網上語言界面科技，董事相信，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有以下功能及特點：

- 對各種亞洲語言文字字符集均可潛在無限制地支援，由於其圖形顯示方式，董事相信，可確保有潛力在界面不會漏字；
- 用家可選用繁體及簡體中文收看內容；
- 以HTML格式呈示例如微軟Office檔案之現存文件；
- 英語瀏覽器毋須安裝亞洲文字語言插入軟件；
- 支援個人電腦、Mac、Unix盒、網絡電話、WAP電話、機頂盒及其他網絡設備；及
-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使企業只須為其互聯網之網絡、語音及無線接達開發及維持一個內容，因而可節省成本。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為網絡設備製造商提供亞洲語言字符本地化科技

只有一個全面支援亞洲文字語言之亞洲模組。此特點減低本地化成本，及令手提設備(例如第三代流動電話)使用之內容全文出版應用，在市場推廣及推行所需之時間縮減。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具備符合行業標準之HTML伺服器及語法分析科技

董事相信，此特點令其與網絡開發工具有兼容性。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即裝即用結構使現存網頁可作最少改動

董事相信，與大部份現有網站有兼容性，可減少為現存內容建立新發放渠道(例如WAP及電話)之成本。

其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轉譯器有以下特點：

- 具有語境字符及詞彙規則，尤其是在簡體中文與繁體中文互相轉譯
- 支援多種即時詞彙之詞彙轉譯規則

由於毋須維持兩個中文內容數據庫（一個簡體中文及一個繁體中文者），因而可節省成本。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主要特點

將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延伸至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可開拓龐大之商機。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可協助企業開放網絡信息，通過傳統電話及流動電話便可用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之模擬人聲接收該等信息。因可利用網絡版本之相同信息，在建立例如電話銀行、在線股票報價、即時新聞、訂位系統、電郵接達、語言學習輔助、交通消息及天氣等信息擷取之商業應用時，可以具成本效益。

分銷渠道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可供企業購買其軟件使用權及經通過應用服務供應商獲得應用服務。本公司通過OEM特許權安排，向主要網絡設備企業提供漢網字體科技及相關技術，與其建立策略性開發合作關係。本公司亦以特許權協議，通過香港及中國之代理商進行銷售。本集團現正開發應用服務供應商平台，直接向用戶以收費租用形式推廣該產品。

市場機遇

本集團預期，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及與台灣加強聯繫之政策，在短期內對本集團大為有利。本集團並預料該趨勢將導致中國、香港及台灣之間之貿易、投資及各階層人士之文化和社會交流有所增加。將於中國舉行之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預料可促使全世界華人社區之通訊增加。

除各方面之私人投資外，北京將投資二百億美元以上，提升國家基建為奧運會作準備。董事相信，該等投資應包括在資訊科技方面之開支，以連接中國與世界各地之觀眾，尤其是華僑，在互聯網上發放奧運會之訊息；及提供電子商業平台或例如售賣入場券、酒店及機票銷售及其他訂位系統。

要應付該等投資、貿易及電子商業活動規模之增加，大中華區企業極可能須要向其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同時以繁體及簡體中文，以電子及紙上形式，通過各種設備發放例如銷售預測、管理報告及財務文件等訊息，本公司相信，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能夠提供具成本效益及準確之方式，在只需留存一份文件原文之情況下，即可通過公司之網站、內聯網及外聯網，以兩種中文字及以普通話和廣東話語音迅速發放該等訊息。此外，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延伸漢網文件轉換伺服器，容許文件原文在各種通用之電子格式如微軟 Office、Acrobat PDF、WML及傳真之間作轉換，以配合個別人士喜愛之接收方式(包括無線接駁)。

本集團之發展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主要由巫先生創立，而看漢(BVI)則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以開發巫先生之發明。巫先生總結其開發及推廣亞洲語言相關軟件產品方面之十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之前已發明了漢網字體科技，該專利其後已由巫先生轉讓予本集團。為擴展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功能，使其可處理最常用之辦公室文件格式微軟Office，於二零零一年開發了漢網文件轉換伺服器，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因而可提供伺服器中文出版平台，滿足企業在網絡及辦公室方面之需求。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於二零零一年着手開發，並由本集團之研究及開發隊伍於二零零二年完成，使互聯網內容可即時轉為語音。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看漢(香港)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就漢網字體科技於香港之專利申請所需之資金，巫先申請了香港特區政府之專利申請資助。資助金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一月獲批准。該專利申請是首先於香港及美國提出，並稍後已於日本、中國及韓國提出申請。該等專利申請，對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未來發展，以及令本集團產品有別於對手及抗拒潛在之競爭者方面，均有其策略重要性。首個專利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由香港特區政府授出。

董事擬由看漢(香港)直接持有香港專利和根據其他專利申請之權利。看漢(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非一間營運公司，因此不適宜由看漢(BVI)持有香港專利和根據其他專利申請之權利。專利法例關於轉讓專利之法律程序，規定須先由看漢(BVI)向巫先生(專利之原承授人)轉讓專利，然後由巫先生轉讓予看漢(香港)。轉讓不涉及任何代價。

本集團之發展及積極開拓業務

下表概述了本集團自註冊成立以來股權之變動：

股東	12/1/1999 (附註1)	29/1/00 (附註2)	23/2/00 (附註2)	23/2/00 (附註2)	25/2/00 (附註3)	28/2/00 (附註4)	24/11/00 (附註5)	29/1/2000 (附註6)	31/12/00 (附註8)	31/1/01 (附註9)	28/2/01 (附註10)	31/05/01 (附註12)	3/9/01 (附註13)	21/2/02 (附註14)	8/6/02 (附註15)	25/9/02 (附註16)	合共	代價款項 美元	支付方式
李志剛	270	(270)															0		現金/支票
巫先生	1,170	(1,170)															0		現金/支票
Genius Group Investment Ltd.	90	(90)															0		現金/支票
Metrolink	270	(270)															0		現金/支票
Cyber Systems Ltd.	1,800	(1,800)															0		以次付之贖回
Cyber Systems Ltd.			180,000	8,820,000	230,000	750,000	40,000										9,000,000	90,000	現金/支票
Kapahala, Inc.																	230,000	64,400	現金/支票
天時策略																	750,000	999,750	現金/支票
龍溢投資有限公司								15,000									40,000	26,800	現金/支票
ZMGI																	15,000	150	費用對銷
林香峰(附註7)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60,000	1,600	現金/支票
劉瑞影									10,000								38,000	380	現金/支票
曾慶強									30,000								30,000	300	現金/支票
司徒威									10,000								38,000	380	現金/支票
曹煜									3,000								38,000	380	現金/支票
李日康									10,000								19,000	190	現金/支票
蔡冠琪									5,000								38,000	380	現金/支票
何慶遠									3,000								21,000	210	現金/支票
黃茹									1,000								22,000	250	現金/支票
衛麗容									45,000								9,000	90	現金/支票
韓武敦									40,000								85,000	850	現金/支票
Top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45,000								80,000	800	現金/支票
Metrolink									45,000	122,500							45,000	450	現金/支票
																	122,500	41,895	以收購之固定資產對銷
曾耀光																	29,000	290	現金/支票
洪國榮(附註11)											1,000						120,000	1,200	現金/支票
Naturally Open Inc.											20,000						20,000	8,000	現金/支票
黃家明(附註13)													20,000				120,000	1,200	現金/支票
Delta Pacific Resources Limited														150,000			150,000	72,000	現金/支票
沈有聲																	40,000	400	現金/支票
李志明																	40,000	400	現金/支票
章彥業																	40,000	400	現金/支票
楊振昆																	40,000	400	現金/支票
黎凝																	120,000	1,200	現金/支票
李愛香																	120,000	1,200	現金/支票
黃劍龍																	10,000	100	現金/支票
胡俊榮																	10,000	100	現金/支票
張航開																	10,000	100	現金/支票
劉正勇																	8,000	80	現金/支票
	1,800	0	180,000	8,820,000	230,000	750,000	40,000	15,000	242,000	162,500	61,000	60,000	20,000	150,000	40,000	852,000	11,622,500	1,315,945	

本集團之發展及積極開拓業務

附註：

1. 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看漢(BVI)之已發行股本為1,8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李志剛先生、巫先生、Geniu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Metrolink分別獲發行及配發其中270、1,170、90及270股股份。
2.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李志剛先生、巫先生、Geniu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及Metrolink以1,800美元代價，分別轉讓其於看漢(BVI)之股份予Cyber Systems。Cyber Systems隨即成為看漢(BVI)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每一股面值1.00美元之看漢(BVI)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看漢(BVI)按股份面值額外發行及配發8,820,000股看漢(BVI)股份予Cyber Systems；作為代價，應看漢(BVI)之要求，巫先生(Cyber Systems之主要股東)同意絕對及無條件轉讓其專利及相關專利申請之所有權利予看漢(BVI)。
3.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Kapabla Inc.以64,400美元之價格購入230,000股看漢(BVI)股份，即每股股份為0.28美元。Kapabla Inc.(一間由Richard S. Myers先生及John B. Possman先生各實益擁有50%之公司)為看漢(BVI)之首名投資者。Richard S. Myers先生不僅向看漢(BVI)提供技術意見，以提升其軟件，還協助看漢(BVI)擴展其於中國、香港及日本之市場推廣網絡。Kapabla Inc.為創辦股東，因而獲使用較低之購入價。
4. 天時策略同意以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方式向本集團提供充裕之資金。在股權融資方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天時策略以1,000,000美元之價格購入750,000股看漢(BVI)股份，約佔6.45%股權。該價格之計算基礎為對本集團早期發展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之預測。在債務融資方面，本集團已向天時策略發行本金總額為2,8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5.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龍溢投資有限公司以26,800美元之代價認購40,000股看漢(BVI)股份，即每股股份為0.67美元。考慮龍溢於語言本地化科技之市場推廣網絡，並參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售予天時策略之價格每股1.33美元，看漢(BVI)同意以每股0.67美元價格發行及配發40,000股看漢(BVI)股份予龍溢。看漢(BVI)董事相信龍溢可協助看漢(BVI)擴展其於大中華之語言本地化軟件業務。
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作為看漢(BVI)欠付ZMGI市場推廣顧問費用之償付，ZMGI按股份面值以150美元之代價認購15,000股看漢(BVI)股份。
7.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林秀峰先生按股份面值認購總共160,000股股份，作為林先生協助本集團開發軟件之代價。
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看漢(BVI)按股份面值向其多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僱員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年終花紅，以其各自之服務年期及於上年度之表現為考慮，並按看漢(BVI)對每股股份之估值為0.01美元作基準。看漢(BVI)按每股股份面值向劉瑞影女士、司徒威先生及李日康先生各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以及向曹煜先生發行及配發3,000股股份，彼等均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作為年終花紅。看漢(BVI)進一步按每股股份面值發行及配發予曾慶強先生30,000股、蔡冠琪先生5,000股、何慶遠先生3,000股及黃茹女士1,000股，彼等均為看漢(BVI)之僱員。看漢(BVI)進一步分別發行及配發45,000股及40,000股股份予衛麗容女士及韓武敦先生，作為董事酬金。看漢(BVI)進一步發行及配發45,000股股份予Top Asia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楊振昆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作為楊先生之董事酬金。

本集團之發展及積極開拓業務

9.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每股0.342美元價格發行122,500股看漢(BVI)股份予Metrolink，其代價以對銷Metrolink代本集團墊付41,895美元之固定資產款項及本集團辦公室裝修費用之形式支付。由於Metrolink由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各實益擁有50%，而他們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為看漢(BVI)當時之董事，並參考看漢(BVI)之僱員及顧問獲按每股0.2美元價格配發以認購股份，看漢(BVI)同意按折讓價每股0.342美元向Metrolink發行及配發股份，作為其向看漢(BVI)提供董事服務之認許。
10.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按每股股份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股看漢(BVI)股份予曾耀光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作為對曾先生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答謝。
11.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股股份面值分別發行2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予洪國榮先生，換取洪先生向本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意見之財務顧問服務。
12.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股0.4美元發行及配發20,000股股份予Naturally Open Inc. (一間由Robert T. Myers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13.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按每股股份面值分別發行20,000股及100,000股股份予黃家明先生，代替黃先生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意見而欠付黃先生之管理顧問費用24,000美元。
14. 根據看漢(BVI)以曾先生為受益人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按每股面值0.48美元發行及配發150,000股股份予Delta Pacific Resources Limited (一間由曾慶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該購股權計劃已被新購股權計劃取代，詳情載於附錄五。
15.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八日，按每股股份面值發行及配發40,000股股份予沈有學先生，作為沈先生終止為看漢(BVI)董事前之董事酬金。
16.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黎凝女士及李愛香女士，均為本集團之管理顧問，就本集團之架構提供意見，並據此各獲按每股股份面值發行及配發120,000股看漢(BVI)股份；黃劍艷先生、胡俊榮先生及張航開先生，均為本集團僱員，各獲按每股股份面值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及劉正勇先生，本集團僱員，獲發行及配發8,000股股份，作為紅股。於同日，李志明先生及楊振昆先生各獲按每股股份面值發行及配發40,000股看漢(BVI)股份，作為董事酬金；及袁家樂先生獲發行及配發40,000股看漢(BVI)股份，以答謝其向本集團提供免費法律意見。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看漢(BVI)按每股股份面值向其多名僱員、顧問及董事發行及配發股份，全部均為看漢(BVI)發出之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作為他們同意放棄其於購股權計劃全部權利之代價：劉瑞影女士、司徒威先生及李日康先生全部獲發行及配發28,000股，曹煜先生及蔡冠琪女士獲16,000股，何慶遠先生獲22,000股，黃茹女士獲8,000股，衛麗容女士及韓武敦先生獲40,000股。

積極拓展業務陳述

下列為本集團於直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止十個月、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之積極拓展業務陳述。積極拓展業務期間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開始，從該日起巫先生控有本集團。

歷史

本集團之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及十月註冊成立。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由二零零零年二月起之六個月期間內，聘用了五名軟件工程師組成研究與開發小組，開發及包裝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作市場銷售。向貿易發展局當時新建立之貿易入門網站貿發網示範了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貿發網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提供了非常理想之試驗機會。最後，貿易發展局於九月通過一家本地系統整合商購入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為貿發網提供簡體中文版。貿易發展局成為本集團在香港之首名客戶，董事相信，貿發網為本集團供眾多香港政府機關及半官方機構等目標客戶作推廣參考之極佳例子。

董事相信，政府部門會是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第一批採用者，因彼等會最先發覺有需要提供簡體中文之界面，以便與中國相關之機構，以及在香港旅遊及營商之中國人士更有效地溝通。本集團將重點放於政府部門之做法在該年獲得成效，另一家半官方機構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在一個月之後，繼貿易發展局成為本集團客戶。

貿發網採用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消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宣傳效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隊伍有11人，4名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2名負責財務及行政及5名負責研究與開發。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該年度剛開始，便獲得另一個半官方機構香港電台，成為本集團在傳媒界之首名用戶，本集團繼續集中於政府部門，並開始發掘在台灣及中國之商機。本集團之策略為於台灣及中國盡可能募集最多之合夥商及代理商，以達致最廣泛之市場接觸面，及盡快爭取第一批慣用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用戶。

在委出第一家分銷商狀態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於二零零一年初在台灣推出。一個著名入門網站台灣網路家庭成為本集團在該新市場之首名客戶。於

該年度較後時間，狀態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帶來更多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著名用戶，包括來自政府及商界者。計有行政院新聞局、國立故宮博物院、台塑集團及慈濟。

在中國之推廣該軟件亦已於二零零一年開展。著名入門網站「炎黃在綫」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為本集團首名客戶，接着者是於同月在北京之入門網站太平洋電腦網。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與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於中國及香港向其客戶推廣本集團軟件之合作協議，該公司為一間系統整合商，由北京市政府間接擁有大部份股權，及其股份已於其後在創業板上市。北京市政府成為中國政府機關使用本集團產品之用戶，為其簡體中文電子政府入門網站提供繁體中文界面。首都信息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香港上市，除訂立該合作協議外，該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者，且與本公司並無關連。

本集團繼續成功向政府部門銷出產品。香港律政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在其網上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採用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對該產品是一次重大肯定。大約在同一期間，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之政府部門為促進彼此間之溝通而成立之內聯網，成為本集團之另一里程碑。於二零零一年二月，香港城市大學成為本集團首名教育機構之客戶。隨後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五月分別是黃頁及電訊盈科集團之商業網上行。KGI Hong Kong Limited在二零零一年九月於其在線經紀平台採用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標誌着本集團扣開了金融界之大門。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與一個香港之廠商協會簽訂備諒解忘錄，通過置於該協會之伺服器，為其會員提供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租用服務，本集團由那時起，研究應用服務供應商之業務模式。本集團開始向客戶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租用服務。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本集團自香港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取得400,000港元貸款之財政資助，以協助開發該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本集團自該基金取得約1,100,000港元貸款。本集團在該年內三個場合中，獲得重大之宣傳效果及認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本集團於香港舉行之萬維網會議上，就「Resolving Infra-Structural Problems in Chinese Information Exchanges using the Web」發表演說。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集團榮獲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獎，該獎項為香港工業獎計劃每年頒發之重要獎項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香港電腦學會頒發資訊科技優質產品銀獎予本集團。能夠在同一年度獲頒此兩個重要獎項，本集團引以為榮。

於該年較早之時間，本集團對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展開了策略性研究與開發行動，將其提升至可提供語音應用。於二零零一年六月，本集團完成開發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該伺服器為基礎之科技讓視障人士及長者可像收聽收音機般以語音瀏覽網絡。於二零零一年

七月，香港特區政府隨即推出採用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科技之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之成功推行，為將來開發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至漢網電話 (HanPhone) 奠下基礎，漢網電話令電話及流動電話用戶可通過聽取網絡而使用即時商貿應用。

為配合香港特區政府之資訊科技政策，本集團之產品市場推廣策略之設計及市場推廣，緊貼當時之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於二零零一年發表之「數碼21」資訊科技藍圖。董事相信，本集團集中對政府部門進行市場推廣，在行政長官於同年之第五份施政報告中，得到回應及贊同。董事相信，在資訊政策中，對三條有關利用互聯網之指引之描述，解釋了政府為何須要採用本集團之科技，以克服「數碼隔膜」。董事相信，該等資訊科技政策指引可確保本集團將享有之短期及持續收益。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亦獲得一名政府機構新客戶香港天文台。

於年底時，本集團總部有13名人員。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該年度之焦點，是源自去年資訊科技政策指引所載之數個香港特區政府之大型項目。預期政府部門業務會佔該年收入預測之重要部份。在金融界方面，本集團增添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華南互動金融網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用戶。向通過網絡使用其服務之中國公民提供服務，日益受到重視。本集團開始投入更多市場推廣資源，向主要之銀行及在線證券行作推銷，獲得一批頗令人鼓舞之準客戶。在另一個範疇，商務印書館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用戶。在臺灣市場，外交部選用漢網經網絡與中國溝通。

本集團贏取了更多行業之重要客戶，銷售勢頭因而開始強勁有力。南方日報成為本集團在中國傳媒界之客戶，一家旅遊服務供應商在其廣受歡迎之在線旅遊入門網站採用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及南方航空成為本集團首名航空公司客戶。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經其首批客戶之一貿發網推出，貿易發展局為其貿發網提供具備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語音之網址，推出時受到傳媒廣泛報導。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延伸漢網電話，亦於同期作介紹。漢網電話為採用文本轉聲音科技，以電腦作電話平台，讓企業將其網頁內容適用於客戶以傳統電話及流動電話接達。董事相信，據說可協助企業建立電話應用之新晉語音XML標準所造成之鴻溝，可由漢網電話連接起來

，故本集團相信漢網電話具有龐大商機。董事相信，漢網電話毋須企業為此而重新裝置其現有網絡基建。漢網使用之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文本轉語音科技，可免卻一般須人工將內容經人聲錄音才可發送予傳統電話及流動電話使用者之程序。

董事相信，漢網電話有兩個目標市場。其一為政府部門可將其網站讓視障人士及長者通過電話及語音接達。另外，是金融界會發覺漢網電話為其原已裝設之互動語音回應系統 (IVRS) 之節省成本及技術更超卓之代替品，該等公司多年來已投資於IVRS，為其客戶提供電話即時股票資訊及買賣服務。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本集團於香港聘有13名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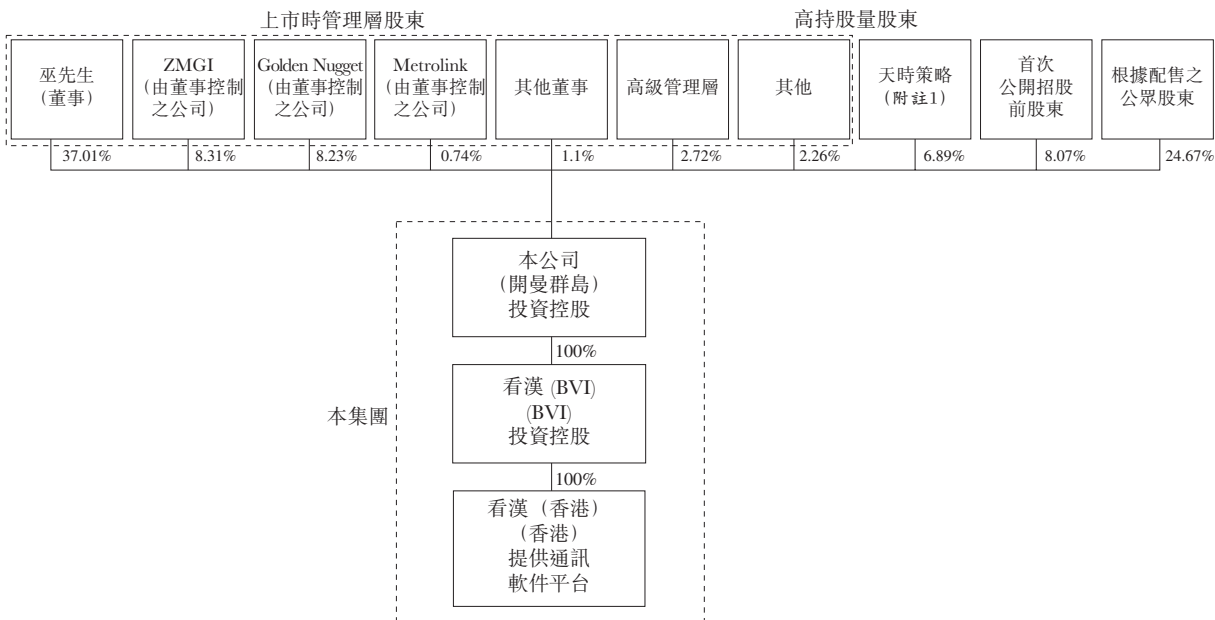
香港專利註冊處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給巫先生專利證書 (專利編號 HK1024380)。於該證書發出前，巫先生已通過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之轉讓將該相關專利申請之權利轉讓予看漢(BVI)。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看漢(BVI)將該專利及該專利申請之所有權利再轉讓予巫先生，而在同日，巫先生以契據絕對及無條件轉讓於所有司法權區該專利及該專利申請之權利予看漢(香港)。先將該專利再轉讓予巫先生是使其可獲發該證書。

研究及開發

本集團在產品研究及開發方面之里程碑之概要，載述於本招股章程「研究、產品及技術開發」一節中之「研究及開發里程碑」一段。

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a)於配售(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予以發行之股份)、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b)本集團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時之架構,及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



附註:

1 可換股票據

天時策略通過購買本集團發行之兩張可換股票據,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援。

3厘票據

根據3厘票據,天時策略同意將3厘票據之全數(不會將部份)本金額1,800,000港元(連同應計利息)按發行價之85%轉換,惟須在本公司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通知其已原則上同意准許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並須於該通知後30天內進行轉換。

8厘票據

根據8厘票據,天時策略原先有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發行價之85%將8厘票據之未清償部份連同應計利息轉換股份,惟股份須獲准於創業板買賣後方可作實。然而,天時策略已同意於股份獲准於創業板買賣後,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放棄其於8厘票據之所有轉換權利。

天時策略被視為公眾股東,該公司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及並無任何管理職務。

集團架構

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股東

下表載列緊隨配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其他個人及公司股東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本之股權。

股東類別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權益 之日期	加入日期	緊隨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持有股份 之數目 千股	緊隨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每股 股份之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總成本 港元	由上 市日期 起計之 凍結期
1.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a) 董事 (包括董事 所控制之 公司)	巫偉明先生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180,008	37.01%	0.0022	388,546	12個月
	ZMGI Corporation (「ZMGI」)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40,432	8.31%	0.0022	87,297	12個月
	Golden Nugget Resources Limited (「Golden Nugget」) (附註1)	二零零零年 一月二十九日	不適用	40,024	8.23%	0.0022	86,349	12個月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Metrolink」) (附註2)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不適用	3,616	0.74%	0.0740	267,582	12個月
	衛麗容女士 (執行董事) (附註3)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2,512	0.52%	0.0022	5,436	12個月
	李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附註4a)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十日	1,432	0.29%	0.0022	3,120	12個月
	袁家樂先生 (看漢(BVI)之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二年 八月一日	1,432	0.29%	0.0022	3,120	12個月

集團架構

股東類別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權益 之日期	加入日期	緊隨	緊隨	每股 股份之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總成本 港元	由上 市日期 起計之 凍結期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持有股份 之數目 千股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b) 高級管理層 (包括高級 管理層所 控制之公司)	司徒威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日	1,384	0.28%	0.0022	2,964	12個月
	曹煜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十九日	672	0.14%	0.0022	1,482	12個月
	曾耀光先生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1,048	0.22%	0.0022	2,262	12個月
	劉瑞影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一月十七日	1,384	0.28%	0.0022	2,964	12個月
	李日康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二十八日	1,384	0.28%	0.0022	2,964	12個月
	韓武敦先生 (Alexander Reid Hamilton先生) (附註1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已辭任)	2,896	0.60%	0.0022	6,240	12個月
	楊振昆先生 (Top Asia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sia」) 之繼承人) (附註8及11)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七日 (已辭任)	3,072	0.63%	0.0022	6,630	12個月
	沈有學先生 (附註11)	二零零二年 六月八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一日 (已辭任)	1,432	0.29%	0.0022	3,120	12個月
(c) 其他	Sino Asia Properties Limited (「Sino Asia」) (附註1)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不適用	6,680	1.37%	0.0022	14,395	12個月
	洪國榮先生 (附註5)	二零零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4,328	0.89%	0.0022	9,360	12個月
				293,736	60.37%			

2. 高持股量股東

	天時策略有限公司 (「天時策略」) (附註4)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不適用	33,520	6.89%	0.2879	7,798,050	6個月
--	-------------------------------	-----------------	-----	--------	-------	--------	-----------	-----

集團架構

股東類別	股東名稱	購入 本集團權益 之日期	加入日期	緊隨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持有股份 之數目 千股	緊隨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每股 股份之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總成本 港元	由上 市日期 起計之 凍結期	
3.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外之僱員 (附註5)									
	林秀峰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四日 (已辭任)	5,792	1.19%	0.0022	12,480	12個月	
	曾慶強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已辭任)	1,088	0.22%	0.0022	2,340	12個月	
	蔡冠琪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760	0.16%	0.0022	1,638	12個月	
	何慶遠先生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920	0.19%	0.0021	1,950	12個月	
	黃茹女士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月十八日	336	0.07%	0.0021	702	12個月	
	黃劍艷女士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日	376	0.08%	0.0021	780	12個月	
	劉正勇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五月二十一日	296	0.06%	0.0021	624	12個月	
	胡俊榮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七月十六日	376	0.08%	0.0021	780	12個月	
	張航開先生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六月十八日	376	0.08%	0.0021	780	12個月	
	Delta Pacific Resources Limited (「Delta Pacific」) (附註10)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一日	不適用	5,416	1.12%	0.1037	561,600	12個月	
				15,736	3.25%				
(b) 分類為公眾股東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i)	顧問 (附註5及12)	黎凝女士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4,328	0.89%	0.0022	9,360	12個月
		李愛香女士	二零零二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4,328	0.89%	0.0022	9,360	12個月
		黃家明先生	二零零一年 九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4,328	0.89%	0.0022	9,360	12個月

集團架構

股東類別	股東名稱	首次購入 本集團權益 之日期	加入日期	緊隨	緊隨	每股 股份之概約 投資成本 港元	投資總成本 港元	由上 市日期 起計之 凍結期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持有股份 之數目 千股	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 及發行 換股股份後 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			
(ii) 個人及公司 股東	Kapabla, Inc. ([「Kapabla」]) (附註6)	二零零零年 二月二十五日	不適用	8,312	1.71%	0.0604	502,320	12個月
	龍溢投資 有限公司 ([「龍溢」]) (附註7)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432	0.29%	0.1460	209,040	12個月
	Naturally Open Inc. ([「Naturally Open」]) (附註9)	二零零一年 五月三十一日	不適用	712	0.15%	0.0876	62,400	12個月
				23,440	4.82%			
4. 根據配售之公眾股東								
	根據配售之 公眾股東	上市日期	不適用	120,000	24.67%	發行價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86,432	100%			

附註：

1. Cyber Systems Limited ([「Cyber Systems」]) 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於Cyber Systems之		Cyber Systems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股權百分比		
巫先生	67.5%		巫先生
ZMGI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5%		李志剛先生，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於ZMGI之權益除外) (42.5%) Metrolink(由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各擁有50%) (42.5%) 陳鎮洪先生(1%)，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於ZMGI之權益除外) Golden Nugget(由衛麗容女士單獨擁有)(6%)

集團架構

股東名稱	於Cyber Systems之 股權百分比	Cyber Systems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Crysal Bright Investments Ltd(「Crysal Bright」) (由陳海光單獨擁有，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通過Crysal Bright於ZMGI之權益除外))(2%) 洪國榮先生(3%)(本集團之顧問) 楊振昆先生(3%)
Golden Nugge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15%	衛麗容女士(100%)
Sino Asi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Genius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Genius Investment」)之後續公司	2.5%	Cheung Wing Woo先生，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於Sino Asia之權益除外)(50%) Kwok Chi Ho先生，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於Sino Asia之權益除外)(50%)
總計	<u>100%</u>	

成立Cyber Systems旨在將其作為一家持股公司，分別持有巫先生、ZMGI、Genius Investment及Golden Nugget之權益。Genius Investment由Cheung Wing Woo先生擁有50%及Kwok Chi Ho先生擁有50%。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Genius Investment以4,500美元(即其投資成本)代價，向Sino Asia悉數出售其於Cyber Systems之權益。

Sino Asia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

考慮及巫先生、ZMGI、Golden Nugget及Genius Investment(Sino Asia之前身公司)已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Cyber Systems於本集團之投資成本屬象徵性。

創辦人貢獻之舉例：

巫先生向本集團轉讓漢網字體科技，並無收取經濟代價。

ZMGI向本集團提供財務及管理顧問服務。在財務顧問服務方面，ZMGI介紹有意之投資者及客戶予本集團。例如，已成為本集團投資者之天時策略，是由ZMGI所介紹。在管理顧問服務方面，ZMGI為本集團開發了會計系統。

衛麗容女士(她為Golden Nugget之唯一股東)致力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意見。並且，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她成為看漢(BVI)之董事，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認同。

Genius Investment先前由張聚良先生全資擁有，在本集團創建期間，他致力就本集團之軟件設計提供意見。

集團架構

Cyber Systems股權之變動如下：

Cyber Systems 之股東：	%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總計
		一月五日	二月二十九日	三月二十五日	四月六日	九月十八日	十一月九日	
Metrolink	0	1,000,000	350,000	(1,350,000)				0
巫先生	67.5		5,850,000		9,000,000		(2,700,000)	12,150,000
李志剛先生	0		1,350,000	(1,350,000)				0
Genius Investment	0		450,000			(450,000)		0
ZMGI	15			2,700,000				2,700,000
Sino Asia	2.5					450,000		450,000
Golden Nugget	15						2,700,000	2,700,000
	100	1,000,000	8,000,000	-	9,000,000	-	-	18,000,000

作為重組之一部份，及作為Cyber Systems向本公司出售其於看漢(BVI)全部權益之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a)向Cyber Systems上述之股東配發及發行總共8,9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巫先生佔5,975,000股、ZMGI佔1,350,000股、Sino Asia佔225,000股及Golden Nugget佔1,350,000股)；及(b)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時，向巫先生發行未繳款股份1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有關重組之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2. Metrolink主要從事投資控股。Metrolink之已發行股本由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各實益擁有50%。

黎鉅成先生(Metrolink實益擁有人之一)分別為看漢(BVI)及看漢(香港)之董事。

Metrolink之實益擁有人之一衛麗容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本公司執行董事衛麗容女士，擁有Golden Nugget之100%實益權益及Metrolink之50%實益權益，而Metrolink則持有ZMGI 42.5%權益。
4. 天時策略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乃為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天時軟件有限公司開發電腦軟件及銷售電腦軟件及硬件。天時軟件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不構成競爭。

天時策略或其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天時策略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

- 4a. 由於考慮到李先生將於本公司正式註冊成立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故看漢(BVI)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正式註冊成立後，李先生開始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5. 僱員及顧問各自於本集團之權益，即根據重組，就其各自對本集團之貢獻，作為表現獎勵而配發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看漢(BVI)股份所轉換者。

所有僱員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其受僱於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顧問黎凝，為黎鉅成先生 (Metrolink股東，並為看漢(香港)及看漢(BVI)之董事) 之女兒。本集團顧問洪國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東ZMGI 3%股權。除此處披露者外，所有顧問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

6. Kapabla主要從事投資控股。Kapabla之已發行股本由Richard S. Myers先生及John B. Possman先生各實益擁有50%。

Kapabla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Kapabla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

7. 龍溢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龍溢之已發行股本由鄧惠芬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龍溢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龍溢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

8. Top Asia之已發行股本由楊振昆先生全資實益擁有。Top Asia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作為Top Asia售出其於看漢(BVI)之全部權益之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向楊振昆先生發行、配發及入賬列為繳足合共45,000股股份(於資本化發行之前)。

楊振昆先生為看漢(BVI)之前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辭任。

9. Naturally Open主要從事投資控股。Naturally Open之已發行股本由Robert T. Myers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Naturally Open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Naturally Open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

10. Delta Pacific主要從事投資控股。Delta Pacific之已發行股本由曾慶強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Delta Pacific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或任何管理職務。曾慶強先生曾為本集團之顧問，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辭職。

11. 韓武敦曾為看漢(BVI)之前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辭任。沈有學先生及楊振昆先生均曾為看漢(BVI)之前董事，由於彼等無暇擔任董事職務，故分別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月辭任。

12. 顧問

本集因在過去兩年聘用了四名顧問，向本集團提供下述服務。本集團讓其以面值購入看漢(BVI)股份作為其提供服務之補償，有關之詳情載於股東一節。

顧問並無獲給予現金。

黎凝女士

黎女士為見習律師，並持有劍橋大學之法學士學位。彼由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向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尤其是在向各國申請專利方面。彼並無參與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股東或董事亦無業務交易。黎凝女士為黎鉅成先生之女兒，黎鉅成先生為Metrolink(本公司股東)股東之一，並為看漢(香港)及看漢(BVI)之董事。

李愛香女士

李女士為具有電訊背景之人士。彼已從事電訊業約十年，彼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在開發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及漢網電話方面提供顧問服務，直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為止。彼並無參與管理，與本集團其他股東或董事亦無業務關係。

黃家明先生及洪國榮先生

黃先生及洪先生分別在香港之本地銀行及證券業務之企業融資方面積累了二十年及十二年經驗，並受聘於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為客戶提供業務顧問及會計服務，並負責本集團籌備可能將股份上市而進行重組之方針及提供指引，由二零零一年初起至二零零二年中為止。彼等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關於本集團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股權架構及物色潛在融資渠道之意見。黃先生並沒有參與管理工作，並且與本集團其他股東或董事概沒有任何業務交易或關係。洪先生持有ZMGI(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之3%權益。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辭任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之職務。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確認彼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上市前並無及將不會就其各自已獲發行及配發或根據配售將獲配售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就股份之價格，訂立任何安排或協議。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已宣稱其均為獨立人士，與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現有股東概無關連；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所持有之有關股份均以彼等本身之資金購入及／或以有關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之資產償付。收購有關股份之資金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提供。

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並非慣常就登記於其名下之有關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由其持有之有關股份受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指示其收購、處置、投票或其他出售事項。

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概無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就股份之投票權訂立任何安排或建議。

董事認為，在考慮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後，與發行價比較，給予所有投資者之股份折讓屬公平合理。董事並認為，本集團獲得之利益與配發予所有投資者之股份價值相符。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要求一 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之比較

在一九四九年中國成立之前，只有一種中文字體—繁體中文。共產黨政府於五十年代建立一套新中文字體，並名之為簡體中文，自此即成為中國官方字體。在簡體中文字中，某些為現有字；另一些為普遍相信難寫之繁體字之簡體。今天，香港、澳門、台灣，以及大部份海外華人社會均使用繁體中文，而中國及新加坡則使用簡體中文。

由簡體中文轉譯為繁體中文之繁複程度

由簡體中文轉譯為繁體中文之繁複程度包括該等因素：

1. 許多簡體字已無法再辨認出其原形繁體中文來源。
2. 在許多情況下，一個簡體字將與兩個或以上繁體中文字對應。翻譯員必須自文義決定兩個或以上繁體字是否事實上代表一個簡體字，或是否擁有獨立涵義。

由簡體中文在不同文義中轉譯為繁體中文之例子

	由簡體中文轉譯 為繁體中文	簡體中文字之文義
1	肮 → 骯	骯髒
2	摆 → 擺	搖擺
3	摆 → 襪	衣襪下襪
4	板 → 板	黑板、白板、面板、板面、板塊
5	板 → 闆	老闆
6	杯 → 杯	杯葛、杯子、玻璃杯
7	杯 → 盃	獎盃、世界盃、冠軍盃、國家盃、球會盃
8	背 → 背	背脊、背景、背負
9	背 → 揹	揹絳、揹債、揹榜、揹包、揹黑鍋、揹書包、揹行李

3. 兩種中文字體在電腦系統使用不同編碼系統。倘使用錯誤編碼系統，將使顯示略去許多字，造成顯示困難或無法閱讀。這無可避免會顯示難以辨認之符號。
4. 詞彙存在差異。簡體中文主要依從中國使用之詞彙，而繁體中文則主要依從台灣及香港使用之詞彙。

從香港使用之詞彙轉譯為在中國使用之詞彙例子

由香港使用之詞彙轉譯為在中國使用之詞彙	
1	call機 → 传呼机
2	的士 → 计程车
3	call台 → 传呼台
4	巴士 → 公共汽车
5	菲林 → 胶卷
6	電視機 → 彩电
7	冷氣機 → 空调
8	互聯網 → 因特网
9	乞兒 → 叫化子
10	網絡 → 网络
11	軟體 → 软体
12	電腦 → 计算机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克服非標準本地語言規格

非標準字符在亞洲國家中比比皆是。非標準字符是指國家字符編碼計劃中無載有之字，例如日本之「JIS」、繁體中文之「大五碼」、簡體中文之「GB2312-80」或「HZ」及韓國之「KSC」。該等計劃獲大部份平台支援，例如微軟視窗及Mac操作系統，但僅限於其各自國家之版本中。

單一代碼及ISO 10646及其定期延伸為國際間試圖綜合全球字符之編碼計劃，成為一個共同編碼計劃，其包含最經常使用之漢字。董事相信，新延伸版本顯示現有非標準字符之漢字編碼計劃不足之處。

於香港，政府已刊發「香港補充字集」，其包括有4,800個普遍使用之繁體中文字，該等字並無大五碼之編碼。例如：

埗—廈—鱻—滙—咗—廁—鯛—邨—啲—鷄—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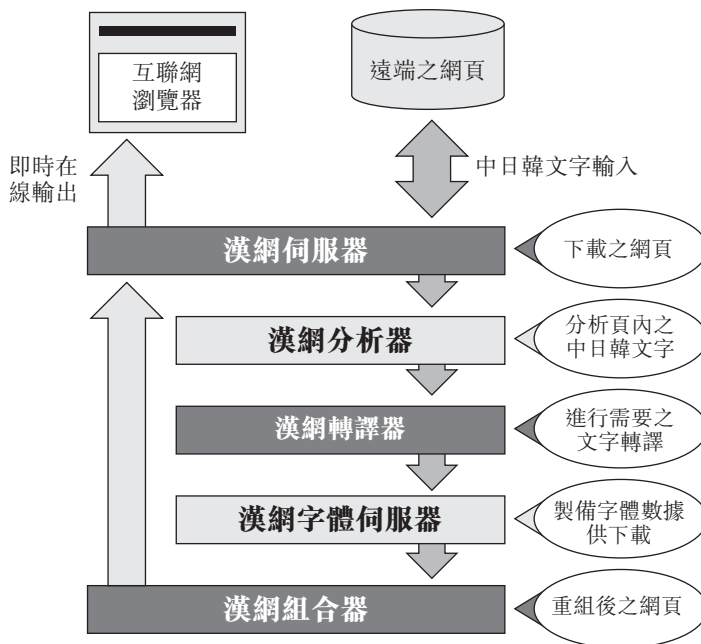
該等字符經常使用於地名及人名，或特別用於廣東話中。因為本地語言要求易變，其將創建新非標準字符，董事相信，客戶為本之方法(例如將字體嵌入用戶系統)不能保證所有中日韓字符將正確兼完整顯示。董事相信，本集團以伺服器為基礎方法所開發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由於其圖形顯示方式，可保證準確顯示中日韓字符，而不會有漏字。

漢網以伺服器為基礎之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轉譯引擎擁有字符及詞彙條規則以達致準確性，而大部份以個人電腦為基礎之轉譯軟件則只具備有限數量之規則，須用戶輸入本身之規則以改善其準確程度。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好處為規則數據庫是由中央管理、改進及更新，毋須用戶花費氣力；因本集團持續向用戶提供新規則，所以該做法比大部份在個人電腦端之靜態轉譯軟件準確。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運作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讓客戶進行多項以其他方法不易進行之工作。該等工作包括繁體中文與簡體中文之轉譯，及轉換文字至圖形格式以顯示於電腦或手提設備。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乃由網絡伺服器、分析器、轉譯引擎、字體伺服器及網頁組合器組成。下表說明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如何與客戶之瀏覽器及遠端網站之互動。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互聯網瀏覽器—客戶唯一需要之設備

客戶需要之設備為互聯網瀏覽器。客戶瀏覽網頁並下載該等網頁至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而董事相信，由於其圖形顯示方式，透過該伺服器所有該等網頁之亞洲語言內容將準確地傳送往用戶之瀏覽器。亞洲文字語言用戶可在任何網絡應用程式，僅以一個標準網絡瀏覽器，閱覽及輸入文字，而無需任何類別之插入設備。

漢網伺服器－亞洲文字語言界面

本集團旨在克服現有網絡瀏覽器技術處理亞洲語言(其依賴瀏覽器及網站所用之本地字符編碼計劃之兼容性)所出現之缺點。董事相信，該等缺點概要如下：

- 失去平台獨立性之優點；
- 並無保證一字不漏地閱讀亞洲語言文字內容，即是無能力支援非標準本地語言要求，例如廣東話方言字符；
- 網絡設備要求程序既貴且長之亞洲本地化，以顯示及接納亞洲字符，例如WAP電話、機頂盒設備及聯網板；及
- 現有系統通常要求特別插入及客戶邊程式，以進入非HTML之現存文件。

董事相信，漢網伺服器為純HTML執行伺服器平台，在一個網絡瀏覽器輸入亞洲文字語言。

在遠端網站漢網伺服器格式化及傳送網頁至漢網分析程序。漢網伺服器現依從HTTP 1.0標準及支援SSL 3.0。

漢網分析器

漢網分析器為一套網絡伺服器程式，掃描文本資料之網頁來源及進行網頁之各項運作，例如兩種中文字體間之轉譯及文本轉語音之轉換。漢網分析器支援HTML 4.0、JavaScript 1.0 - 1.5、CSS 1及2，以及WML。

漢網轉譯器

董事相信，漢網轉譯器為準確之即時簡體中文與繁體中文互譯引擎，具有字庫及詞彙規則組合。

漢網字體伺服器

漢網字體伺服器首先通過其漢網分析器辨認某網頁之文字信息，然後以獨有之URL地址取代網頁內每個字編碼，該URL地址則提供與字符形狀相應之圖形影像，再將字體數據下載至瀏覽器。

漢網字體伺服器可用以瀏覽不同語言之網頁，特別是(但不限於)採用會意文字之語言例如中文、日語及韓語。在正常之情況下，要在傳統之互聯網應用顯示某種語言之文字，

電腦之操作系統內須設置字體處理系統。微軟視窗之「TrueType」即為一例，須使用存於電腦硬碟內之字體檔案。該等字體檔案必須與特定之字體處理系統兼容，才能根據操作系統及應用軟件所使用之字體檔案產生文字之位元圖。傳統之應用系統採用互聯網瀏覽器接收網上資訊，而瀏覽器則使用字體處理系統支援網頁所指定之各種大小及形式之文字。要處理不同之語言，該字體處理系統便須有不同之字體檔案，倘無安裝所需檔案，則瀏覽器無法顯示所需之字母或文字，而只會顯示「□」作代替。董事相信，在50,000個常用中文字中，電腦只儲存大約8,000至20,000個。漢網字體伺服器則將文字轉譯為圖形，可於任何瀏覽器顯示。董事相信，漢網字體伺服器可處理其他語言，包括使用羅馬及西里爾字母者。

漢網組合器

最後之網頁會經漢網組合器重組，然後以網頁之呈現格式回送至用戶之瀏覽器。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超卓功能

董事相信，內容供應商在其網絡伺服器採用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可確保其網頁在瀏覽器上獲準確顯示，而閱覽者毋須在其個人桌上電腦上配備閱讀亞洲字體內容之語言軟件。董事相信，大部份現有網頁均不須進行重構，便可使用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及網絡設備開發商因不用設計獨立之亞洲文字界面，而可節省成本及顯著其開發亞洲市場產品之周期。董事相信，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可讓網絡設計師提升其網頁之外觀，可運用更多字體式樣，創造更吸引之網絡環境。

概括而言，董事相信，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有以下主要特點：

- 該系統屬「即裝即用」，繁體中文版、簡體中文版、單一代碼版及廣東話布萊葉點字法版均可在安裝後即時運行。
- 內容管理十分簡便，毋須對用戶現有之網站作更改。所有保養及更新，包括內容、設計及程式均可一次過處理。
- 提供高質素之轉譯－以規則作基礎及以數據庫推動之引擎，保證達致準確之轉譯。包括了以字為基礎之轉譯及以詞彙為基礎之數據庫轉譯。

- 微軟Office文件可迅速即時轉換為HTML文件。微軟Word及Excel檔案在保留其大部份之版面格式下，轉換為HTML格式供標準瀏覽器在線閱覽。
- 漢網activeLink為網頁內之主要HTML字詞造出其與在線資源之超連結，該等連結以動態之資料庫管理並由網站主辦人不時更新。

董事相信，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用戶可從多方面受惠，包括：

- 網上中國、及潛在成為日本及韓國語言之界面科技
- 由於其圖形顯示方式，有潛力無限制地支援各種亞洲語言文字字集，董事相信，由於其圖形顯示方式，可確保有潛力不會漏字
- 用家有能力選用繁體及簡體中文收看內容
- 以HTML格式呈現現存文件
- 能夠以電話及瀏覽器接收文本轉語音之信息
- 英語瀏覽器毋須安裝亞洲語言文字語言插入軟件
- 漢網字體科技支援個人電腦、Mac、Unix盒、網絡電話、WAP電話、機頂盒及其他網絡設備
- 可作為互聯網之資訊出版平台
- 只須為網絡、語音及無線接達開發及維持一個內容，因而可節省成本
- 使瀏覽器可接收常用之現存文件格式
- 有潛力為網絡設備製造商提供亞洲文字本地化科技
- 有潛力成為一個全面支援亞洲文字之模組適用於全亞洲，節省本地化之成本
- 符合行業標準之HTML伺服器及語法分析科技
- 網絡開發工具兼容
- 即裝即用結構使現存網頁可作較少改動
- 具有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之轉譯引擎

- 以規則作基礎之系統提供詞彙轉譯
- 企業、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入門網站毋須維持兩個中文網站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文本轉語音科技之演進

董事相信，當文本轉語音科技與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結合，其產品只面對之競爭不多。董事相信，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在接通個人電腦、電話及手提設備到萬維網之文本轉語音及導航流兩方面之自動化，採取即裝即用模式，是市場之領導者。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對普通話、廣東話及英語使用了文本轉語音轉換引擎，該引擎並可延伸至其他語言。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運用網絡設計工具建立內容豐富之互動語音反應系統，及毋須對現有網站進行重構。

下列為文本轉語音科技日常應用之一些例子：

- 在企業方面，語音應用可讓其流動工作人員無論身在何處，均可從網上取得重要之業務資料。
- 在道路上駕駛時，利用車上之高質音響系統，該伺服器系統讓駕駛人士毋須動手亦毋須用眼，便可在車上取得資訊。在這種場合便須把文本轉換為說話。由於車上可獲得之資訊系統日益增多，使用文本轉語音軟件，可令該等資訊對駕駛人士起輔助作用，而不會引致其注意力分散。
- 在流動遊戲方面，遊戲迷毋須再受其個人電腦或遊戲控制台束縛。
- 在醫護方面，醫生可下載病歷並以高質素之語音朗讀其內容。
- 在工業之環境中，資訊可在工廠樓層與資訊管理系統間直接往返傳送。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運作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為提供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之即時文本轉語音平台。採用詞彙庫按語境產生中文字之聲調。該伺服器可通過固網電話線或流動電話，接通中文或英文網站。

通過把文本信息轉為語音檔案，再以流式發送至瀏覽器供聆聽，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可協助視障人士瀏覽網站，而毋須依賴特別之用戶端軟件。當與標準之互聯網電話科技結合，即可用一般電話聽取網頁。配合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網站主辦人只須以看漢特定之標記開發及維持一個網絡內容站，便可接通互聯網瀏覽器以至普通電話。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提供一個非常有用之平台，為無線用戶轉換網絡內容為語音。董事相信，與其他漢網元件配合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是最終之平台，協助企業把各種格式之知識及數據轉為語音格式，供大部份之無線上網設備接收。本集團現時並無在其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提供語言辨識科技，但當該技術成熟至可供在廣東話及普通話方面作商業應用時，本集團將考慮與科技夥伴合作，加入該科技。

以下為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運作之示意圖：

網頁轉換電腦語音 Web to Speech



網頁轉換電話語音 Web to Phone



下圖呈示漢網電話之運作：

漢網電話之運作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特點

董事相信，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有多項主要特點，包括：

- 語音質素優良，聲調自然悅耳；
- 發音容易明白；及
- 屬多語言伺服器，可提供多種語言之版本。

研究及開發里程碑

研發職員之人數

一九九九年九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始設計及推行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一九九九年十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始設計及推行HanPort，作為漢網之客戶端代理伺服器之視窗應用軟件。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完成推行HanPort。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1.0。開始設計及推行HanWeb 2.0。開始設計漢網字體伺服器。	
二零零零年一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始推行漢網字體伺服器。	
二零零零年二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推出漢網字體伺服器1.0。	
二零零零年三月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始及完成推行虛擬鍵盤。	
二零零零年四月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開始推行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安裝程式。開始設計漢網分析器。	

二零零零年五月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漢網字體伺服器2.0。• 開始推行漢網分析器。	
二零零零年六月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始對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2.0進行全面測試。	
二零零零年七月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2.0。• 完成整合漢網分析器至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開始加設漢網端口至UNIX平台。• 開始設計及推行ActiveLink，漢網之一項新功能。	
二零零零年八月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推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於UNIX平台之配置工具。• 完成推行脫機批轉換工具。• 開始整合ActiveLink至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開始重新設計及推行網上電郵服務。	
二零零零年九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整合網上規則數據庫編輯器至漢網。• 開始整合OpenSSL至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開始重新設計虛擬鍵盤。	
二零零零年十月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整合OpenSSL至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開始設計ActiveLink之新界面。• 開始推行新虛擬鍵盤。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 5

- 完成加設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端口至AIX。
- 完成為PortalBar.com設定漢網。
- 完成整合SponsorLink至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 完成推行ActiveLink之網上電郵支援。
- 開始設計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零售版本。
- 開始研究XML、WML及相關之科技。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 4

- 推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2.5。
- 完成推行虛擬鍵盤對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支援。
- 開始設計XSLT式樣表供轉換HTML為WML用。
- 開始研究多種語言之轉譯引擎。

二零零一年一月 4

- 推出漢網零售版。
- 開始推行供轉換HTML為WML用之XSLT式樣表。
- 開始研究微軟Word及Adobe PDF格式，以及將其轉為其他格式之方法。

二零零一年二月 4

- 開始設計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3.0。
- 開始研究PDA支援之檔案格式。

二零零一年三月 4

- 完成推行於漢網轉換大五碼至布萊葉點字。
- 開始推行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3.0。
- 開始設計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具有文本轉語音功能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版本。

二零零一年四月 4

- 開始推行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二零零一年五月 4

- 開始設計新轉譯引擎。
- 開始設計漢網電郵 (HanMail) 伺服器，供電子郵件用途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版本。

二零零一年六月 4

- 完成推行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 完成推行新轉譯引擎。
- 開始推行漢網電郵伺服器。

二零零一年七月 5

- 完成推行漢網電郵伺服器。
- 完成推行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聲音檔案快取。
- 開始整合國語文本轉語音引擎至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 開始設計漢網電郵伺服器之網上配置界面。

二零零一年八月 5

- 完成整合國語文本轉語音引擎至漢網轉譯伺服器。
- 開始重新設計及推行漢網電郵伺服器以利用MySQL。
- 開始設計漢網電郵伺服器之Win32服務版本。
- 開始設計及推行漢網看透透，具有用戶管理功能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版本。
- 開始針對HTTPS接駁問題重新設計漢網之平台依賴編碼。

二零零一年九月 5

- 完成推行漢網電郵伺服器之Win32服務版本。
- 完成推行漢網看透透。
- 完成整合UNIX專用之新平台依賴編碼。
- 開始設計及推行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檔案快取。

二零零一年十月

5

- 開始整合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檔案快取。
- 開始設計漢網傳真 (HanFax)，供傳真用途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版本。
- 開始設計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現存文件轉換功能。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5

- 推出漢網電郵伺服器1.0。
- 開始及完設計看漢產品規約 (Han Family Protocol)，本集團產品之間通訊用之獨有規約。
- 開始重新設計及推行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現存文件轉換功能。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5

- 完成推行配合政府GDLink項目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新功能。
- 完成整合新轉譯引擎至漢網。
- 開始設計及推行處理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例程序之新JavaScript，並已完成。
- 開始檢查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編碼以消除儲存漏損。

二零零二年一月

5

- 完成推行漢網傳真。
- 開始及完成推行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Win32服務版本。
- 完成整合文本轉語音引擎至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 開始設計新產品密匙，及在線產品註冊系統。
- 開始設計漢網電話 (HanPhone)。

二零零二年二月 5

- 開始設計漢網電話之XML模板格式。
- 開始推行漢網電話。
- 完成推行新產品密匙計算法。

二零零二年三月 5

- 完成推行供漢網電話伺服器用之HTML至XML轉換資料庫。
- 完成推行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支援流式WMA檔案。
- 開始推行漢網電話伺服器之新電話功能(來電轉駁、錄音等)。
- 開始推行新在線產品註冊系統。

二零零二年四月 5

- 完成整合之文本轉語音雙引擎至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 開始設計Java轉譯引擎。
- 開始設計及推行獨立之文本轉語音預處理器，該處理器原為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一部份。

二零零二年五月 5

- 完成推行漢網傳真。
- 完成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內部改動，可更有效地運用新轉譯引擎。
- 開始重新設計及推行Java轉譯引擎。

二零零二年六月 5

- 完成推行漢網文件(HanDoc)之嵌入字體支援。
- 完成推行配合政府需求之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新功能。
- 開始研究多種網上伺服器轉譯過濾方案及設計其原型。

二零零二年七月

5

- 推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3.0。
- 完成推出文本轉語音預處理器。
- 開始設計及推行微軟IIS過濾器。
- 開始設計及推行HanDoc Client，用以與其他電腦程式溝通之漢網文件部份。

二零零二年八月

5

- 推出HanDoc Client 1.0。
- 完成Java轉譯引擎優化工作，表現獲提升十倍。
- 完成整合文本轉語音預處理器至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及漢網電話。
- 開始設計及推行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特徵配置元件。

二零零二年九月

5

- 推出微軟IIS過濾器1.0。
- 完成整合特徵配置元件至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本集團現有之研發隊伍目前聘有以下五名職員：

姓名	職位	資歷	在軟件工程方面之經驗
李日康先生	高級軟件工程師	應用科學學位	4年
蔡冠琪先生	軟件工程師	電腦系統工程學位	2.5年
何慶遠先生	軟件工程師	理科學位	2年
張航開先生	軟件工程師	電腦科學工程學位	1年
胡俊榮先生	軟件工程師	工程學位	1年

開發中產品

產品名稱	描述	現況	預期完成日期
HanPhone 1.0	即時在電話上將網頁轉為語音之引擎。在電話上產生導航圖供瀏覽網絡內容，以及在個人電腦模擬IRVS系統。	在開發中。已完成其功能之80%。現正處理其圖形界面。	二零零三年三月
漢網IIS過濾器1.0	微軟IIS網絡伺服器之附加程式。以該漢網IIS過濾器將伺服器之原文內容轉譯。	推出試驗版。現處於測試階段。	二零零三年二月
漢網Apache模組	Apache網絡伺服器之附加模組。以該漢網Apache模組將伺服器之原文內容轉譯。	預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推出第二階段測試之初版。	二零零三年二月
HanFax 1.0	網絡傳真機。通過互聯網閱讀及發出傳真。	推出試驗版。現處於測試階段。	二零零三年一月

知識產權

頒贈、獎項及專利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榮獲下列獎項：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二年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優異證書－得獎項目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二年香港工業總會消費品設計獎－得獎項目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 香港工業獎：二零零一年香港科學園科技成就獎－得獎項目為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 香港電腦學會：二零零一年資訊科技優質產品銀獎－得獎項目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

該等獎項乃公開予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表揚其於科技之特定範疇之卓越成就。所有頒發獎項組織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香港科學園乃由香港特區政府資助，其目標是在香港向公司提供科技。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電腦學會均為獨立之業界組織。香港工業總會之目標是促進香港之工業。香港電腦學會為一獨立組織，其目標是促進香港電腦專業之發展。

漢網字體科技之專利首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由香港特區政府授出。已於美國、中國、日本及韓國就漢網字體科技作出專利申請。

專利申請詳情一覽表

國家	日期	申請編號	申請現況	預計授出之 概約日期
香港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取得	HK1024380	已獲授	—
美國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出申請	09/537,042	在處理中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中國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提出申請	00126309.9	在處理中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
日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提出申請	2000-381275	在處理中	二零零四年九月
韓國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提出申請	10-2001-0014821	在處理中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按地區劃分之主要市場

大中華區

IDC估計，大中華區互聯網使用者之數目，將由二零零零年約22,000,000人增長至二零零二年約50,000,000人，及於二零零五年較大幅地增長至約1.2億人。該公司估計，到二零零四年時中國之電子商務，將由二零零零年之約22億美元增長至約600億美元。此外，根據Websidestory Statmarket service，中國擁有全世界第二大之互聯網人口。另外，IDC估計中國在資訊科技方面之開支將於二零零三年達到300億美元之規模。

企業以倍數計增加投資於網絡基建，通過各種上網設備與其客戶、業務夥伴以及共同工作者溝通，而中文全內容文字資訊接達在這方面極為重要，因此在這方面之資訊科技開支，將為本集團帶來龐大收益。董事相信，香港及台灣之間跨岸貿易及投資之高速增長，對要同時將中文內容以兩種中文書寫字體（簡體中文供中國及繁體中文供台灣及香港）呈示，帶來了相應之需求，而此正是本公司創始產品之主要功能。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為多個華人社區帶來大量可用普通電話及流動電話，以廣東話及普通話語音接達之多種商業資訊系統，例如電話銀行，在線股票報價、即時新聞、訂位系統、接收電郵、語言學習輔助、接收交通及天氣資訊等商業應用。

互聯網之出現，使該地區之政府擁有一種具成本效益之途徑，向其市民發放資訊及提供服務。各地已制訂各種短期及長期策略，大量投資於網絡基建及應用，首先提升行政效率，其次是帶動及刺激傳統經濟，使其蛻變為知識型經濟，其三則為促進社群全面採用互聯網，讓所有市民均可一視同仁地接觸到全球之知識寶庫。在目前全球經濟黯淡之環境中，本集團集中投入該重點行業，希望帶來短期收益。

在香港之市場推廣機遇

本集團是創新性開發中文語言網絡伺服器科技之機構。董事相信，在本地市場，並無以香港為基地之公司與本集團競爭。董事相信，香港特區政府要培育本地高科技行業之資訊科技策略，在競投政府項目方面，為本集團提供了優勢。董事相信，漢網字體科技已獲得專利，因此已建立屏障以防止來自中國及台灣抄襲者之競爭。

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一年發表之第五份施政報告中，對三條有關資訊科技指引之描述，實際上是認許了漢網科技。在施政報告之施政方針第二冊資訊科技一節內，提到三項資訊科技方面之措施：

- 「方便香港以外的華人社區，以促進香港與這些社區發展跨境電子商務」。目標為「在二零零二年為政府網站提供簡體字版本，方便香港以外的其他華人社區(尤其是內地人士)瀏覽，以促進香港與這些社區發展電子商務」。預期在香港特區政府帶頭要吸引中國觀眾之情況下，大多數香港企業會將在其網站及網絡應用提供簡體中文視為必需。
- 報告續提到：「利用資訊科技提供一個政府與市民互動溝通的新渠道」。目標為「在二零零二年內推出網上新聞通訊，以嶄新方式透過多媒體發放政府消息、訪問內容及資訊，並與社會各界互動溝通」。董事相信，漢網文件轉換伺服器及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可達到該目標，讓瀏覽政府網站之人士以其喜愛之接達方法，把網頁內容即時轉換為MS-WORD、PDF、傳真、電郵及廣東話和普通話語音格式。
- 報告續提到：「提高政府網站的易讀性」。目標為「在二零零二年研究發展字體轉換語音服務，並為政府網站提供聲音版本，以方便失明及視障人士和長者瀏覽政府網上資訊」。這樣便是以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科技，協助較為不幸之社群克服「數碼隔膜」。只要使用任何個人電腦，該等社群即可收聽政府之網站，而毋須購買及安裝個人電腦語音軟件。

在台灣之市場推廣機遇

本集團擬於台灣推廣其軟件產品之方式，與其計劃於中國作推廣之方式相若。雖然台灣之整體市場明顯較中國為小，但於二零零一年，其人均國內生產總值較高，以及資訊科技之使用較廣泛。因此，台灣對本集團是個具吸引力之市場。

業務策略

收入模式

本集團由兩個來源賺取收入。現時，主要之收入來自向企業出售軟件使用權。向該等客戶收取之費用按所提供運行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伺服器及網域數目逐個計算。就所提供之軟件有經常性之每年保養費用，而由每年租用軟件亦有經常性收入。客戶可在其辦事處運行軟件及擁有供其本身應用之不可轉讓使用權。

對無能力一次過購買該服務使用權之較小型客戶，本集團在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數據中心，提供了一個運行漢網之應用伺服器。該應用服務供應商伺服器向該群繳付月費租用之客戶，通過即時連結該伺服器，為其網頁提供簡體中文版之服務。

市場推廣及宣傳

本集團以直接市場推廣及通過其經銷商網絡推廣其產品及服務。

目標市場

對本集團不同產品之目標市場可作下列之描述。

大型企業及政府機構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目標為大型企業、電子商務入門網站及政府機構，為其互聯網、內聯網及外聯網內容，提供中文語言界面，包括兩種中文字體間之轉譯，及以全文內容發放中文字資訊。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漢網電話延伸功能提供了自然之延伸，通過流動電話及傳統電話接通客戶。

中小型企业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IIS過濾器。在專業版內減去部份功能，以其網站具有較少內容及並無採用較先進科技之小至中型企業為目標。

視障人士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可協助視障人士。以政府機構及大型公司為目標之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應用，為其網站提供語音版，使閱讀電腦屏幕有困難之視障人士及長者可瀏覽其網站。並有廣東話、普通話及英語語音版本。

一般用戶

漢網看透透伺服器。該伺服器為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內聯網版本。令公司用戶可用其選擇之中文閱讀外界公司之網站。漢網看透透伺服器按每個用戶賬戶收費。

漢網電郵繁簡轉譯伺服器。該伺服器為安裝於公司現有電郵系統之上之企業電郵伺服器。漢網電郵對發出、收到之信息，提供兩種中文間之轉譯。

漢網文件轉換伺服器。以政府機構及大型公司為目標之漢網文件轉換伺服器應用，以伺服器為基礎之解決方案，使互聯網瀏覽器在具有兩種中文字轉譯功能下，讀取微軟Office、PDF及其他現存文件格式之文件。該伺服器並可即時轉換HTML內容為微軟Word及PDF格式，按用戶之選擇以電郵、傳真、WAP電話發送。漢網文件轉換伺服器使企業在服務客戶時有靈活性，可讓客戶以其選擇之接達方法讀取多類格式之內容。

漢網語音資訊伺服器。該漢網電話閘道為企業語音伺服器，將網頁內容轉換供流動電話及傳統電話使用者以語音讀取。

倘與內容供應商、互聯網供應商及流動電話營運商結成合作夥伴，一般用戶亦可採用月費形式，享用由本集團提供之該伺服器科技。

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為亞洲語言內容之自然出版平台。本公司現正尋求新業務之擴展機會，特別是在亞洲語言資訊發放之縱向商務應用方面，該等業務除可攤分月費收入，尚可收取用戶設定及安裝費。

下表為對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二零零零年		截至二零零一年		截至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佔總數 百分比
特許權軟件銷售	415,620	100.0%	2,319,092	94.7%	545,963	79.1%
軟件保養			112,100	4.6%	103,242	15.0%
軟件租賃及租用收入			16,500	0.7%	40,500	5.9%
總計	415,620		2,447,692		689,705	

語音產品現行之版本，國語及廣東話均可以英文及中文運行。董事相信，看漢產品之準確性較高，因為漢網以伺服器為基礎之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轉譯引擎，擁有字符及詞彙條規則以控制轉譯過程，而大部份以個人電腦為基礎之轉譯軟件則只具備有限數量之規則，須用戶輸入本身之規則以改善其準確度。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好處為規則數據庫是由中央管理、改進及更新，毋須用戶花費氣力；因本公司持續向用戶使用之軟件提供新規則，所以相信其軟件比大部份在個人電腦之靜態轉譯軟件較準確。

銷售及分銷

分銷渠道

在香港，本集團以直銷及通過主要系統整合商方式進行銷售。本公司亦直接及通過夥伴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在中國及台灣，本公司依賴經銷商以上述兩種方式分銷軟件，即由經銷商銷售軟件使用權或以其伺服器營運一個應用服務供應商模組。於二零零一年，經銷商佔本集團銷售額約30%。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經銷商佔本集團銷售額之25%。

客戶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只有四名客戶，其銷售額分別約為155,000港元、122,000港元、92,880港元及46,000港元，該四名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100%。本集團最大客戶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佔本集團營業額37%。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900,000港元、323,000港元、251,000港元、203,000港元及194,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7%、13%、10%、8%及8%，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76%。該等銷售之支付條款為交貨後一個月付款或交貨時付現。該五大銷售額之平均邊際毛利約為92%。資訊科技署為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營業額之37%。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對五大客戶之銷售額分別約為235,000港元、226,000港元、28,000港元、23,000港元及14,000港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總額之34%、33%、4%、3%及2%，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總額76%。天時軟件有限公司為最大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佔營業額之34%。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對政府機構之銷售總額，分別佔48%、45%及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不包括天時策略）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四大客戶及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正常之信貸條款為交付產品時提交發票起計三十日內支付，以公司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付款。部份分銷商獲延長信貸期至120天。以港元向客戶發出發票。本集團之撥備政策為對一年仍未支付之欠款作撥備。給予信貸前會先審查客戶之信用情況，不過，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是對大型公司或政府機構。對小型公司之銷售通常收取現金。

大部份現有客戶為企業及政府機構，預期將來之客戶會是流動電話及固網電訊商、電訊設備及軟件供應商以及網絡設備設計公司。

政府合約

本集團與香港特區政府合約（於二零零二年簽訂及執行之合約）之主要條款為：

- 根據合約規定之要求，供應及安裝伺服器軟件，以及在互聯網上為香港特區政府之網頁，提供繁體中文字轉為簡體中文字之在線及動態轉譯服務。
- 該伺服器軟件現時將處理香港特區政府所有局及部門之220個網域。將於政府之中央互聯網關閘系統安裝該軟件一套，以處理130個網域；其餘之網域將由額外之47套軟件處理，該等軟件將安裝於19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6個局和部門。
- 該合約之總金額為付予本集團4,212,000港元，作為180個軟件使用權及有關服務之代價。在該總金額內，3,800,000港元為使用權費，並已於二零零二年確認為營業額，而其餘則為服務費，並將在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確認為服務費收入。

該合約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日完成及屆滿。董事預期於二零零三年訂立更新合約。

職員

於香港：行政總裁1人、核心軟件工程師5人、測試工程師1人、產品經理1人、業務拓展經理2人、銷售經理1人、行政經理1人及行政助理1人。

採購

購買之資本性項目只有電腦硬件及軟件，其採購由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並無擁有或租賃任何其他資本性設備。本集團唯一之產品為電腦軟件，由本集團內部開發。因此，於業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之供應合約。

待售股份

賣方根據配售提呈60,000,000股待售股份以供購買。賣方為巫先生、衛麗容女士、以及由衛麗容女士、黎鉅成先生、李志剛先生、Cheung Wing Woo先生(張聚良先生之父親，除其擔任Sino Asia董事之身份外，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及Kwok Chi Ho先生控制之公司(「出售股東」)，張聚良先生曾為看漢(BVI)之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辭任，賣方可從配售待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中獲得約14,700,000港元(扣除由彼等承擔之有關開支後)。自成立本集團以來，出售股東於透過股本投資，以及貸款及擔保2,300,000港元，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有關貸款及擔保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段內。出售股東認為，彼等為本集團提供重大支持，並為促成本公司之上市而放棄若干個人權利。此外，提呈待售股份，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達成其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一節所載之目標。此外，董事希望於配售後，股權架構之分佈更為平均。有意投資者會希望本公司之出售股東獲得足夠之財政補償。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看漢(香港)及Comeasy Communications Limited(「Comeasy」)之間之租賃協議

根據看漢(香港)作為租賃人與Comeasy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之租賃協議，看漢(香港)同意向Comeasy租賃位於香港西半山區旭龢道10號清暉大廈7A室之住宅單位，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40,000港元，包括差餉、水電費、維修、管理費及一名全職家務助理。該住宅物業由巫先生及其家人佔用，租金開支由

看漢(香港)負責，作為董事之部份酬金。該租約已獲續約，為期兩年，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每月租金為40,000港元，包括差餉、水電費、維修及管理費及一名全職家務助理。

由於Comeasy由巫先生實益擁有，而巫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該租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已審閱該租賃協議之條款，並確認該協議應付之租金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

由於該項交易每年之代價少於1,000,000港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該交易可豁免申報、公佈及經股東批准。

股東貸款

看漢(BVI)(作為借款人)及Metrolink(作為貸款人)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就220,000港元、31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訂立三項貸款協議(統稱為「該等貸款協議」)，按年息12厘計息。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已償還6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該等貸款協議項下看漢(BVI)欠Metrolink之貸款總數連同應計利息為658,958.34港元(「未償還貸款」)，即約630,000港元本金及應計利息29,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再償還貸款。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看漢(BVI)及Metrolink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未償還貸款之償還到期日延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之利率降低至年息8厘，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自Metrolink取得之該等貸款，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預期該等貸款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

由於Metrolink由衛麗容女士實益擁有50%，而衛女士亦為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股東，該等貸款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已審閱該等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並認為該等協議應付之利息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保薦人認為，基於該等貸款及息率是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並無以本集團之資產作為抵押，特別是現時無抵押銀行貸款之現行利率介乎不時之最優惠利率加3厘至10厘，所以保薦人認同此一看法。

由於該等交易為無抵押，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該等交易豁免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2(2)條對申報、公佈及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本集團取得最高達1,600,000港元之新銀行透支額，以巫先生之個人擔保及由巫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之一個物業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償還此項銀行透支額所有尚欠之款項，而該透支額已於上市前取消。

競爭

圖形化字體伺服器之競爭

本集團擁有該科技之專利，可將中國、日本及韓國文字轉為圖形發放至任何瀏覽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預見，在該科技方面將不會有任何競爭。

嵌入字體之競爭

看漢不須嵌入字體，不會增加網頁架空位元及可以較快完成下載。字體數據可在有要求時才下載。

兩種中文字轉譯之企業電郵伺服器之競爭

漢網電郵繁簡轉譯伺服器可自動轉譯電郵通訊及其附件上之兩種中文字體。只要在公司現有之郵件伺服器上安裝，即可在任何電郵用戶程式以選用之中文字體發出及接收郵件，而毋須加裝任何特別軟件。董事仍未見到任何構成競爭之產品。

網頁轉譯之即裝即用伺服器之競爭

董事認為現時只有數家中國公司在開發類似之科技。董事相信，本公司之科技在處理現存文件方面更先進。董事相信，該等競爭產品缺乏確保可閱讀非標準中文字之圖形化字體伺服器科技。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競爭

董事並未見到有任何公司提供端對端廣東話及普通話之網絡語音平台。有好幾間以語音科技為主之公司，提供語音應用之開發平台及技術部件。董事相信，本公司提供之即裝即用方案，可協助企業在短時間及用較少氣力，將其網頁內容，適用於電話接達。採用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毋須對現存網頁進行翻新。

不競爭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可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巫先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之不競爭契據，巫先生向本公司承諾，不會為其本身或為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有關開發或推廣供無線PDA、2G及3G流動電話、其他流動寬頻及3G設備、及寬頻個人電腦使用之中國、日本、韓國或其他語言之通訊軟件之任何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香港及／或中國及／或台灣及／或澳門可能在經營、從事或將會經營或從事之所有其他業務，或於該等業務有關係或有利益，而該等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此外，巫先生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並無經營或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可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業務計劃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是要成為中國、香港、台灣、日本及韓國其中一名中文及亞洲語言通訊行業內之領導者；鞏固其作為大中華區互聯網出版伺服器軟件供應商之地位；將其專利漢網字體科技建立成為網絡應用行業內廣被採納之標準；成為大中華區內互聯網聲音啟動電話網關軟件之知名分銷商；成為中國使用字符字體之流動電話用戶之信息服務網關經營商；及於其他國家推行此一業務模式。

為達致該等最終目標，本集團擬實施以下之主要策略措施：

1. 市場認識到亞洲語言之本質問題

本公司相信本公司達致成功之主要因素，是大中華區之政府機構及商界企業，以至服務亞洲市場之網絡設備開發商均認識到同時提供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界面之需求，以及不會因上網設備之缺點而出現遺漏之準確性之重要。高程度之認知會帶來對漢網字體科技之更大需求，因該科技(a)是準確之繁簡體中文轉譯平台，為全球華人社區提供可選擇之中文界面，及(b)可於任何上網設備以圖形化格式顯示亞洲語言文字，確保不會遺漏訊息，及(c)可將亞洲文本資訊轉換成一致、做人聲之合成語音，供電話及流動電話用戶接收。

2. 開發產品

董事相信漢網字體科技應以最高水準之品質控制進行商業化，保證產品在需要最少售後服務之情況下，最快速地滲透市場。提供本集團多元化之產品，滿足不同行業之需求。

3. 審慎之訂價模式

董事相信產品應按行業特性及科技平台分別訂價。審慎、有針對性之訂價模式可為本公司帶來最多之短期收益，及其創新產品可逐步進佔主流市場。早期之用戶大部份將為進行項目之用戶，能夠承擔較高之開支以達成其目標。所有市場之訂價策略乃根據網頁數目及客戶擁有之使用者數目而作出。

4. 重點行業及應用

董事相信把重點放於資金充裕及興旺之行業，以及找出能夠最快受惠於本公司產品之應用是十分重要。本公司並會進一步集中於該等行業及應用之大型項目商機。

5. 保護知識產權

董事預期利用其專利，可阻止競爭。本公司將繼續申請專利及積極保護其知識產權。

6. 全球範圍之機遇

董事看到其字體伺服器及語音接達電話科技在日本、韓國及其他國際市場均有業務潛力。本公司將以業務夥伴及科技聯盟方式在該等新市場尋求商機。

7. 經常性收益

本公司會致力發展租用形式之經常性服務業務。

目標陳述

本集團擬根據其業務計劃實施以下之主要措施：

提升本集團產品

本公司將繼續提升及開發新應用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重點開發可以用於以3G為基礎之流動電話系統，以及用於不同語言之應用，例如中文、及英語。因此，本公司將物色合營夥伴及增聘技術職員開始開發該等產品。

提升之重點為

- 易於使用
- 支援多種技術平台
- 與一家語言科技供應商發展聯盟關係
- 將本集團之語音平台商業化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2,000,000港元將用於提升本集團產品。

漢網語音之市場推廣

由於董事相信，漢網語音產品及服務將成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一，本公司將透過中國之代理商，積極推廣漢網語音之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發掘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其他語言之市場。

漢網語音產品及服務以政府機構及大型公司為目標，為該等機構之網站提供聲音版本，讓從電腦屏幕讀取信息有困難之視障人士和長者能接通其網站。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100,000港元將用於推廣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之開發

本公司將透過執行「即裝即用」、開發試驗計劃及改善本公司之語音平台，致力提升漢網語音產品及服務。本公司亦將考慮透過與技術夥伴之夥伴關係，改善漢網語音產品及服務之整合技術，例如本公司一名美國夥伴開發文本語音技術。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900,000港元將用於開發漢網語音。

一般宣傳及市場推廣

本公司將推行一系列之市場推廣活動及宣傳，通過市場當地所有可行之公眾渠道，提高本公司產品及服務之市場認知度。董事已選定一些具有高增長潛力之地區，例如中國及日本，通過設立辦事處及物色分銷夥伴，對其產品及服務進行宣傳及市場推廣。於日本，將撥支1,000,000港元於分銷夥伴，以推廣及宣傳其產品，並將於中國投資3,000,000港元尋找分銷夥伴。將投資約1,000,000港元成立代表辦事處。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6,0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宣傳及市場推廣。

償還貸款

本公司自天時策略及Metrolink取得約1,700,000港元之貸款作為開發及推廣其產品及服務之早期融資。本公司擬於配售後償還該等貸款。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1,7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貸款。

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3,600,000港元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實施成本

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實施本集團業務目標之估計成本載列如下：

1. 開發產品：2,000,000港元
2. 漢網語音平台之市場推廣及開發：2,000,000港元
3. 為本集團業務作宣傳及市場推廣以及於大中華區提高客戶認知程度：6,000,000港元
4. 償還債項：1,700,000港元
5. 供本集團持續營運及在中國擴展用之一般營運資金：3,000,000港元

基準及假設

上文載列之本集團業務目標，是按以下基準及假設而製訂：

- 中國及香港之現有法律並無重大改變
- 通脹、利率及匯率不會有重大變動
- 本集團適用之稅務基準或稅率並無重大改變
- 本集團能夠聘得及挽留適合之人員
- 本集團之資金需求不會改變
- 本集團隨時可取用外來之融資
- 並無災難、政治或其他情況嚴重妨礙本集團之業務或營運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實施時間表

本集團擬於以下載列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期間實施其策略。開設每個辦事處之成本預期為每個約1,000,000港元。

	提升本集團 產品	漢網語音轉譯 伺服器之 市場推廣及開發	一般宣傳、 市場推廣以及 開設新辦事處	償還貸款	技術職員
由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 開始開發應用 服務供應商服 務	開發漢網語音轉 譯伺服器之試驗 程式	— 通過在北京開 設辦事處於中 國就其軟件作 市場推廣	— 償還貸款予天 時策略	— 聘用兩名軟件 工程師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繼續開發應用 服務供應商服 務 — 投資於軟件開 發，針對中國 市場而着重精 細調校普通話 語音質素	開始通過中國代 理商轉售漢網語 音轉譯伺服器	— 通過在上海開 設辦事處進行 擴展市場推廣 及銷售	— 償還貸款予 Metrolink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將本集團之軟 件按客戶需要 設計，以符合 以3G為基礎 之流動電話系 統 — 物色合營夥 伴，於上海開 始開發應用服 務供應商服務	探索漢網語音轉 譯伺服器在其他 語言之市場推廣 機會	— 物色日本及韓 國市場之分銷 夥伴 — 在成都開設辦 事處		

業務目標及策略陳述

提升本集團 產品	漢網語音之 市場推廣及開發	一般宣傳、 市場推廣以及 開設新辦事處	償還貸款	技術職員
-------------	------------------	---------------------------	------	------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 開發支援日文及韓文之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 於上海推出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及於香港及廣州擴展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 參與主要之國際展銷會，爭取 OEM 客戶採用其 3G 軟件科技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 進一步開發其日文及韓文之應用服務供應商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必須注意：

上文所述之計劃是基於本集團現有之計劃及意圖。由於該等意圖及計劃建基於對未來事件之假設，而該等假設本質上是不確定者，因此本集團之實際行動可能與上文所載之意圖及計劃有偏差。雖然董事會盡力按所定之時間執行該等計劃，但無法保證本集團之計劃將會實現、任何協議可獲訂立或按照預期時間執行、或本集團之目標將會全部達成或全部不能達成。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於創業板上市將可提升本集團之形象，而配售將擴大本集團未來增長及擴展之資本基礎。根據發行價每股股份0.33港元(所述價格範圍之低位數)計算，在扣除有關開支(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4,700,000港元。董事認為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提供足夠資金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下表摘要載列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概約時間：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至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提升本集團產品	500	500	500	500	0	0	2,000
漢網語音轉譯伺服器 之市場推廣及發展	125	800	575	500	0	0	2,000
一般宣傳及市場推廣	500	1,500	1,000	1,500	750	750	6,000
償還貸款(附註)	1,000	659	0	0	0	0	1,659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1,500	522	522	522	0	0	3,066
	<u>3,625</u>	<u>3,981</u>	<u>2,597</u>	<u>3,022</u>	<u>750</u>	<u>750</u>	<u>14,725</u>

附註： 1,000,000港元償還天時策略及700,000港元償還Metrolink。

倘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於香港財務機構作短期存款。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倘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就有關變動發出公佈。市場推廣及生產是本集團業務計劃之重要部份並會獲撥單一最大資金。該資金會平均地用於市場推廣員工及廣告方面。

小型公司增長之一項主要限制，經常是可否取得營運資金，因此，本集團對營運資金有頗大需求屬合理情況。本集團擬於北京、上海及成都開設辦事處，預料需要營運資金用作開辦及設立該等辦事處之成本。在本集團而言，營運資金內一個主要之項目很可能是額外員工之薪酬，該等額外員工很可能會提高本集團之增長率，然而，該等成本應視為可變成本，即倘未能取得資金時，可不承擔該等成本。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行價並非釐定於0.3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相應增多，而分配予上述用途之金額亦將會按比例增加。董事相信，該等偏差不會對業務計劃有任何重大影響。

根據所述價格範圍低位數之每股股份0.33港元計算，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將獲得約3,700,000港元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董事將分別按比例分配該額外金額予上述用途，以促進業務計劃之實施。倘達到最高價格0.45港元，本公司將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1,900,000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按每股股份0.45港元計，將籌得約27,000,000港元。

業務計劃可能會視乎市場情況、科技趨勢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等因素，而向上調整規模。上文所述之配售所得款項用途倘有任何重大更改，本公司將通過創業板網站發出公佈。

上市費用

與配售有關之費用總額估計約達10,200,000港元。估計該等費用包括合共給予Firstmax Investment Limited (「Firstmax」) 約1,600,000港元之款項。Firstmax及其唯一股東何燕華女士為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之獨立第三者。本集團委任Firstmax主要提供以下服務：

- (a) 為本集團提供業務及企業發展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企業架構，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以改善本集團之表現；
- (b) 物色、引介及協助聯絡專業人士，包括包銷商、律師、會計師、投資銀行，協助本公司於合適之市場上市；
- (c) 物色及引介公共關係諮詢人及協助公共關係事務；及
- (d) 就本集團之重組公司架構及會計政策提供建議。

基準及假設

上文所述本集團之業務目標乃基於下列基準及假設：

一般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因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擬經營及擴充業務之任何其他國家現行政府政策或政治、法律(包括立法或規例或規則)、財政或經濟狀況之任何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配售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2. 本集團並無因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註冊成立之任何其他地方之稅基或稅率之任何改變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本集團並無受到目前現行利率或滙率任何轉變之重大不利影響。

特別假設

1. 本集團並無受到本招股章程中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載之任何風險因素之不利影響。
2. 任何特定期間業務目標之陳述，乃基於本集團可能鑒於市況、市場對特別產品之反應等因素之轉變，及本集團在之前期間能否成功達成所述之業務目標，而需不時重訂或調整該等期間之目標。亦假設本集團於任何特定期間達致其訂定之業務目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
3. 本集團在設計及生產其任何產品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
4. 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或阻礙，以致對本集團運作或業務目標有任何方面之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侵犯本集團之專利；及
 - 本集團日後涉及知識產權及所有權之訴訟，而阻礙本集團之業務運作。
5. 全球及中國、日本、南韓及台灣之互聯網市場，均會持續增長。
6. 香港、中國及其他目標市場可持續享有一個合理水平之經濟增長。

董事

執行董事

巫偉明先生，行政總裁，四十三歲

巫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在創立KanHan Technologies Inc.前，巫先生曾任以台灣為基地之軟件科技公司華康科技公司香港分行之董事總經理。華康科技公司從事開發及銷售中、日、韓本地語言計算之解決方案，以及電子及互聯網出版業務。巫先生是個人電腦及專業出版市場之中、日、韓語言字體技術專家。作為行政總裁，巫先生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表現整體負責。

巫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創立其首間公司，並於一九九一年獲微軟發牌，將其中文字體技術應用於中文視窗3.0產品之顯示屏及印刷上。該公司於一九九一年被華康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而巫先生於過去九年一直協助華康科技公司在日本、中國及國際市場擴展業務。彼於華康科技公司就任九年間，負責該公司之策略計劃及新業務發展。

巫先生於華康科技公司就任最後三年，負責管理一個於日本、台灣、中國及香港市場運作之隊伍，從事產品研發、產品本地化、海外OEM技術管理，以及該等市場之電子出版產品之業務計劃發展。在彼身兼香港及上海地區經理職務期間，華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成功躍升為視窗及Macintosh市場之主要中文解決方案供應商。

於一九八九年之前，巫先生曾於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之香港業務中任職六年，擔任各種銷售及銷售管理職位，而彼最後擔任之職務為香港大型項目經理。他曾三次榮獲Decathlon獎項，被評為出色之銷售員。在此之前，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理科學士學位，主修電腦科學，返港後在本地一間軟件公司擔任了十八個月應用程式編製員。

除字體科技外，巫先生亦從事若干軟件技術之產品及業務發展，該等軟件技術專門為利用亞洲語言之專業出版及可攜式文件應用軟件而設。他是漢網字體科技之發明者。作為一名中文電腦專家，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中文界面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巫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創辦本集團。

衛麗容女士，四十五歲

衛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起為看漢(BVI)董事，負責公司秘書工作。衛女士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是向本集團提供業務顧問及會計服務之公司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彼於一九九三年受聘於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衛女士為Yorkshire Capital Limited之全職僱員，彼日常分配約百分之五之時間履行本集團之職務，擔任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兼執行董事。預期衛女士日後將分配約百分之二十之時間擔任本集團之職務。彼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

李志明先生，四十六歲

李先生在資訊科技業已工作超過二十四年。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曾擔任多間主要跨國資訊科技供應商之亞太區主管。李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曾任一間美國公司Advanced Micro Devices亞太區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副總裁，負責發展、監督銷售及推廣策略及活動。於一九九九年之前，彼曾於康柏電腦公司任職，曾任職務包括網絡及系統整合服務總監、East Asia Group部門董事總經理。彼曾擔任Madge Networks Asia Limited之Asia group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Alberta，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申金輝先生，四十歲

申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負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彼為執業會計師，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申先生獲Far East Gateway Limited聘為業務方案監事。他亦曾於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受聘於Man S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袁家樂先生，三十九歲

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律師並為袁家樂律師行之合夥人。彼在一般訴訟及商業事務方面積逾十年經驗。袁先生於一九八四年自多倫多大學取得其商業學士學位，袁先生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秋明先生，五十歲

黎先生自一九九六年擔任Man Sang Holdings, Inc.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自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於新鴻基有限公司從事經紀職務，後期擔任高級經理。黎先生於投資、財務管理及經紀行業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黎先生由一九九六年七月起擔任一間跨國經紀行銷售部之副董事。

何兆球先生，三十九歲

何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現時為一家核數師何邵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合夥人。在加入何邵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何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四年在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何先生擁有核數及會計方面之經驗。何先生在一九八七年自香港理工學院畢業，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酬金

各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一年，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計，由開始生效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可由合約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終止。根據該等服務合約，本公司應付予各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之初步基本年度薪金／袍金、年度花紅及年度津貼之總額約為1,500,000港元。服務合約條款之詳情及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之「服務合約詳情」。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為約432,000港元、1,312,000港元及707,000港元。

高級管理層

曾耀光先生，產品經理，三十二歲

曾先生為本公司產品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產品品質控制、網絡及系統管理。曾先生持有美國波士頓Boston Conservatory碩士學位。彼曾獲得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海外研究獎學金。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在美國Excel Computer Wholesale, Inc.工作三年，專注於網絡工作。

曹煜先生，語言科技發展經理，二十七歲

曹先生為本公司語言科技發展經理，負責將語言客戶化及進行研究。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持有英國語言及文學學士學位。彼專攻語言學，使彼具有鞏固之學術背景以擔任本集團之職務。在受僱於本集團之前，彼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東魅網之市場推廣行政人員。曹先生亦曾在香港電台擔任節目主持，具有近一年半廣播經驗。

司徒威先生，業務發展經理，三十一歲

司徒先生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包括新業務及開拓銷售渠道。司徒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接受過電影製作之正式訓練，並獲香港電影導演會有限公司頒發證書。司徒先生曾於Tricom and Linkage Online等公司任職，在互聯網及通訊解決方案方面有市場推廣及銷售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司徒先生由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擔任東魅網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之推廣及銷售經理。

劉瑞影女士，行政經理，四十四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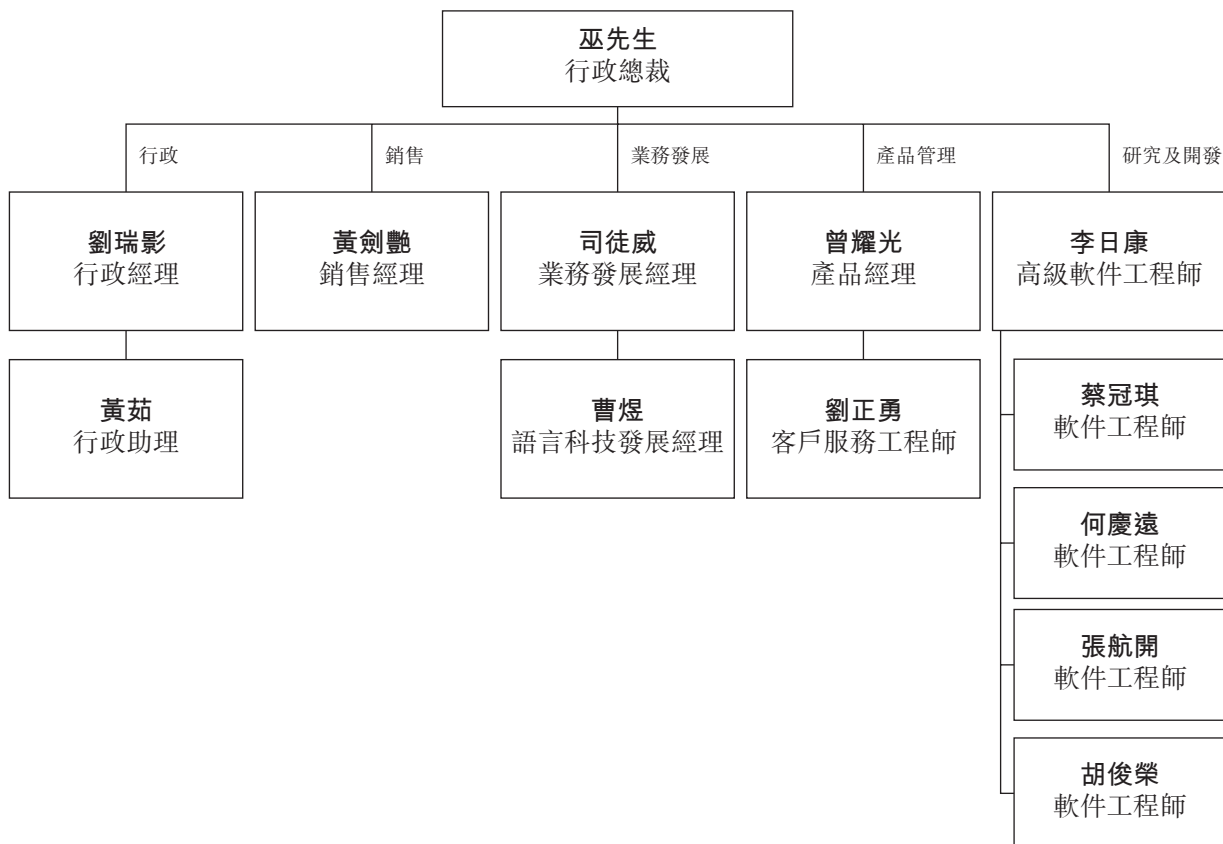
劉女士為本公司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一般行政、人力資源、會計及財務控制。劉女士畢業於英國赫瑞·瓦特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在各管理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包括產品品質控制、品質系統發展、程序工程及項目管理。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擔任摩托羅拉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之產品經理。劉女士在ISO9000、QS9000及軟件品質控制上具有豐富經驗。

李日康先生，高級軟件工程師，二十七歲

李先生為本公司高級軟件工程師。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公司之軟件開發項目，以及參與規劃及發展該等項目。李先生一九九八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之前，彼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在香港Premiere Technologies任職，擔任技術支援工程師。

下表顯示本公司之管理層架構。

管理層架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至5.25條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之功能

審核委員會之職務包括審閱(草稿形式)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該等審閱為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在此方面，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會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其合資格會計師、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互相溝通合作。審核委員會將會考慮任何反映於(或有需要反映於)該等報告或賬目上之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以及對本公司會計師、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任何事宜作審慎考慮。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共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兆球先生及黎秋明先生。何兆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職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3名僱員從事下述業務：1名行政總裁、5名核心軟件工程師、1名測試工程師、1名產品經理、2名業務發展經理、1名銷售經理、1名行政經理及1名行政助理。

本集團與職員之關係

本集團在招聘合適僱員上並未遇到任何困難，過去亦未因重大勞資糾紛而導致其正常業務運作中斷。董事認為，本集團一直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酬金政策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為：

- (a) 酬金金額以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貢獻給本集團之時間為基礎而釐訂；
- (b) 根據董事之酬金計劃向彼等提供非現金福利；及
- (c) 董事可獲授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本公司購股權，作為彼等酬金計劃之一部分。

為鼓勵本集團之銷售及推廣人員帶來更多生意額，本集團之銷售人員將會經由董事決定而獲發酬情花紅。彼等將會獲得銷售經理及軟件工程師在市場推廣及技術方面給予在職訓練。大部份非銷售僱員均獲發固定薪金。

福利計劃

本集團透過香港之強制性公積金提供者，為其香港僱員實施公積金計劃，並須按規定每月按其香港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5%之每月比率，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根據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之相關條文，本集團可能要向其香港之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根據僱傭條例須向其香港之僱員提供長期服務金之責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及董事之利益，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已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節中。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將有助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之專業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下列人士(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或於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擁有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

股東名稱	緊隨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千股)	緊隨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巫先生	180,008	37.01%
衛麗容女士(附註)	86,584	17.80%

附註：此等股份為衛麗容女士就其於Metrolink之50%權益、Metrolink於ZMGI之42.5%權益、衛女士於Golden Nugget之100%權益及其直接持有之股份所應佔之股份。

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及就披露權益條例而言，下列人士(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直接或間接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或於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

股東名稱	緊隨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持有之股份數目 (千股)	緊隨完成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之概約股權百分比
天時策略(附註)	33,520	6.89%

附註：天時策略為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時策略被視為公眾股東，該公司於本集團並無董事會代表及並無任何管理職務。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惟不計及該等權益可能會被換股股份攤薄)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上個別及／或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將在實際上能夠指示及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或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2)條附註1或2所提述之人士，故此被視為本公司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股東類別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資本化 發行及發行換 股股份完成後 持股數目 (千股)	緊隨配售、資本化 發行及發行換 股股份完成後 概約股權百分比
1. 高持股量股東：			
(a) 董事 (包括董事 所控制之公司)	巫先生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180,008	37.01%
	ZMGI	40,432 (附註1)	8.31%
	Golden Nugget	40,024 (附註2)	8.23%
	Metrolink	44,048 (附註3)	9.05%
	衛麗容女士 (執行董事)	86,584 (附註4)	17.80%
	李志明先生 (執行董事)	1,432	0.29%
	袁家樂先生 (看漢(BVI)之 非執行董事)	1,432	0.29%
	黎鉅成先生	44,048 (附註5)	9.05%

主要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股東類別	股東名稱	緊隨配售、資本化	緊隨配售、資本化
		發行及發行換 股股份完成後 持股數目 (千股)	發行及發行換 股股份完成後 概約股權百分比
(b) 高級管理層 (包括高級 管理層所控制 之公司)	司徒威先生	1,384	0.28%
	曹煜先生	672	0.14%
	曾耀光先生	1,048	0.22%
	劉瑞影女士	1,384	0.28%
	李日康先生	1,384	0.28%
	韓武敦先生(已辭任)	2,896	0.60%
	楊振昆先生(已辭任) (Top Asia之繼任人)	3,072	0.63%
	沈有學先生(已辭任)	1,432	0.29%
(c) 其他	Sino Asia (附註6)	6,680	1.37%
	洪國榮先生	4,328	0.89%

附註：

- ZMGI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股權百分比
李志剛先生(a)	42.5%
Metrolink(b)	42.5%
陳鎮洪先生	1.0%
Golden Nugget(c)	6.0%
Crystal Bright Investments Ltd. (「Crystal Bright」) (d)	2.0%
洪國榮先生(e)	3.0%
楊振昆先生(f)	3.0%
	100%

-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李志剛先生被視為於ZMGI擁有之40,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無暇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b) Metrolink分別由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Metrolink於ZMGI持有42.5%股權。因此，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根據披露權益條例，Metrolink、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被視為於ZMGI擁有之40,43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Metrolink、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 (c) Golden Nugget為衛麗容女士全資擁有。
 - (d) Crystal Bright由陳海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e) 洪國榮為ZMGI之被動投資者。
 - (f) 楊振昆先生為ZMGI之被動投資者。
2. Golden Nugget為衛麗容女士全資擁有。該等股份為Golden Nugget就其直接持有之40,024,000股股份應佔之股份。
 3. 該等股份為Metrolink就其持有ZMGI之42.5%權益(於附註1(b)載述)應佔之股份，及其直接持有之3,616,000股股份。
 4. 該等股份為衛麗容女士就其被視為於Metrolink(該公司持有ZMGI之42.5%權益(於附註1(b)載述))之50%權益(於附註1(b)載述)、其於Golden Nugget持有之100%權益(於附註1(c)及附註2載述)及其直接持有之股份，而應佔之股份。
 5. 該等股份為黎鉅成先生就其於Metrolink之50%權益而被視為應佔之股份，Metrolink持有ZMGI之42.5%權益(於附註1(b)載述)。
 6. Sino Asia由Cheung Wing Woo先生及Kwok Chi Ho先生各實益擁有50%。Sino Asia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因其為Cyber Systems Limited之股東，而在重組前，Cyber Systems Limited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

承諾

高持股量股東

高持股量股東天時策略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交所給予若干承諾：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則所述之情況外，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六個月禁售期」)，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包括換股股份)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倘其於六個月禁售期之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包括換股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於其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之詳情，及於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知會受影響之證券數目。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以及聯交所承諾：

- (a)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則所述之情況外，其將不會由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內(「十二個月禁售期」)，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遵照上市規則第13.19條規定，倘其於十二個月禁售期之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於其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之詳情，及於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之任何權益後，倘其獲悉該承押人或抵押人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必須隨即知會本公司，並知會受影響之證券數目。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本公司各自向保薦人(以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及契諾，由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1)及(2)條所批准之情況，或根據配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會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或交換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其他權利。

李志剛先生、Metrolink、陳鎮洪先生、Golden Nugget、Crystal Bright、洪國榮先生及楊振昆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ZMGI之任何權益。

Cheung Wing Woo先生及Kwok Chi Ho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Sino Asia之任何權益。

衛麗容女士及黎鉅成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Metrolink之任何權益。

衛麗容女士已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Golden Nugget之任何權益。

陳海光先生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Crystal Bright之任何權益。天時軟件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不會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於天時策略之任何權益。天時策略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出售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包括僱員(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顧問、個人及公司股東。各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之各股東、董事、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彼等於本公司之投資及權益並非由任何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彼等已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彼等將不會於十二個月禁售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有關證券。

託管安排

各高持股量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以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按聯交所可接受之條款，在有關之禁售期內將其所持有關證券存放於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託管。

禁售期

有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高持股量股東及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東之禁售期期限載於第69至72頁。

股本

於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及計入根據3厘票據而將予發行之6,432,000股股份)，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

11,622,500 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16,225
60,000,000 股根據配售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600,000
408,377,5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4,083,775
<u>6,432,000 股根據3厘票據而將予發行之股份</u>	<u>64,320</u>
<u>486,432,000 股股份</u>	<u>4,864,320</u>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之「最低指定百分比」，以本公司之情況，為不少於25%。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算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詳情見下文)之一般性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詳情見下文)可能購回之股份。

地位

配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其中，配售股份將可享有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作出者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分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可授予本集團之董事及全職僱員，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現有之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面值，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30% (不包括(a)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及(b)就(a)所述之該等股份之進一步發行股份之任何按比例權益)。

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在配售成為無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 (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一段中所述之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

此項授權乃除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以外之權力。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關於此項一般性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節。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買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之行使可能發行之股份）完成後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進行購回。有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一般性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分節。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以下為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合併業績概要，並假設本集團現有架構在整段回顧期間一直存在為基準編製，該概要須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理解。

合併收益表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營業額(附註1)	415,620	2,447,692	689,705
直接成本	(122,714)	(197,721)	(392,613)
毛利	292,906	2,249,971	297,092
其他經營收益	199,971	44,291	42
研究及開發支出	(2,685,000)	(2,067,413)	(100,440)
行政支出	(2,952,478)	(5,011,568)	(2,224,96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4,095)	(626,605)	(51,703)
經營虧損	(5,308,696)	(5,411,324)	(2,079,9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款利息	(15,782)	(22,515)	(86,750)
除稅前虧損	(5,324,478)	(5,433,839)	(2,166,726)
稅項	—	—	—
年／期內虧損	(5,324,478)	(5,433,839)	(2,166,726)
承前累計虧損	—	(5,324,478)	(10,758,317)
結轉累計虧損	(5,324,478)	(10,758,317)	(12,925,043)
每股虧損 — 基本(附註2)	1.41仙	1.38仙	0.52仙

附註1：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營業額內，其中約236,000港元為向天時軟件有限公司銷售特許權軟件之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金額仍未清償，惟預期將與8厘票據對銷。

附註2：每股虧損是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以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整個期間根據重組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420,000,000股股份應佔發行股本之部分計算。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之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列發行人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或如發行人為控股公司，則須載列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0條規定，新上市申請人之會計師報告必須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編製涵蓋緊接上市文件刊發日期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業績。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結算日，而本招股章程載列本集團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合併業績，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就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披露引起不必要之煩瑣。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已授出該項豁免，容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只涵蓋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可能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之資料。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規定（其中包括），須於招股章程內載入本公司於過往三個年度之貿易收入總額或銷售營業額（視乎情況適用而定），並須解釋計算該等收入或營業額之方法。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1段規定，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須載入本公司於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

根據公司條例第5(3)條（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守公告之規定）（二零零一年第76號法律公告），就創業板之證券上市申請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內凡提及「之前三個年度」、「三個財政年度」及「三年」，分別以「之前兩個年度」、「兩個財政年度」及「兩年」取代。

在此情況下，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申請發出豁免證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有關須於招股章程載入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之會計師報告之規定，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授出豁免證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申報會計師所呈報之最近一個財務期間，結算日不得超過上市文件日期前六個月之日期。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現時所呈報之最後一個財務期間為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必須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規定之六個月期間。由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所規定之六個月期間後之十三日。

本公司已尋求及取得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1條。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進行充分之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之財務及交易狀況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並沒有重大不利變動，且並無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之資料。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下列討論應與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及載於附錄一之有關附註一併理解。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產品之業務模式尚處於起步階段，而本集團多種產品之營業額及收入潛力仍未經驗證。由於本集團經營歷史尚短，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往績進行之分析並無實質意義，因此，本集團過往之經營業績不能反映將來前景，且不應依賴本集團於某一期間與之前期間經營業績之比較，作為日後表現之指標。下文中「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覽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取得明顯增長。營業額由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約41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約2,448,000港元，增幅約489%。由於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是本集團首個全年營運之年度，該年度之營業額只錄得415,620港元，相對較低。由於以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錄得之低數字為基數與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比較，預期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的營業額相對上一年將錄得大幅攀升。如積極開拓業務一節所披露，本集團之產品是由二零零一年財政年度起而非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開始在中國進行市場推廣，這亦是營業額增加之因素。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錄得約69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來自香港市場之銷售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約100%、81%及94%，其餘則來自國際市場(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台灣及中國)之銷售。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邊際毛利分別約為70%、92%及43%。同期虧損淨額分別約為5,324,000港元、5,434,000港元及2,167,000港元。

於積極開擴業務期間，本公司只有少量之客戶及因此有少量應收賬，由於應收賬款於不同之信貸期內清償，故應收賬款周轉期並不穩定。

除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有93,000港元壞賬開支外，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並無呆賬撥備，而應收賬款周轉期分別為324日、1日及133日。因此，應收賬款周轉期自二零零零年起已有改善。本集團之政策容許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賒賬期。

應付賬款周轉期增長之原因，是由於本公司之營業記錄已有所增長，所以應收賬款收款人願意給予本公司較長之信貸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應付賬款周轉期分別為0日、37日及104日。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16,000港元，邊際毛利約為70%。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32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至2,448,000港元，其中來自香港及美國之銷售分別為81%及10%，較去年增加約489%。營業額增加是由於客戶數目增加。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之代理及巫先生致力市場推廣之努力漸見成效，巫先生投入更多時間於市場推廣方面，互聯網軟件之銷售隨之而增長了5.6倍。此外，來自維修、租務及認購合約亦帶來少量收益。邊際毛利約為92%，較二零零零年財政年度邊際毛利70%稍為增加。邊際毛利增加是由於銷售額增加，而直接成本則非常穩定，該成本主要為攤銷開支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支出下降是由於本集團之軟件已進一步開發，需要之研究及開發支出亦隨之而下降所致。行政支出增加是由於期內職員及客戶數目增加。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存下降使利息收入減少。由於軟件正處於更先進之開發階段，研發支出輕微下降。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是由於有更多展覽開支以提高銷售額。行政支出增加是因為需要增聘約五名職員，以應付客戶定單之流量。而行政支出之70%增幅則導致出現5,400,000港元之經營虧損，與去年經營虧損為5,300,000港元接近。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43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有季節性。目前，其大部份銷售來自政府部門，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該等銷售總額約佔48%、45%及33%。購買之洽談多於四月份開始，其時為政府財政年度之開始，而在財政年下半年訂約。發票亦經常在財政年度下半年發出。

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69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57%。董事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將超逾二零零一年之營業額，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營業額約為二零零二年營業額之8%。

營業額下降是由於年內首七個月完成之銷售合約較少。毛利下降是因為直接成本並無隨營業額之下降幅度而減少，董事認為導致出現差距之原因，乃由於本公司之銷售額以下半年度佔較大份額所致。邊際溢利之下降是由於銷售訂單減少，而每月之直接成本，包括維修員工之薪酬(2名員工為196,000港元)及攤銷定額支出(主要因新項目「漢網電話」而增加31,000港元)，隨著本集團為下半年度之增長作好準備而有所上升。本集團之軟件產品已開發至更成熟之階段，研究及開發支出因而下降。

二零零二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減支減少是由於與一名廣告代理訂立在網站進行宣傳之合約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季屆期。

行政支出減少，是由於員工成本、租金及差餉、以及海外出差減少。因為中國之銷售代理更活躍地於中國推廣本集團之產品，因此對僱員由香港出差到中國之需要減少。由於產品獲客戶購買，本公司變得有利可圖。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邊際毛利將與二零零一年之邊際毛利相若。

稅項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此須按稅率16%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招股章程刊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約6,510,000港元，包括短期借款約2,540,000港元及長期借款約3,970,000港元。短期借款包括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Ho Lap Yiu先生及Richard S. Myers先生墊支之約100,000港元及50,000港元、8厘票據約1,0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1,390,000港元，獨立第三方墊款均按年息5厘計息。面值1,000,000港元之8厘票據已發行予天時策略，並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天時策略與有關訂約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之第二項補充協議，天時策略已放棄8厘票據之換股權，該8厘票據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清還。本集團之銀行透支以巫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由巫先生控制之公司持有之一項物業作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已償還此項銀行透支所有尚欠之款項，此項銀行透支已於上市前取消。

長期借款包括3厘票據約1,800,000港元、Metrolink提供之貸款約660,000港元，以及政府財政資助約1,510,000港元。面值1,800,000港元之3厘票據已予發行，並將於上市前將之轉換為6,432,000股股份。該貸款按年息1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配售所得款項償還。政府之財政資助由創新及科技基金(「ITF」)提供。該財政資助為免息，及須於一項特定產品賺取收益時償還予ITF。

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本金1,000,000港元之8厘票據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可以應收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天時策略之控股公司)尚未償還之約236,000港元，抵銷該等未償還債項。

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所有借款均並非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按揭及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按揭或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述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貿易應付賬款之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除下文「借款及銀行融資」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往一直以股東貸款撥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要。緊隨配售完成後，本集團預計由配售籌得之款項淨額，將足夠應付未來營運及資本開支之現金流量需要，直至本集團經營變得成熟並能夠產生充裕現金流量應付。預期本集團亦可於有需要時籌措銀行借款。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為1,390,000港元，應付股東款項約3,460,000港元，政府貸款約1,510,000港元及由獨立第三方，即Ho Lap Yiu先生及Richard S. Myers先生所提供之短期貸款150,000港元。

本集團已以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從應收賬款收到之4,200,000港元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償還銀行透支之結餘，而此項透支融資已於上市前取消。

股息政策

董事預期，未來之中期及末期股息將約在每年四月及九月支付。中期股息一般約佔每年預計股息總額三分之一。未來股息之宣派、支付及金額(如有)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可運用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營運、資本需要、及其他相關因素。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香港獲使用權／租用之物業權益

鑒於香港乃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故本集團目前向一名並無與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之獨立第三方租用一個地下單位，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

本集團亦向Comeasy Communications Limited(此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租用一個住宅單位，作為董事宿舍，地址為香港西半山區旭龢道10號清暉大廈。

謹請注意，該住宅單位租約已由二零零二九月一日起計再續期兩年，租金為每月40,000港元，包括差餉、水電費、維修及管理費以及一名全職家務助理。Comeasy為一間物業持有之公司，其業務與本集團不構成競爭。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已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其函件全文、該等物業權益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可供分派儲備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若計及本集團內部產生資源及根據配售發行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

外匯風險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及支出均以港元結算，及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之外幣滙兌風險。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不知悉有任何引致須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之披露規定之情況。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集團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並已作以下調整：

	按配售價 0.33 港元 千港元	按配售價 0.45 港元 千港元
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合併負債淨額	(2,792)	(2,792)
減：開發費用	(2,443)	(2,443)
減除無形資產後本集團經調整負債淨額	(5,235)	(5,235)
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本集團截至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 未經審核合併溢利	2,892	2,892
行使3厘票據	1,800	1,800
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14,725	21,925
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14,182	21,382
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港元(附註)	0.03	0.04

附註：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中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載之調整，以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486,432,000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溢利估計

董事估計，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以及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之基準及假設，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稅後但於扣除非經常項目前之合併溢利將不少於3,600,000港元。與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業績比較，估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會增加，因為本集團已通過一名經銷商自香港特區政府取得一項數百萬元之合約。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不知悉已經或將會出現之任何非經常項目。

按該溢利估計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420,000,000股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之基準計算，估計每股盈利將約為0.9仙，即按最低及最高發行價計算之預計市盈率分別約為38.5倍52.5倍。

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及保薦人就溢利估計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商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鴻運証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資滙融資有限公司
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
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以配售形式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因轉換3厘票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包銷協議載列之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包銷商已個別同意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以及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未獲配售承配人根據配售認購或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

終止之原因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之責任將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事件，保薦人(代表包銷商)可於該時間前任何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並即時生效：

1. 倘下列任何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非包銷商所能合理控制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暴亂、治安不靖、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疫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或涉及香港、中國或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敵對行動升級、交通意外或中斷或延誤)；或
 - (ii) 本地、國家、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情況及事宜出現重大轉變(包括聯交所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一般證券買賣)及／或發生任何災禍；或

- (iii)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司法機關訂立新法律或重大規例或重大改變現有法律或規例或改變其詮釋或援引；或
- (iv) 美國或歐洲聯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中國直接或間接施加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
- (v) 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出現任何重大轉變或可能任何轉變之發展；或
- (vi) 任何第三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或營運而言影響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保薦人（以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個別及合理地認為，對本集團或其前景及／或配售或其成功嚴重不利或構成嚴重影響及／或令進行配售變得不適宜或不明確。

2. 倘保薦人得知：

- (i) 保薦人（以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本招股章程內載列之任何聲明，於該等文件刊發時，在各重大方面屬於或已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含有誤導成分；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緊接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保薦人（以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即屬構成重大遺漏之事宜；或
- (iii) 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保證，且保薦人（以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認為屬重大；或
- (iv) 任何引致或可能引致本公司及／或執行董事承擔重大責任之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嚴重違反施加於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不包括各包銷商）之責任；或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不利轉變。

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之佣金相等於每股股份發行價之7%，並從該筆佣金中再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視乎情況而定）。此外，保薦人將收取文件費。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計算，與配售有關之包銷佣金、文件費、聯交所上市費用及交易費、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10,200,000港元，並已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本公司及賣方將各支付50%之款項。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及於本招股章程內「保薦人權益」一節中所披露之保薦人權益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保薦人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南華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預期會因配售成功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惟以下除外：

- (i) 承擔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
- (ii) 南華及／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屬公司作為配售之其中一名包銷商而收取包銷佣金；
- (iii) 南華作為配售之保薦人應收取之顧問費用；
- (iv) 就南華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50至6.58段，委任南華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止財政年度餘下時間及其後兩年期間之保薦人，由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據此，本公司向南華支付一項已協定之費用，作為提供有關服務；
- (v) 南華之若干同系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可從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包括衍生工具）中賺取佣金，該等公司之日常業務涉及證券（包括衍生工具）買賣及交易；及
- (vi) 南華之若干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可能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或持作投資用途。

釐定發行價

根據定價協議，預期發行價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或前後，或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釐定。

在獲得本公司同意後，保薦人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將發行價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範圍(即每股股份0.33港元至0.45港元) (「指示性價格範圍」)。於該情況下，調低發行價之通知將不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早上刊載(以英文及中文)在創業板網站上。

倘南華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之前達成發行價之協議，配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預期發行價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刊載在創業板網站上。

配售

根據配售，本公司及賣方初步提呈發售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預計包銷商(代表本公司及賣方)將會按發行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交易徵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發行價每股股份0.33港元至0.45港元計算，每手配售股份應付金額(包括1%經紀費用、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7%交易徵費)將會介3,333港元至4,545港元。在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配售由南華安排，並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配售乃受下文「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述之相同條件所規限。

本公司及賣方初步提呈之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經挑選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一般包括財力雄厚之個別人士及經紀、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交易商及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之企業實體。

根據配售分配配售股份予投資者乃按多項因素而作出，包括需求程度及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預期有關投資者會否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該等分配一般是為了按建立廣大股東基礎之基準而分配配售股份，以令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獲益。

配售之條件

所有配售股份之申請，必須在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1. 上市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2. 包銷協議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負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未被終止。包銷協議之詳情、其條件及可予終止之原因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內。

倘該等條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三十日或之前無法達成，所有申購股款將不計利息予以退還。包銷商包括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凱基金融亞洲有限公司、鴻運証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東洋證券亞洲有限公司、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資滙融資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浩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超額配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南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授出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權利（但並非責任），可於定價日期後行使並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三十日（或如當日並非營業日，緊接該日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要求本公司發行最多合共12,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初步可供提呈之股份數目10%）。該等股份將按發行價發行，以補足配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為於有待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間期促使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之交收，巫先生已與南華證券訂立一項借股安排。

根據此安排，本集團同意，倘南華證券要求，巫先生將按以下條款借出最多達12,000,000股股份予承配人：

- (i) 借出股份將僅用作應付配售之超額分配；及
- (ii) 於(a)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相同數目之股份必須歸還予巫先生及重新存放於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處。

南華證券亦可透過(其中包括)於第二市場購買股份,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之同時行使部份或全部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將會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定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

就配售而言,南華證券可超額配發最多合共12,000,000股額外股份(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份超額配股權及/或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補足)及/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之市價,達致其在當時應有之水平,惟不得高於發行價水平。任何該等超額配發購買交易將會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進行。

穩定市場措施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銷證券而採取之一貫做法。包銷商可於指定期間內在第二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減慢並在可行情況下阻止證券之首次公開發行價下跌,以達致穩定價格目的。該等交易可在允許之所有司法權區進行,在各種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在香港,在聯交所進行穩定價格活動只限於包銷商真正及純粹作為補足有關售股中之超額分配而在第二市場購買股份。倘該等交易已開始進行,亦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倘就分銷配售股份而進行穩定市場交易,則該等交易將由南華證券全權酌情處理。用作補足超額配發所釐定之穩定價格一般不會高於發行價。在若干情況下,證券條例之有關條文禁止以掛鈎或穩定證券價格之方式操控市場。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有關該等交收安排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投資者之權利及權益之詳情，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已辦妥一切必需之安排。

然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注意，倘於配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後任何時間，配售根據「配售之條件」一節而被終止，股份將不再為合資格證券，及將會採取適當行動，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出該等不合資格證券。

以下為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公司。透過一項集團重組（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重組」）一段有更詳盡之申述），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全部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貴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KanHan Technologies Inc. （「看漢(BVI)」）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普通股 116,22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看漢(香港)」）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八日	普通股 200,000港元	100%	提供通訊 軟件平台

看漢(BVI)乃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看漢(香港)乃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後註冊成立及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重組所提及之交易除外)，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所有有關交易。

吾等於有關期間一直擔任看漢(BVI)及看漢(香港)之核數師，惟看漢(BVI)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及看漢(香港)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由香港執業會計師胡國志會計師行審核則除外。

本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並按下文第I節附註1之基準編製。

吾等已審閱於有關期間或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之有關財務報表。吾等之審閱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而作出。

批准刊發有關財務報表之該等公司之董事，須就有關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之董事須就招股章程(本報告載於其中)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有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該項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下文第I節附註1所載之呈報基準而編製之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能就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就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提供真實及公平之意見。

I. 財務資料

合併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營業額	3	415,620	2,447,692	689,705
直接成本		(122,714)	(197,721)	(392,613)
毛利		292,906	2,249,971	297,092
其他經營收入	4	199,971	44,291	42
研究及開發支出	5	(2,685,000)	(2,067,413)	(100,440)
行政支出		(2,952,478)	(5,011,568)	(2,224,96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4,095)	(626,605)	(51,703)
經營虧損	6	(5,308,696)	(5,411,324)	(2,079,97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借貸之利息		(15,782)	(22,515)	(86,750)
除稅前虧損		(5,324,478)	(5,433,839)	(2,166,726)
稅項	7	—	—	—
年／期內虧損		(5,324,478)	(5,433,839)	(2,166,726)
承前累計虧損		—	(5,324,478)	(10,758,317)
結轉累計虧損		(5,324,478)	(10,758,317)	(12,925,043)
每股虧損－基本	9	1.41仙	1.38仙	0.52仙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6,650	607,170	323,939
開發費用	12	1,134,952	1,917,211	2,443,171
		<u>1,371,602</u>	<u>2,524,381</u>	<u>2,767,110</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3	470,503	175,285	317,14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14	22,230	35,610	41,93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6,058	322,364	189,074
		<u>2,828,791</u>	<u>533,259</u>	<u>548,14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	272,934	1,045,614	917,64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	25,358	69,250	124,250
銀行透支，無抵押		54,298	50,649	—
短期貸款	17	—	—	100,000
8厘可換股票據	18	—	—	1,000,000
		<u>352,590</u>	<u>1,165,513</u>	<u>2,141,898</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476,201</u>	<u>(632,254)</u>	<u>(1,593,75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47,803</u>	<u>1,892,127</u>	<u>1,173,359</u>
非流動負債				
3厘可換股票據	19	—	1,800,000	1,800,000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20	—	1,279,000	1,506,90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21	—	—	658,958
		<u>—</u>	<u>3,079,000</u>	<u>3,965,858</u>
		<u>3,847,803</u>	<u>(1,186,873)</u>	<u>(2,792,49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796,468	819,989	834,714
儲備		3,051,335	(2,006,862)	(3,627,213)
		<u>3,847,803</u>	<u>(1,186,873)</u>	<u>(2,792,499)</u>

股本變動合併報表

	股本	不可 分派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合共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13,950	—	—	13,950
股份發行	782,518	8,375,813	—	9,158,331
年內虧損	—	—	(5,324,478)	(5,324,478)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796,468	8,375,813	(5,324,478)	3,847,803
股份發行	23,521	375,642	—	399,163
年內虧損	—	—	(5,433,839)	(5,433,839)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819,989	8,751,455	(10,758,317)	(1,186,873)
股份發行	14,725	546,375	—	561,100
期內虧損	—	—	(2,166,726)	(2,166,72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u>834,714</u>	<u>9,297,830</u>	<u>(12,925,043)</u>	<u>(2,792,499)</u>

附註： 貴集團之不可分派儲備指看漢(BVI)於重組前發行股份所產生之股份溢價。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附註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用於經營業務現金淨額	25	(5,482,736)	(3,761,360)	(1,835,278)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開發費用增添		(1,257,666)	(1,388,933)	(695,22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2,706)	(369,106)	(13,390)
已收利息		158,369	36,206	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銷售所得款項		—	17,500	—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1,392,003)	(1,704,333)	(708,571)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15,782)	(22,515)	(86,75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9,158,331	399,163	561,100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1,800,000	1,000,000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所得款項		—	1,279,000	227,900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	—	946,958
一筆短期貸款所得款項		—	—	100,000
償還予一名股東之款項		—	—	(288,000)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淨額		9,142,549	3,455,648	2,461,2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2,267,810	(2,010,045)	(82,64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950	2,281,760	271,715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81,760	271,715	189,07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36,058	322,364	189,074
銀行透支		(54,298)	(50,649)	—
		2,281,760	271,715	189,074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之呈報基準

合併收入報表、股本變動合併報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報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段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已獲編製，以呈列目前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乃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誠如第VI節(a)及(d)所闡釋，在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通過一名經銷商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授出總額約4,200,000港元之合約，及取得新銀行透支額1,600,000港元。此外，誠如附註19進一步說明，一項1,800,000港元票面值之3厘票據，將於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轉換為 貴公司股本。董事已表示，在此基礎上，彼等信納， 貴集團於其財務責任在可預見之未來到期時，將能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於編製本報告所載之財務資料而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該等政策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一致：

確認收益

專利軟件之銷售乃於貨品交付及專利產品之使用權得到確立時確認。

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當訂立保養服務合約時已向客戶收取或應收取之收益)乃於保養服務合約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及記入合併收益報表。

來自軟件應用程式之軟件租用收益及訂購收入為向客戶提供軟件應用程式時產生。收入乃於服務獲提供後確認。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就未償還之本金金額按適用之利率累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計算：

租賃裝修	20%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資產因出售或棄用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按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合併收入報表中確認。

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乃確認為年／期內產生之支出。

開發費用所帶來之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僅在一項有清楚界定之項目所產生之開發成本，預期將能透過未來之商業活動中收回之情況下，方獲確認。當該項目完成及用作商業用途時，所產生之資產乃按直線基準在其使用年限內攤銷。

倘無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費用乃確認為年／期內產生之支出。

減值

於各結算日，貴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值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會超逾該項資產倘於過往期間／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稅項支出乃根據年／期內業績就毋須課稅或並無減免之項目作出調整而計算。時差乃由於在計算稅項時確認某些收入及支出之會計期間與該等項目於財務報表確認之會計期間有所不同而產生。因時差產生之稅務影響，倘於可見將來可能實現之負債或資產，則以負債法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遞延稅項。

外幣

貨幣(港元除外)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以港元以外貨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滙兌產生之溢利及虧損在合併收入報表中處理。

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約年期自合併收入報表中扣除。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貴集團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於到期時作為支出予以扣除。

3.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下列在 貴集團之以在伺服器使用之語言科技業務之活動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特許權軟件之銷售	415,620	2,319,092	545,963
軟件保養	—	112,100	103,242
軟件租用及訂購收入	—	16,500	40,500
	<u>415,620</u>	<u>2,447,692</u>	<u>689,705</u>

4.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滙兌收益	4,517	2,472	—
利息收入	158,369	36,206	42
雜項收入	37,085	5,613	—
	<u>199,971</u>	<u>44,291</u>	<u>42</u>

5. 研究及開發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研究及開發成本支出	2,685,000	2,067,413	100,400
開發費用攤銷	122,714	103,270	180,339
開發費用減值	—	45,951	—
	<u>2,807,714</u>	<u>2,216,634</u>	<u>280,779</u>
減：計入直接成本之款額	<u>(122,714)</u>	<u>(149,221)</u>	<u>(180,339)</u>
	<u>2,685,000</u>	<u>2,067,413</u>	<u>100,440</u>

6. 經營虧損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附註10)	431,637	1,312,000	707,000
其他員工成本	1,339,495	3,013,125	1,540,435
員工成本總額	1,771,132	4,325,125	2,247,435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287,872)	(1,347,950)	(691,184)
	1,483,260	2,977,175	1,556,251
核數師酬金	25,000	55,000	—
壞賬撇銷	—	92,880	—
折舊	56,056	365,881	142,398
減：開發費用資本化款額	—	(40,389)	(11,0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56,056	325,492	131,322
	—	113,047	154,223

7. 稅項

由於組成 貴集團之公司於有關期間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因此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詳情載列於附註24。

8. 股息

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於有關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於有關期間根據重組而發行之420,000,000股股份應佔股本之部分計算。

由於行使 貴公司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沒有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於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袍金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0,637	1,300,000	70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0	12,000	7,000
	<u>431,637</u>	<u>1,312,000</u>	<u>707,000</u>

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董事A	431,637	1,312,000	707,000
董事B	—	—	—
董事C	—	—	—
董事D	—	—	—
董事E	—	—	—
董事F	—	—	—
董事G	—	—	—
	<u>431,637</u>	<u>1,312,000</u>	<u>707,000</u>

以上酬金包括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分別支付董事宿舍之經營租約租金160,000港元、480,000港元及280,000港元。

每名董事酬金乃介乎以下範圍：

	董事人數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零至1,000,000港元	7	6	7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
	<u>7</u>	<u>7</u>	<u>7</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該等董事，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

僱員

於各個有關期間，貴集團之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其餘四名個別人士之酬金於各個有關期間乃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892,655	1,438,000	627,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50	45,750	25,950
	<u>896,105</u>	<u>1,483,750</u>	<u>653,900</u>

於有關期間內，貴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該五名最高薪酬個別人士，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貴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元	電腦設備 港元	合共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
添置	139,450	129,898	23,358	292,70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39,450	129,898	23,358	292,706
添置	179,000	167,476	22,630	369,106
開發費用轉撥	—	—	497,842	497,842
出售	(136,750)	(59,765)	—	(196,515)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81,700	237,609	543,830	963,139
添置	—	4,000	9,390	13,390
出售	(179,000)	(22,649)	—	(201,649)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700	218,960	553,220	774,880
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
年度撥備	26,751	22,588	6,717	56,056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26,751	22,588	6,717	56,056
年度撥備	60,606	55,757	249,518	365,881
出售撇銷	(53,560)	(12,408)	—	(65,968)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33,797	65,937	256,235	355,969
期內撥備	9,265	26,611	106,522	142,398
出售撇銷	(41,667)	(5,759)	—	(47,426)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95	86,789	362,757	450,94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99	107,310	16,641	236,65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903	171,672	287,595	607,170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305	132,171	190,463	323,939

12. 開發費用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添置	1,257,666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57,666
添置	1,429,322
轉撥往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842)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89,146
添置	706,299
	<hr/>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895,445
	<hr/> <hr/>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年度撥備	122,714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22,714
年內撥備	103,270
年內減值	45,951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71,935
期內撥備	180,339
	<hr/>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452,274
	<hr/>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4,952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7,211
	<hr/> <hr/>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2,443,171
	<hr/> <hr/>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貴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賒賬期為30日。以下為各結算日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0-30日	—	3,600	14,760
30-60日	—	—	5,943
60-90日	154,800	—	229,988
超過90日	214,380	—	—
	<u>369,180</u>	<u>3,600</u>	<u>250,691</u>
按金、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u>101,323</u>	<u>171,685</u>	<u>66,452</u>
	<u><u>470,503</u></u>	<u><u>175,285</u></u>	<u><u>317,143</u></u>

1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關連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Cyber Systems Limited (「Cyber Systems」)	<u>22,230</u>	<u>35,610</u>	<u>41,930</u>

於重組前，Cyber Systems為看漢(BVI)之最終控股公司。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已償還。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各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60-90日	—	—	39,750
其他應付賬款及累計支出	272,934	1,045,614	877,898
	<u>272,934</u>	<u>1,045,614</u>	<u>917,648</u>

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關連人士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Metrolink Holdings Limited (「Metrolink」)	—	69,250	44,250
洪國榮先生 (「洪先生」)	—	—	80,000
巫偉明先生 (「巫先生」)	25,358	—	—
	<u>25,358</u>	<u>69,250</u>	<u>124,250</u>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Metrolink及洪先生各自擁有看漢(BVI)少於10%權益。巫先生為貴公司之董事並於 貴公司擁有間接控股權益。

所有款額均為無抵押及須於通知時即時償還。除應付洪先生之款額按年息12厘計息外，所有款額均為免息。洪先生之貸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已償還。

17. 短期貸款

該筆款額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墊支。該筆款額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並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該筆款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已償還。

18. 8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看漢(BVI)向天時策略有限公司(「天時策略」，一名擁有看漢(BVI)少於10%權益之股東)發行面值為1,0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厘可換股票據(「8厘票據」)。根據8厘票據之條款規定，天時策略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將8厘票據之本金額(連同其應計利息)轉換至看漢(BVI)之股份(「轉換權」)。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看漢(BVI)與天時策略已訂立補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已同意放棄其轉換權，及該8厘票據須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19. 3厘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日，看漢(BVI)向天時策略發行面值為1,800,000港元及到期日為二零零三年八月三日之3厘可換股票據(「3厘票據」)。根據3厘票據之條款規定，3厘票據乃部份以現金償還及倘注資入看漢(BVI)，則部份按預先釐定之計算方式轉換為看漢(BVI)之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看漢(BVI)及天時策略訂立一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同意於 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該公司會將3厘票據之全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 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432,000股新股份。

20.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香港特區政府之創新及科技基金(「創新及科技基金」)向 貴集團提供財政資助，協助特定產品之開發。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特定產品帶來收益時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償還款額(如有)將分期攤還及按產生之收益計算。

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該筆資金將不會償還予創新及科技基金。因此，結餘乃列為非流動負債。

21. 一名股東提供之貸款

該等為Metrolink提供之無抵押貸款，該貸款按年息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間償還(「到期日」)。倘該貸款於有關到期日並未償還，會由有關到期日起按年息24厘計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 貴集團與Metrolink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到期日延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到期日」)。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至延長到期日期間之利率亦已改為每年8厘。

22. 股本

就本報告而言，股本結餘指看漢(BVI)於各結算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該股本於各有關期間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款額 美元	於 財務報表 所示 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800	1,800	13,950
股分拆細(附註i)	178,200	—	—
拆細後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80,000	1,800	13,950
股份發行(附註ii)	10,097,000	100,970	782,518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277,000	102,770	796,468
股份發行(附註ii)	303,500	3,035	23,521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0,580,500	105,805	819,989
股份發行(附註ii)	190,000	1,900	14,725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0,770,500	107,705	834,714

附註：

- (i)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看漢(BVI)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每股面值0.01美元之100股股份。
- (ii)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看漢(BVI)按介乎每股0.01美元至1.33美元之價格分別發行及配發10,097,000股、303,500股及1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以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予看漢(BVI)。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看漢(BVI)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23. 購股權計劃

根據看漢(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看漢(BVI)之董事可酌情決定，授予看漢(BVI)之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及顧問購股權，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看漢(BVI)之股份。根據舊計劃，購股權按代價1港元授出，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1美元。授出之購股權可由授出日期起計之三年內行使。

下表為於有關期間，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詳情：

	董事	其他僱員 及顧問 (看漢(BVI)股份數目)	總計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授出	160,000	860,000	1,020,000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60,000	860,000	1,020,000
年內授出	—	220,000	220,000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160,000	1,080,000	1,240,000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貴公司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據此，貴公司董事可酌情決定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貴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貴公司股份面值。授出之購股權可自授出日期起十年內行使。

設立新計劃後，再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將予授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之看漢(BVI)股份之購股權為1,190,000份，該等購股權概無獲行使，並已告註銷。

24.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各結算日，在財務報表中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項目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因下列項目出現稅項時差影響：			
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	638,194	2,112,052	2,516,035
可作扣減稅項開支之開發費用	(210,827)	(221,339)	(113,008)
免稅額多於折舊之餘額	(13,181)	(59,587)	(40,300)
	<u>414,186</u>	<u>1,831,126</u>	<u>2,362,727</u>

有關期間內，潛在遞延稅項抵免(開支)之款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港元	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因下列項目出現稅項時差影響：			
所產生之稅項虧損	638,194	1,473,858	403,983
可作扣減稅項開支之開發費用	(210,827)	(10,512)	108,331
免稅額與折舊之差額	(13,181)	(46,406)	19,287
	<u>414,186</u>	<u>1,416,940</u>	<u>531,601</u>

25.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運用之現金淨額之對賬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5,324,478)	(5,433,839)	(2,166,726)
經調整下列項目：			
折舊	56,056	325,492	131,322
開發費用攤銷	122,714	103,270	180,339
利息收入	(158,369)	(36,206)	(42)
利息支出	15,782	22,515	86,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13,047	154,223
開發費用之減值	—	45,95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5,288,295)	(4,859,770)	(1,614,13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470,503)	295,218	(141,858)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之增加	(22,230)	(13,380)	(6,32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272,934	772,680	(127,966)
應付關連各方款額之增加	25,358	43,892	55,000
經營業務運用之現金淨額	<u>(5,482,736)</u>	<u>(3,761,360)</u>	<u>(1,835,278)</u>

26. 經營租約承擔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年/期內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u>378,536</u>	<u>758,252</u>	<u>404,054</u>

於各結算日，根據辦公室物業及一名董事宿舍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貴集團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零年 港元	二零零一年 港元	
一年內	951,394	405,750	124,7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64,800	—	320,640
	<u>1,316,194</u>	<u>405,750</u>	<u>445,385</u>

一般而言，整段租期內之租約及租金不變。

27. 退休福利計劃

貴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已參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內之資產與 貴集團之資產分開，以基金方式由受託人管理。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分別為8,285港元、120,698港元及69,647港元。

28. 關連人士交易

除附註14、16、18、19及21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與關連人士達成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元	二零零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七個月 港元
Comeasy Communication Limited (「Comeasy」)	已付租金支出	160,000	480,000	280,000
Metrolink	預付利息支出	—	—	34,515
洪先生	預付利息支出	—	—	735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支出	—	22,500	51,500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銷售特許權軟件	—	—	235,913
天時策略及其聯屬公司	已付研究及開發支出	2,625,000	1,400,000	—

巫先生於Comeasy擁有實益權益。

貴公司之董事已確認，上文提及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亦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繼續進行。

II.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由於 貴集團在有關期間內僅從事開發伺服器基礎語言科技，於各結算日及有關期間內， 貴集團之資產乃僅用於此業務分類，及其收益乃從此業務分類中產生。因此，毋須呈列按業務分類劃分之分類資料分析。

地區分類

貴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貴集團按其主要位於香港、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地區位置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關於該等地區市場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收益，不包括利息收入			年／期內虧損淨額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七個月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止七個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香港	415,620	1,983,220	651,582	292,906	1,730,138	280,670
美國	—	250,776	—	—	230,519	—
台灣	—	131,266	—	—	120,663	—
中國	—	82,430	34,523	—	75,771	14,871
其他	—	—	3,600	—	—	1,551
	<u>415,620</u>	<u>2,447,692</u>	<u>689,705</u>			
分類業績				292,906	2,157,091	297,092
其他收益				199,971	44,291	42
無分配企業支出				(5,801,573)	(7,612,706)	(2,377,110)
經營虧損				(5,308,696)	(5,411,324)	(2,079,97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5,782)	(22,515)	(86,750)
年／期內虧損淨額				<u>(5,324,478)</u>	<u>(5,433,839)</u>	<u>(2,166,726)</u>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乃實際上位於香港，並大部份用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因此，並無呈列貴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資本增添及折舊之分析。

III. 貴公司之負債淨額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註冊成立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貴公司於該日之負債淨額將為2,792,499港元。

IV. 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看漢(BVI)之最終控股公司為Cyber Systems，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V. 董事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約為1,300,000港元。

VI.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項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貴集團從香港特區政府取得一份價值約4,200,000港元之合約，提供特許權軟件及相關服務。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配發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852,000股，看漢(BVI)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116,225美元，該等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看漢(BVI)與天時策略訂立一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同意於貴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該公司會將3厘票據之全數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轉換為貴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6,432,000股新股。
- (d)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貴集團取得1,600,000港元之新銀行透支額，以巫先生之個人擔保及由巫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之一個物業作為抵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貴集團已償還此項銀行透支之尚欠款項，而此項銀行透支已於上市前取消。
- (e)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目前組成貴集團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貴集團架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 (f)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看漢(BVI)與天時策略訂立一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曾有權按 貴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價之85%之轉換價格，將8厘票據之未償還部份連同應計利息進行轉換。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契據各方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些，天時策略已同意放棄其轉換權，以及該8厘票據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
- (g)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進行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載之交易；

V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結算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1.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一個月期間之業績估計，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估計。該項估計乃依據在所有主要方面均與本集團現時採納者相符之會計政策（詳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內），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

2. 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本集團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而致董事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發出之函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達致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合併溢利估計（「估計」）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 貴公司之董事對此負上全責。估計是按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之經審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之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餘下一個月之估計業績為基準編製。

吾等認為，已正確地按照附錄二所述之該等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估計之基準在各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並載於吾等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II)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



South China Capital Limited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電話: 2820 6333 電傳: 69208 SCSL 傳真: 2523 9269

敬啟者：

吾等謹此提述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估計（「估計」），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

吾等曾與 閣下商討編製估計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編製估計所依據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致 閣下及吾等之函件。

根據前述之基礎， 閣下所作之基準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估計（ 閣下身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始作出。

此致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Howard Gorges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持有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所編製之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BMI APPRAISALS LIMITED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405至06室
電話: (852) 2802 2191 傳真: (852) 2802 0331
電郵: info@bmi-appraisals.com 網址: <http://www.bmi-appraisals.com>

敬啟者：

吾等謹按照閣下之指示，就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位於香港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便向閣下呈述吾等對該物業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之意見。

估值基準

吾等之物業權益估值乃根據公開市值所作出之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物業權益於估值當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以現金代價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之最高價格：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前，有一段合理時間（視乎物業之性質及市況）可適當地在市場推銷該項權益、協商價格及條款，以及完成銷售；
- (c) 於任何較早假定交換合約當日之市況、價值水平及其他情況與估值日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之準買家之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雙方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之情況下進行交易。」

估值方法

對 貴集團特許使用／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認為，由於租約指明嚴禁分租及／或轉讓或因其他原因缺乏市場價格及重大租金收益，故此並無商業價值。

業權調查

吾等並無就物業權益蒐集資料，亦無為核實業權而審核文件正本或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並未載於提供予吾等之副本之任何修訂。然而，吾等已獲提供 貴集團所租用物業之租約副本。一切文件僅供參考。

估值假設及考慮因素

在吾等進行估值時，乃假定該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出售時概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令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受到影響。

吾等曾視察該等物業之外貌，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物業內部。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毀。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進行任何樓宇設施之測試，故此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損毀。

在吾等之估值過程中，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之資料，並已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之規劃批准或法定通告、地役權、租用權、佔用詳情、樓面面積及其他有關資料之意見。

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源自提供予吾等之租約及其他文件中所載資料，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之真確性及準確性，及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所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或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並不附帶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之估值乃按照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物業資產估值指南(第二版)編製。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公認之估值程序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編製。

備註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貨幣金額均以港元列值。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科技中心
地下006室
看漢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董事

鄭澤豪

BSc. MUD MRICS AHKIS MCI Arb AFA MIIM

謹啟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

附註：鄭澤豪為一名執業測量師，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及亞太地區擁有逾十年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公開市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貴集團在香港特許使用／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 | | | |
|----|---|-------|
| 1. |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科技中心
地下006室 | 無商業價值 |
| 2. | 香港
西半山區
旭龢道10號
清暉大廈7A室 | 無商業價值 |

合共： 無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香港特許使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無商業價值
1.	香港 九龍 九龍塘 達之路72號 科技中心 地下 006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七層高辦公室大廈 (另有兩層地庫停車場) 地下之一個辦公室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九四年落成。</p> <p>該物業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670平方呎。</p> <p>該物業乃由香港科技園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發出之科培計劃許可特許 貴集團使用，特許期由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四日，為期三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年之特許費，分別為 6,960港元、13,360港元及 13,360港元。特許費包括管理費。</p>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 公室用途。	

附註：該物業之持牌人為 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貴集團在香港租用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之
公開市值
港元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公開市值 港元
2.	香港 西半山區 旭龢道10號 清暉大廈 7A室	<p>該物業包括位於一幢12層高住宅大廈內7樓之一個住宅單位。該大廈約於一九六七年落成。</p> <p>該物業之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200平方呎。</p> <p>該物業由 貴集團與 Comeasy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訂立之租約租用，租期由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40,000港元，包括差餉、水電費、維修費、管理費及其他有關支出。</p> <p>根據上述租約，該物業獲准佔用作住宅用途。</p>	該物業目前由貴集團佔用作董事宿舍。	無商業價值

附註：該物業之租戶為 貴集團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看漢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大綱(「組織大綱」)及組織章程(「章程」)。

1. 組織大綱

- (a) 組織大綱其中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其各自當時所持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且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隨時或不時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之任何及全部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惟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組織大綱所規定之其他事項更改其組織大綱。

2. 組織章程

章程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以下為章程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公司法、組織大綱與章程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任何特權之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附有其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之股份，無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面。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定義見章程)及組織大綱與章程，本公司或根據條款發行之任何股份之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視乎公司法、章程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規例之規定而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之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活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章程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進行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並非章程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者，惟倘該權力或行動應由並已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規定，則有關規定不應使未作出規定前原應有效之董事會行動失效。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有關退任之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之貸款及貸款抵押

章程規定禁止貸款予董事。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年期及條款在符合章程之規定下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章程規定或據此給予之任何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行政人員或佔有權益，而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佔有權益而收取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之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利益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安排中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若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知悉其當時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所知本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被列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任何就董事應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公司之要求或為應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bb) 董事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而該債項或承擔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根據保證或彌償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
- (cc) 董事因參與任何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售股事項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dd) 任何有關董事僅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適用之規則）實益擁有該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公司或任何在第三方公司獲取之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一項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及僱員有關之建議，而此等建議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之安排；或
- (ff) 任何董事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人士一樣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之一般酬金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其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董事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有權預支或報銷所有因往返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持有人另行召開

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時引致或預期會引致之旅費、酒店費及雜費。除該等酬金之外，董事可因為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之要求到海外之任何公幹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作為董事之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之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將可收取得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酬勞。

董事會可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之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擔任或會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受薪職務之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此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上文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告退、委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章程可能訂立之董事人數上限（如有）增加現任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輪流告退；惟擔任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無須輪流告退，於計算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被計算在內。每年須告退之董事是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並無任何有關董事退休年限之規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董事加入或退任董事會並無任何指定之最高或最低年齡限制。

董事在任期未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並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提出索賠之權利），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代其職位。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規定者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

除上述者外，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彼以書面辭職（送達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於董事會會議提出而董事會議決接納該辭職）；
- (bb) 如董事身故或被有管轄權之法院或政府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而釐定為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如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ee) 如根據法例規定不得出任董事；
- (ff) 如法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章程被撤任；

- (gg) 如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之證券交易所有效規定董事不再任董事，而就上述規定申請覆核或上訴之時限已過，且未有就上述規定提交覆核或上訴申請或正處理有關申請；及
- (hh) 如由當時董事會成員(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低整數為準)之董事簽署之書面通知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得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完全或部份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由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施行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章程，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ix) 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章程規定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設立董事及行政人員名冊，但不會供給公眾查閱。該名冊之副本必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且董事或行政人員之任何變動須於三十天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序

在章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投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只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及本公司之名稱只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

(c)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所附之所有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內有關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合共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位或以上人士或受委代表。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被修訂。

(d) 更改股本

在章程授權情況下，本公司股東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本公司之組織大綱，以：(a)在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藉增加新股而增加其股本（惟並無固定金額股份之受豁免公司可藉增加無面值之股份數目，增加股本之金額）或在其認為適宜情況下，可增加可予發行股份之總代價；(b)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之股份；(c)將其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轉換為股本，並將該等股本再轉換為任何面值之繳足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至較組織大綱所釐定為少之數目，然而，在拆細股份之已繳股本及未繳股本部分（如有）時，須按該拆細股份原本之比例進行；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或如股份沒有註明面值，則削減股份數目至股本除開之相關數目。

削減股本—根據公司法及經法庭確認，倘獲公司之組織章程授權之情況下，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註銷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以及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遞減。

股票—除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外，一家開曼群島公司可決定是否發行股票予其股東。公司法禁止發行不記名股份予任何人士，惟於公司法界定之獲授權確認託管商除外。當發行不記名股份時，應遵從特別程序，所有服務供應商應採取適當之盡職審查程序，核查客戶身分，從而「了解客戶背景」，以便了解有關款項是否屬於刑事法例授權追討之款項。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有關之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日之通知表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然而，（股東週年大會除外）若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倘經全部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日通知之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之副本必須於通過後十五日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章程，「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章程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權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章程附有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

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之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而作上述用途。不論章程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或其代名人委派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有權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無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

- (aa) 大會主席；或
- (bb) 最少二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c) 任何親自出席之一位或多位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少於十分之一之總投票權)；或
- (dd) 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代理人)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可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之同樣權力。

(g)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有關期間內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註冊成立之年份除外)。該大會須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內之聯交所之規則容許之較長期間內在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之資料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惟獲法例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除外。

由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及其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董事會須使本公司可省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所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隨董事會報告之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副本，並須根據章程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每位人士。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訂委任條款及年期及其職責須依照章程之規定辦理。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之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之會計原則編製有關報告書，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之公認會計原則可指聯交所容許之香港(國際會計準則)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之核數原則。若然，財務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之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f)分段所載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日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日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會議中考慮之決議案詳情；

及；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之通告須發出于公司之所有股東（除根據章程規定或彼等持有股票之發行之條款之人士不獲賦予收取該等本公司發出通告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短於上述之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a)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b) 如為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之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所有事項被視為特別事項，而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i) 宣佈及批准派息；
- (ii) 審議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iii)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行政人員；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vi) 向董事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多於20%票面值（或於相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不時載列之規則之該等其他百分比）以及自授予該等授權後，由本公司回購任何證券之數目；及
- (vii)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之轉讓

所有股份之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指定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經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章程)或其代理人,則須經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方式簽署。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之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之姓名就有關股份列入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此外,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之要求,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

在任何適用之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董事會另行同意外,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轉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名冊總冊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之限制仍屬有效之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之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之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之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一年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詳情載於本附錄2(q)分段。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證券交易所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行使。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章程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章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之數額。

章程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之溢利(變現或未變現)宣派及撥支或自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 (aa) 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在此方面將不會被視為該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b)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之任何部份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任何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任何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之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i)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或
- (ii) 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以現金支付予股東之金額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之股東之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有關之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進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之特定資產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倘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之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有關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有關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委任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之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為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根據章程及配發條款之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等值代價繳付）之股東收取其所持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指如有而言）（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於其後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部份仍未獲支付期內隨時發出不少於十四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至實際付款之日前仍然應計之利息。該通知將指定另一日為繳款日，而該日必須為由發出通知日期起計十四日之後，股東必須在該日或之前繳付通知所列之款項；該通知亦將指定繳款地點，而該地點將為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通常可繳交本公司之催繳股款之若干其他地點。該通知亦將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之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之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厘。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章程可能賦予本公司成員該等權利。根據章程所述，只要本公司之任何股本部份於香港之證券交易所上市，任何成員可查閱本公司存置在香港之任何股東名冊而不予收費，倘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成立，亦可要求索取所有部份之副本或節錄。

按照公司細則之規定，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為開曼群島之公開資料。

(q) 股東會議及個別類別之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並不應視為會議中之事項部份。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召開之個別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章程之規定，本身為公司之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之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有關本公司某類別股份之某類別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請見上文(c)分段。

(r)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章程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

- (aa)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之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平均分派；及
- (bb) 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之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股東之繳足股本應分擔虧損之比例，或按於清盤開始時股東各自持有之繳足之股本比例進行分派。

若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授予之權力及公司法所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之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權力之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

權力之情況下) 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之信託之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章程，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出售未能聯絡之股東之任何股份或合資格人士因身故、破產或執行法律而轉讓之任何股份：

- (i) 於十二年內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之所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 均未兌現；
- (ii) 於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並未於期內接獲該股東之所在之任何指示；及
- (iii) 本公司已按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 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有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 證券交易所准許之較短期間，而有關地區(定義見章程) 證券交易所已獲通知擬出售股份。上述出售之淨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收到淨收益後同時欠該名本公司前股東同等數額之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之任何行動或進行之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可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下文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例之若干規定，惟此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之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為開曼群島公司法例及稅務等各事項之總覽；此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人士對較為熟悉之有關司法權區等同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及支付按本公司法定股本計算之費用。

(b) 股本

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優先或可贖回股份或其中一項以上。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另一間公司股份之代價而配發以溢價發行股份之溢價，可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除組織大綱及章程另有規定(如有)外，公司可不時決定(包括但不限於)運用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 (i)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ii)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之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本之紅股；
- (iii)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
- (iv) 撤銷公司之籌辦費用；
- (v) 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已支付之費用、佣金或折讓；及
- (vi) 作為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券應支付之溢價。

儘管有上述者，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緊隨公司在支付建議之分派或股息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

公司法亦規定，在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許可，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包括其本身可贖回股份。

章程載有保障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之若干規定，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先獲得彼等同意。並須取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特定比例之持有人之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之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之形式批准。

(c) 就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而提供財政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他人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審慎及忠誠考慮下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上述公司之組織章程許可，則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無規定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本之股份。如公司購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公司當時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

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之組織大綱或章程載列特別條文以進行購回認股權證事項，而公司董事可憑藉其組織大綱所載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類動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之規定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在具備償還能力及受有關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見本附錄上文第2(n)分段)。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提出訴訟

開曼群島之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之案例法判例(特別是有關*Foss v. Harbottle*之裁決及其他例外情況)，准許少數股東進行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

- (i) 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
- (ii) 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之人士；及
- (iii) 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若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之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之索賠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作為股東所具有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訂立特別規限，惟已特別規定公司各行政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忠誠態度行事及符合公司之最佳利益，並本合理審慎之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態度及才能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促使存放有關(i)公司收支之所有款項，及有關此等收支之資料；(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等正確賬目記錄。

公司法第59條更指如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i) 外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其總督之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業務所得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此外，亦無就下列各項對公司之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 (i) 就有關本公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承擔；或
 - (ii) 以預繳全部或部份有關款項(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版)第6(3)條(一九九九年修訂版))。

對本公司上述之承諾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盈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簽署若干文件或該等文件涉及開曼群島司法權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給予任何董事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權利，惟章程可能賦予上述權利。

(n) 股東名冊

按照一間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o) 清盤

一間開曼群島公司可(i)藉法院指令或(ii)藉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亦有權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合理之情況下。

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倘為有限年期之公司，則於公司之組織大綱所規定之年期屆滿或發生若干事項以致根據該組織大綱之規定，公司須予解散，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通過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或該年期屆

滿或發生上述事項時起停止營業。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並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之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倘公司由股東提出將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一旦公司之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賬目，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有關賬目並作出解釋。此最後一次股東大會將以公告或公司註冊處處長指示之其他方式召開。

為協助法院進程序將公司清盤，一名或以上人士可被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及法院可暫定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認為適當之人士。而且，若一名以上人士被委任該職位，法院將宣佈正式清盤人採取之任何有需要或獲批准之行動，是否由所有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委任時是否要提供任何保證或保證方式；若無正式清盤人被委任，或於該職位懸空時，公司之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不少於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債權人之75%價值之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合理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

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之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之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之估值而獲得現金之權利）。

(q)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被收購股份之持有人不少於90%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可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之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信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之組織章程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Appleby Spurling & Kempe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經修訂）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情，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之營業地點(亦為接收傳票之地址)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地下006室,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地址位於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地下006室。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依循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若干有關部分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 (A)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唯一股東之書面決議案獲通過,據此,藉額外增設1,961,000,000股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股份,增加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上述合共11,622,500股股份(包括下文第4段提及已按面值以未繳股款之方式發行予巫先生之股份)已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配發及發行予看漢(BVI)當時之股東(詳情載於第4段)。
- (C) 待本公司之上市批准已獲原則上授出,於上市日期前,天時策略將按轉換價(即發行價之85%)將3厘票據之本金額1,8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全部(並非部分)轉換為本公司股份。3厘票據之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
- (D)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但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當中486,432,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仍有1,513,568,000股股份尚未發行。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

份，當中498,432,000股股份將以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仍有1,501,568,000股股份尚未發行。除了轉換可換股票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本公司現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分，並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本公司將不發行股份，以致改變本公司之實際控股權。

- (E)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3及4段所披露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根據該等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章程；
- (B) 待股份溢價賬因根據配售發行新股而獲得進賬，董事已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為數4,083,775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按面值繳足408,377,5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換股股份除外)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之人士)，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盡量湊整避免零碎股權)(「資本化發行」)；
- (C)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轉換可換股票據、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及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第三十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未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其他原因被終止，則配售及超額配股權已獲批准，以及董事已獲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D)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則購股權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五第14段)已獲批准及採納，以及董事已獲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

股權以認購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步驟執行購股權計劃；

- (E)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董事獲授權向天時策略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F)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除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章程作出之類似安排，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或根據配售或資本化發行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按下文第(G)段所述給予董事之授權，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是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是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G) 授予董事一般性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之10%，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之章程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是項給予董事之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H) 有關第4段所述之公司重組之重組協議已獲批准；
- (I) 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項服務協議之格式及內容已獲批准；及
- (J)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之各份聘書之格式及內容已獲批准。

4. 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David S. Walker先生以未繳股款方式認購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三日，David S. Walker先生轉讓該認購人股份予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向巫先生按面值配發及發行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為籌備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重組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企業重組包括下列各項：

重組涉及Cyber Systems Limited（「Cyber Systems」）、天時策略、ZMGI、Metrolink、若干董事、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主要包括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顧問以外之僱員及其他人士及公司股東）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1,622,500股看漢(BVI)股份，該等股份乃看漢(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則(i)配發及發行11,52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其中8,900,000股按Cyber Systems之指示，配發及發行予Cyber Systems之股東（5,975,000股予巫先生、1,350,000股予ZMGI、1,350,000股予Golden Nugget、225,000股予Sino Asia）、15,000股予ZMGI、750,000股予天時策略、122,500股予Metrolink、165,000股予若干董事、367,000股予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及1,203,000股予其他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東；及(ii)1,000港元（為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款項部分進賬），將用於按面值悉數支付發行予巫先生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5. 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看漢(香港)自註冊成立以來，均為看漢(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4段及「本集團之發展及積極開拓業務」一節內「本集團之發展」一段所披露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創業板購回本身證券，惟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提出之所有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均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性授權方式批准或就特定交易獲得特別批准。

附註：第3(G)段所述之一項一般性購回授權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授予董事。

(II) 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之資金須由按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於創業板購回本身之證券或以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明之交收方式以外之方式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可動用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符合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及如需為購回繳付溢價，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結餘撥付，或倘符合章程及公司法規定下，可從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證券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

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證券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大綱及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目前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之狀況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之486,432,000股股份為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最多可購回48,643,200股股份。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發行498,432,000股股份。按此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最多可購回49,843,2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現時無意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此等規則及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

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根據收購守則會導致任何後果。

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已於香港九龍九龍塘達之路72號科技中心地下006室設立其總辦事處及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於香港註冊。本公司已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之申請。申請載有委任董事巫先生為本公司代表之通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為一家香港海外公司，而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

有關本集團業務之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之合約(非循日常業務訂立者)：

- (A) (i)看漢(BVI)股東(作為賣方)、(ii)本公司(作為買方)及(iii)巫先生(作為保證人)就本公司收購看漢(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協議，代價為：(a)向看漢(BVI)股東，按彼等當時於看漢(BVI)之股權，配發及發行11,522,5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及(b)將由巫先生持有之1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為繳足股款股份；
- (B) 3厘票據(定義見第23及24頁)；
- (C) 看漢(BVI)(作為借方)與天時策略(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有關3厘票據之確認契據，據此，天時策略已同意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知會本公司，原則上同意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三十日內，按轉換價(即發行價之85%)將本金額1,800,000港元及其應計利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D) 8厘票據(定義見第23及24頁)；
- (E) 看漢(BVI)(作為借方)與天時策略(作為貸方)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訂立有關8厘票據之補充契據，據此，天時策略有權於到期日(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轉換價(相當於股份發行價之85%)，將8厘票據之未償還部份連同應計利息轉換。契據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而作出修訂，天時策略同意在股份獲准於創業板買賣後，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8厘票據之所有轉換權利；
- (F) 巫先生、Golden Nugget與ZMGI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載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遺產稅及稅項及其他負債作出之若干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附錄五第15段；
- (G) 包銷協議；
- (H) 看漢(BVI)作為讓授人，與巫先生作為承授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讓授協議，據此，看漢(BVI)將發明及專利申請(定義見讓授協議)，絕對及不附帶任何繁重負擔轉讓予巫先生；
- (I) 巫先生(作為出讓人)及看漢(香港)(作為承讓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之轉讓書，據此，巫先生已向看漢(香港)全權及不設產權負擔出讓發明、專利及專利申請(定義見出讓書)；
- (J) 看漢(BVI)與天時策略之控股公司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訂立之終止契據，據此，終止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兩份銷售協議及另一份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看漢(BVI)保留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以發展及支援其入門網站。終止該等協議，訂約方之間並無任何索償及責任。因此，看漢(BVI)毋須向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支付根據兩份銷售協議所欠服務費用1,300,000港元，而天時策略不會退還看漢(BVI)根據兩份銷售協議已向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作出之付款；
- (K) 看漢(BVI)與Firstmax Investment Limited(「Firstmax」，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一項業務顧問協議。據此，Firstmax獲聘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業務及企業發展服務，包括協助本集團制定業務策略及企業架構、向本集團提供會計服務、物色、引介及協助聯絡專業人士、為本集團物色及引介公共關係顧問，以及向本集團提供關於企業架構重組及會計政策之意見。作為Firstmax提供服務之代價，本集團同意待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取得成功後，支付一筆1,600,000港元之款項；及

- (L) 本公司與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不競爭契據，據此，巫先生承諾，彼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香港、中國、台灣及／或澳門從事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之業務，惟契據所述之情況則例外；
- (M) 本公司與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保薦人持續擔任本公司之保薦人；
- (N) 看漢(香港)與Metrolink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及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據此，看漢(香港)作為借方，及Metrolink作為貸方，借貸無抵押貸款220,000港元、310,000港元及160,000港元，年息為12厘；及
- (O) 看漢(香港)與Metrolink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訂立之補充契據，據此，償還尚欠貸款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尚欠之貸款額年息降至8厘，由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9. 本集團之知識產權

(A) 註冊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專利：

發明項目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於互聯網使用之字體 伺服器(稱為漢網 字體科技)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五月十七日	HK1024380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七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將下列專利註冊：

發明項目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於互聯網使用之字體 伺服器	美國	09/537,042	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互聯網使用之字體 伺服器	中國	00126309.9	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互聯網使用之字體 伺服器	日本	2000-38127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互聯網使用之字體 伺服器	韓國	10-2001-0014821	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

(B) 域名

本集團已取得使用以下域名之非專用特許權：

域名	註冊日期
www.kanhan.com.hk	二零零零年九月一日
www.kanhan.com.cn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www.kanhan.com.tw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www.kanhan.com	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網站上之內容並非本招股章程之組成部份。

10. 董事

董事權益披露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入董事獲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根據配售可能認購之任何股份，及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將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種類	股份數目 (千股)	購股權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巫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80,008	無	37.01%
李志明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432	無	0.29%
衛麗容女士	本公司	個人／ 公司	86,584 (附註)	無	17.80%
袁家樂先生	本公司	個人	1,432	無	0.29%

附註：衛麗容女士因其於Metrolink被視為持有之50%權益(Metrolink持有ZMGI之42.5%權益)、於Golden Nugget持有之100%權益以及其直接持有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巫先生、申金輝先生、李志明先生及衛麗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一年，並將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應得之酬金載於下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支付予巫先生之酬金約為1,30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此外，執行董事會／不會享有酌情管理花紅，其金額由董事會釐定，惟所有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得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逾該財政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已扣除管理花紅後)之15%。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支付其管理花紅金額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固定為一年。除年度董事酬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為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除外)。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如下：

- (I)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酬金總額將按個別基準及按有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之付出之時間而釐定；
- (II) 董事酬金待遇內，可包括非現金福利；及
- (III) 執行董事可由董事會酌情授予本公司之購股權，以作為其酬金待遇之一部份。

(B)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不計及於重組前發行予董事之看漢(BVI)股份)約為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附註10。

(C) 根據現有安排，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估計為1,500,000港元。

(D)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有關之服務合約應付予各執行董事之年度酬金(不計及於重組前發行之看漢(BVI)股份)如下：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酬金 港元
巫先生	1,300,000
申金輝先生	50,000
李志明先生	無
衛麗容女士	50,000
	<u>1,400,000</u>

(E)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前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吸引其加盟本公司或於加盟本公司時獲得之獎金，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之補償，或失去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之其他職位之補償。

(F)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董事概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G) 除董事酬金外，預期概無非執行董事因其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11.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配售或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認購之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在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或以上擁有權益。

姓名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 後持有或 應佔之股份數目 (千股)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後， 佔本公司之概約 股權百分比或 應佔股權百分比
巫先生	180,008	37.01%
衛麗容女士	86,584 (附註)	17.80%

附註：該等股份為衛麗容女士就其持有Metrolink50%權益、Metrolink於ZMGI持有之42.5%權益、於Golden Nugget持有之100%權益及其直接持有之股份而應佔之股份。

12.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曾與若干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進行交易，詳情載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及
- (b) 本附錄第4段。

13.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認購或購入之任何股份，則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相當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10%或以上權益；
- (II)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權益中，概無擁有任何就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亦無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須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 (III) 名列本附錄第21段之專業機構之董事，概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而董事亦不會以個人名義或以代名人之名義申請認購股份；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之專業機構，概無於直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21段之專業機構，概無擁有本集團任可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以及並非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合夥人，亦非受僱於本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

其他資料

14.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看漢(BVI)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

根據舊計劃，看漢(BVI)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及顧問可按看漢(BVI)之董事酌情決定，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舊計劃之條款認購看漢附屬公司之股份。根據舊計劃，購股權按代價1.00港元授出，每股股份之行使價為1.00美元，行使期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李耀坤先生(本集團之電腦軟件工程師及本集團之前顧問)，曾於一九九九年第四季參與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設計階段，其地址位於香港小西灣小西灣邨瑞富樓612室，因其對開發漢網在線出版伺服器之貢獻，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一項可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三年內按每股1.00美元之價格，認購50,000股看漢(BVI)股份之購股權(但李先生無權以之認購股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獲行使。除此購股權外，根據舊計劃授出之所有其他購股權實際上已經終止。

倘李耀坤先生根據舊計劃悉數行使購股權，將須向李先生發行及配發50,000股看漢(BVI)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相當於看漢(BVI)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0.43%。據此，本公司於重組後持有之該等11,622,500股看漢(BVI)股份，將相當於看漢(BVI)經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99.57%。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第II分段)提供表現之獎勵，令本集團之服務得以持續及改善，以及以鼓勵資本累積及持有股權之方法，加強個人貢獻以增加溢利，從而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邀請屬下列任何參與人士組別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不包括合約訂明之工作時間為一星期少於四十小時（用膳時間除外）之本集團任何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III) 股份最高數目

- (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已失效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48,643,200股，即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
- (c) 受上文(a)之規限且在不損害下文(d)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計算限額而言，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中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d) 受上述(a)之規限且在不損害上文(c)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或（如適用）在取得批准前，向本公司特定之參與人士增加上文(c)所提述之限額。

(IV) 每名參與者之最高享有權

受(v)分段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個人限額」）。倘欲授出超過個人限額之任何購股權，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擬定購股權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

(V) 授予關連人士之購股權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本身為擬定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除外）批准。
- (b) 倘擬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導致因行使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或將授予該等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
 -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之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授出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惟該等已於通函上表明擬在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之關連人士則除外。於股東大會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之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參與人士可由獲授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只在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才生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董事決定及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此期間將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後起及自接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起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止，惟須受提前終止該等購股權之規定所規限。除董事所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中訂明者外，根據購股權計劃並無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於授出購股權建議中另行決定或特別指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任何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之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之價格，但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之數額為準)。

(IX) 股份地位

- (a)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之章程之所有規定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承授人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當日，繳足股款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因此賦予持有人享有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承授人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購股權行使時獲配發之股份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手續為止。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股本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而產生該等面值之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之股份。

(X) 授出購股權期限之限制

於發生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或可影響股價之事件有待決定時，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項影響股價事件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i)董事召

開會議通過本公司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公佈其年度、中期或季度業績之最後一日(以最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之日為止，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XII) 終止受聘之權利

倘購股權之承授人是一名僱員，而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因身故、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XX分段所述之其他原因不再為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決定之終止受聘後期間內悉數或部份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聘之日須為該承授人在本集團之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XIII) 身故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其聘任並無因嚴重行為不當而終止，其遺產代理人可由其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全面收購建議、妥協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以收購方式進行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建議之條款已於四個月內獲不少於收購建議包含之股份價值之十分之九之持有人批准，且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該建議截止之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根據計劃安排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之全面收購建議，已獲足夠數目之股份持有人在有關會議上批准，承授人其後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其購股權通知書上所訂明根據該計劃安排於截至記錄日期為止享有之購股權數目。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和解，則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給予通知，而承授人可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按其購股權通知書上所訂明之數目行使購股權。

(XV) 清盤時之權利

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規限下，倘本公司在購股權期間提出有效決議案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建議，則承授人可在該項決議案通過日期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面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行使通知書上所訂明數目之購股權，並在清盤時就行使其購股權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因而享有參與清盤時本公司可供分派資產之權利，該等權利與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之股份所享有之權利相同。

(XVI) 認購價之調整

倘在一項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或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之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該等變動前相同；(ii)本集團作為交易代價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之情況；及(i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之變更。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之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之規定。

(XVII)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有關承授人同意及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XVI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若如此，則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就其他方面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便在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者仍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該等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XIX)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限）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期限屆滿時；
- (b) 第XII及XIII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 (c) 倘具有司法權之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收購全面收購建議下之其餘股份，則在XV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d) 在協議安排生效之規限下，第XIV段所述期限屆滿時；
- (e) 承授人因嚴重不當行為、破產、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安排或和解，或因涉及其誠信之刑事罪行被定罪等原因而終止聘任，或僱主在任何情況下合法地即時終止其聘任，而不再為僱員之日；
- (f) 本公司開始進行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者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及
- (h)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巫先生、Golden Nugget及ZMGI（「彌償人」）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有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之彌償保證契據（為本附錄第8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在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規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之任何有關遺產稅作出彌償保證。彌償人亦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

屬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或之前，已賺取、應計或收取之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應須支付之稅項，向本集團作出彌償保證。然而，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將在以下情況不須就以下稅項承擔責任：(1)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撥備或備抵；(2)修改法律而於彌償保證契據生效後追溯生效所產生之稅項，或因稅率增加而出現具追溯力之增加；(3)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未經彌償人同意，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自願所作出之任何行動、交易、不作為或延誤而產生之稅項或責任(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除外)，惟在日常業務中產生之稅項除外；及(4)在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之撥備或儲備為超額撥備或儲備餘額。

董事得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組成本集團之一家或多家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均毋須承擔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下重大遺產稅責任。

16.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17.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18. 發起人

- (A) 本公司發起人為巫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本招股章程所述配售或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發起人任何款項或其他利益。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開辦費用估計約為5,000美元(相等於39,000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20. 專業機構之專業資格

本招股章程載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專業資格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	註冊投資顧問
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	開曼群島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	專業物業測量師及估值師

21. 專業機構同意書

南華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及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之刊發而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南華融資有限公司、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任何股權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此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3. 賣方之詳情

名稱	說明	地址	按發行價為 0.45港元 待售股份 之現金代價	按發行價為 0.33港元 待售股份 之現金代價	待售 股份股數
巫先生	本公司行政總裁 及控股股東	香港旭龢道10號 清暉大廈7A室	17,784,000港元	13,041,600港元	39,520,000

名稱	說明	地址	按發行價為 0.45港元 待售股份 之現金代價	按發行價為 0.33港元 待售股份 之現金代價	待售 股份股數
ZMGI (附註1)	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996,000港元	2,930,400港元	8,880,000
Golden Nugget (附註2)	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Tropic Isle Building,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952,800港元	2,898,720港元	8,784,000
Sino Asia (附註3)	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TrusNet (British Virgin Islands) Limite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658,800港元	483,120港元	1,464,000
Metrolink (附註4)	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P.O. Box 65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360,000港元	264,000港元	800,000
衛麗容 女士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香港 鰂魚涌 康怡花園 L座1315室	248,400港元	182,160港元	552,000
			合計：		
			<u>27,000,000港元</u>	<u>19,800,000港元</u>	<u>60,000,000</u>

附註：

1. ZMGI 之已發行股本由下列人士實益擁有：

股東名稱	持股百分比
李志剛先生(a)	42.5%
Metrolink(b)	42.5%
陳鎮洪先生	1.0%
Golden Nugget(c)	6.0%
Crystal Bright Investments Ltd. (「Crystal Bright」) (d)	2.0%
洪國榮先生(e)	3.0%
楊振昆先生(f)	3.0%
	100%

(a) 李志剛先生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於ZMGI擁有之權益除外)。

(b) Metrolink分別由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Metrolink於ZMGI持有42.5%股權。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被視作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c) Golden Nugget 為衛麗容女士全資擁有。

(d) Crystal Bright由陳海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e) 洪國榮為ZMGI之被動投資者。

(f) 楊振昆先生為ZMGI之被動投資者。

2. Golden Nugget 為衛麗容女士全資擁有。

3. Sino Asia由Cheung Wing Woo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Kwok Chi Ho先生實益擁有50%。Sino Asia因其為Cyber Systems Limited(於重組前為本集團之控股股東)之股東而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4. Metrolink為黎鉅成先生及衛麗容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權益。

2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之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給予分包銷商之佣金除外)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債券而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及
 - (V) 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C) 受公司法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註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在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除非經董事同意外，股份所有權之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文件須遞交予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記，而不得遞交予開曼群島。
- (D) 保薦人及曾參與配售之每名專業人士，概無實益擁有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之副本，以及賣方之聲明，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簡述。

備查文件

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第十四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之副本將在張岱樞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10-191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章程；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看漢(BVI)及看漢(香港)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看漢(BVI)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d) 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物業權益所編製之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一般事項」一節所述由顏施甘百慕達律師行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若干部分之意見函件；
- (f) 公司法；
- (g)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h)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董事－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業機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賣方之聲明，包括其姓名、地址及簡述。